

# 何西阿書註解(黃迦勒)

## 何西阿書提要

### 壹、書名

所有的大小先知書，都是以先知的名為書名。《何西阿書》是「小先知書」中的第一卷。「何西阿」的原文字義是「神的拯救」或「耶和華是救恩」。本書中的預言充滿了救恩，特別是耶和華對於背道的以色列的救恩。

所謂「小先知書」，並非指作者先知的地位較小，也不是指書中的內容較為次要，乃是指各書的篇幅較短而言。「小先知書」包括《何西阿書》、《約珥書》、《阿摩司書》、《俄巴底亞書》、《約拿書》、《彌迦書》、《那鴻書》、《哈巴谷書》、《西番雅書》、《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等十二卷。這些書可能在當初原是一卷書，就是司提反所說的「先知書」(徒七 42)，因為：那「先知」是複數，指眾先知；那「書」是單數，指一卷書。所以譯得更準確應當是「眾先知的書」。司提反的話引自阿摩司五 25~27。

### 貳、作者

本書的作者是備利的兒子何西阿(參一 1)。因聖經中經常有同名不同人的情形，故一般慣例都會提到他是誰的兒子。舊約聖經共有五位名為何西阿(或譯何細亞，但原文相同)，他們是：(1)何西阿(民十三 8)，即約書亞的原名；(2)何細亞(代上二十七 20)，大衛年間以法蓮支派的領袖；(3)何細亞(王下十五 30)，北國以色列最後的王；(4)何細亞(尼十 23)，尼希米年間一位立約簽名悔改的首領；(5)何西阿(何一 1)，本書的作者。

何西阿這名的原文字根，與舊約的「約書亞」和新約的「耶穌」相同，意思是救恩或拯救。

根據何西阿自述：「當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作猶大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作以色列王的時候，」(參一 1)作先知為神說話。由此推斷，他是在以色列王耶羅波安第二晚年開始盡職，一直到猶大王希西家早期，可見他作先知的年日相當長，長達六十年以上，甚至有謂約有九十年，是在職最長的一位先知。與他同時代的先知有以賽亞、彌迦、阿摩司。

何西阿奉神的命令娶淫婦歌篋為妻，甚至在她淫奔之後，又奉神命令復娶回她。此事象徵神的愛，

也象徵以色列的背道，雖然以色列一再背棄神，但神仍舊愛他們。全書以此為背景，敘述神和背道的以色列之間的關係。

## 參、寫作時地

從本書的內容看，寫作時間應當是在北國以色列尚未覆滅之前，故應在主前 785 年至主前 725 年之間。

寫作地點不詳，但因本書的對象是北國以色列民為主體，故合理的推測是在北國以色列境內。

## 肆、主旨要義

本書以先知結婚、失婚、復婚來描寫神對祂子民愛恨交織的情緒：以色列民雖然背道，神卻因愛揀選並施恩給他們，而以色列民離棄神去事奉巴力，就如不貞的妻子離開丈夫，歸了別人為妻；但神仍然眷愛以色列民，不肯捨棄，藉先知復娶淫婦，呼籲不忠的子民與自己重修舊好。本書一方面指責以色列民的悖逆，並宣告亡國的審判；另一方面卻以「慈愛」為全書的重點，表明神對以色列民專一忠誠的愛，並指出神要求百姓必須向祂專一忠誠。雖然百姓的罪行必召來刑罰，然而神最終的目的，是要他們歸向祂。

## 伍、寫本書的動機

在何西阿作先知時，正值以色列歷史上政治最黑暗腐敗的時期。不僅如此，以色列民的道德操守，以及宗教信仰上更是墮落到了極點。神似乎被迫藉著先知何西阿的個人婚姻不幸遭遇，以及先後十數篇信息，一面表明神仍舊愛他們的心意，一面呼籲他們回轉。這樣，神的子民仍然能夠抓住此一線生機，得以有光明的前途。

## 陸、本書的重要性

《何西阿書》是十二卷小先知書之一，且列在十二卷之首，表明它在小先知書中具有獨特的地位。所謂「小先知書」，並不是因為它們的內容比較不重要，而是因為它們的篇幅較短。但是事實上，這十二卷小先知書的預言，不僅關乎以色列和猶大國和它們周遭的列國，並且也關乎那要來的彌賽亞國，所以相當重要。

##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具有如下的特點：

(一)本書中的預言大多以北國以色列為對象，僅少數經文如一 7、四 15、五 5 等處提及猶大，但南國猶大並非本書的主要預言對象。

(二)本書的結構分成兩組：一至三章自成一組，敘述先知自己悲慘的婚姻生活；四至十四章另成一組，是一些講章、回顧、請求、譴責、諷刺、述史和應許等的組合，彼此之間沒有什麼邏輯的關連。

(三)本書後半段言詞苛峻入骨，文章條理不明，也沒有押韻；處處顯出迫切之心，有意傾吐內裡的負擔而後快。

(四)本書用希伯來文的散文和詩體寫成，原文難度是舊約中最高的，有許多疑難的字詞。

(五)本書中有很多的表記、象徵、和動人的隱喻。

(六)本書最大的特點是，這位聖潔的神竟然命令先知娶淫婦為妻，似乎與祂的性情背道而馳，但其用心良苦，藉此表達祂對子民始終不變得愛。

(七)本書用先知所生三個兒女的名字，以及兩個新的稱呼，向背道者指明一條正路，就是悔改歸正：耶斯列(神所驅散的)——羅路哈瑪(不蒙憐愛的)——羅阿米(非我子民)——阿米(是我子民)——路哈瑪(蒙憐愛的)。

##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本書與《阿摩司書》、《約拿書》大約同一個時期，但比《阿摩司書》稍遲，比《約拿書》稍早。《阿摩司書》是論神的選民受罰，《約拿書》是論外邦人悔改，而本書則是論神的救恩。這三個主題正符合神救恩的安排：先是神的選民因悖逆受罰，救恩就臨到外邦人；等到外邦人的日期滿足時，以色列全家仍要得救(參羅十一 25~26)。

本書與《阿摩司書》都是論到北國以色列的罪惡，但信息重點稍有不同：《阿摩司書》重在指責社會階層的不平等，上層人對下層人的欺壓剝削；而本書則較注重道德、宗教和政治上的問題。

何西阿書和新約聖經有很密切的關係。我們的主也特別重視本書；祂曾兩次引用本書上的話說明神的心意——「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太九 13；十二 7)。還有好幾處本書中的話直接的或間接的被引在新約聖經裡。例如：一 9~10 比較羅九 25~26；二 23 比較彼前二 10；十一 1 比較太二 15；十三 14 比較林前十五 55。

## 玖、鑰節

「後來以色列人必歸回，尋求他們的神耶和華，和他們的王大衛；在末後的日子，必以敬畏的心歸向耶和華，領受祂的恩惠。」(三 5)

「來吧！我們歸向耶和華。祂撕裂我們，也必醫治；祂打傷我們，也必纏裹。過兩天必使我們蘇醒，第三天祂必使我們興起，我們就在祂面前得以存活。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竭力追求認識祂。祂出現確如晨光，祂必臨到我們像甘雨，像滋潤田地的春雨。」(六 1~3)

「以法蓮哪，我怎能捨棄你？以色列阿，我怎能棄絕你？我怎能使你如押瑪？怎能使你如洗扁？我回心轉意，我的憐愛大大發動。」(十一 8)

「我必醫治他們背道的病，甘心愛他們，因為我的怒氣向他們轉消。我必向以色列如甘露，他必如百合花開放，如利巴嫩的樹木紮根；他的枝條必延長，他的榮華如橄欖樹，他的香氣如利巴嫩的香柏樹。曾住在他蔭下的必歸回，發旺如五穀，開花如葡萄樹；他的香氣如利巴嫩的酒。以法蓮必說，我與偶像還有什麼關涉呢？我耶和華回答他，也必顧念他；我如青翠的松樹，你的果子從我而得。」(十四 4~8)

## 拾、鑰字

歸回、歸向(二 7；三 5，5；五 4；六 1，11；七 10，16；八 13；九 3；十一 5，5，7；十二 6；十四 1，2，7)共十七次。

## 拾壹、內容大綱

### 一、不貞的妻子(一至三章)

1. 神命先知娶淫婦預表神對以色列民的愛(一 1~9)
2. 預言南北兩國將來要合而為一(一 10~二 1)
3. 先知的妻子淫奔象徵以色列民背道(二 2~5)
4. 以色列受懲罰後將來仍要蒙福(二 6~23)
5. 神命先知復娶淫妻象徵神不滅的愛(三 1~5)

### 二、背道的百姓(四至十三章)

1. 背道的情形——道德墮落、棄掉知識、拜偶像(四 1~19)
2. 受懲罰後向神悔改並呼求(五 1~六 3)
3. 神的診斷與以色列的罪狀(六 4~七 16)
4. 神對以色列的懲罰(八 1~十 15)
5. 神對以色列不止息的愛(十一 1~11)

6.回顧以色列背道歷史及其前因後果(十一 12~十三 16)

三、展望以色列必將歸回、歸正和復興(十四章)

## 何西阿書第一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不貞的妻子(一)】

- 一、引言(1 節)
- 二、含有象徵的婚姻(2~3 節)
- 三、含有預言的兒女(4~11 節)
  - 1.以色列家的國將要覆滅(4~5節)
  - 2.以色列家和猶大家不同的境遇(6~7節)
  - 3.以色列家不再作神的子民(8~9節)
  - 4.猶大家和以色列家將來蒙福(10~11節)

### 貳、逐節詳解

【何一 1】「當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作猶大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作以色列王的時候，耶和華的話臨到備利的兒子何西阿。」

〔呂振中譯〕「以下是永恆主的話，就是當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做猶大王的日子，就是當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做以色列王的日子、傳與備利的兒子何西阿的。」

〔原文字義〕「烏西雅」耶和華是我的力量，主是強壯的；「約坦」耶和華是完美的，神是正直的；「亞哈斯」他已掌握；「希西家」耶和華已使剛強；「猶大」讚美的；「約阿施」神已賞賜，耶和華所催促的；「耶羅波安」百姓會爭論，人民眾多的，與民相爭；「以色列」神勝過；「耶和華」自有永有的；「備利」我的水井，我的泉源；「何西阿」神的拯救，救恩，拯救。

〔背景註解〕「備利的兒子何西阿」何西阿與以賽亞同時，是主前第八世紀的先知。不過，何西阿與以賽亞不同，以賽亞是南方的人，而他則是北方的人。他主要是對北國以色列宣講信息，雖然偶爾提到猶大國。當時的以色列可謂是雜亂一團。何西阿當先知時正是北國最後一位強大的君王耶羅波安二世在位的末期。

〔文意註解〕「當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作猶大王」烏西雅乃猶大王亞瑪謝的兒子，又名亞

撒利雅（參王下十四 21~22；十五 1~6；代下二十六 1~23）；約坦乃烏西雅的儿子，烏西雅生前最後幾年，因患嚴重的大麻瘋病，約坦曾帶父王執政，然後繼位（參代下二十七 1~9）；亞哈斯繼約坦為猶大王，為人及剛愎兇惡（參代下二十八 22~25；賽七 10~13）；希西家接續亞哈斯作王，聖經稱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參王下十八 3，5；代下二十九至三十二章）。

「約阿施的儿子耶羅波安作以色列王的時候」約阿施是耶戶的孫子，北國以色列耶戶王朝的第三代王（參王下十三 10~25；十四 8~16）；耶羅波安繼約阿施作以色列王（參王下十四 23~29），又稱耶羅波安二世。

「耶和華的話臨到」意指本書的信息不是出於人，乃是出於神的感動（參提後三 16；彼後一 20~21）。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要作一個為神說話的人，首先必須有神的話臨到我們身上；神的話是我們為神說話的源頭。

（二）先知何西阿所得著的神的話，並不是一般普遍的話，而是對他個人專一獨特的話（參 2 節），因此我們除了個人靈修與神交通之外，在讀聖經時，也應當從聖經中讀出神針對對我們個人的需要而賜給我們「應時」的話語。

（三）神之所以向何西阿說話，必定是因為何西阿個人具備了蒙神說話的條件；我們若想得著神切合所需的話，便須要預備好自己，讓神以我們為說話的對象。

【何一 2】「耶和華初次與何西阿說話，對他說：『你去娶淫婦為妻，也收那從淫亂所生的兒女；因為這地大行淫亂，離棄耶和華。』」

〔呂振中譯〕「永恆主開始同何西阿講話，對何西阿說：『你去，娶淫婦為妻，收取淫亂生的兒女；因為這地大行淫亂、離棄了永恆主。』」

〔原文字義〕「初次」起初，開始；「娶」取來，拿來；「淫婦」行淫者，淫蕩的女子；「淫亂」行淫，通姦，賣淫；「大行淫亂（原文雙同字）」姦淫，作妓女，行淫。

〔文意註解〕「你去娶淫婦為妻」解經家們認為這句話有三種可能性：（1）所娶的對象婚前尚未及於淫亂，僅是生性淫蕩，可以預期婚後會成為淫婦；（2）婚前是一個人盡可夫的廟妓；（3）本書所描述的不是一個真實的故事，乃是一個寓言。

第一、二兩種推測較可採信，但無論如何，這段婚姻乃是神所安排的。雖然律法規定祭司不可娶妓女為妻（參利廿一 7），照理先知亦不例外，因與神聖潔的屬性有所抵觸。但神有意藉此事轉用來作比喻，強烈地喻指以色列人對神不貞，轉去敬拜偶像（參何四 17），而在神眼中成為淫婦（參結廿三 30）。

「那從淫亂所生的兒女」此話應是指將來她在婚外所生的兒女。

「因為這地大行淫亂」將何西阿個人的家庭情況，轉指以色列全民的情況。

〔話中之光〕（一）神的子民若把神應當獨得的榮耀歸與被造之物，就像妻子背夫別戀一樣，對於神是極大的侮辱和罪孽。

（二）不是神棄絕人，而是人先離棄神。當人在神之外別有所戀慕時，在神眼中就成了淫婦，照理本當被神棄絕，但神藉吩咐何西阿娶淫婦為妻，表明神心中仍然以人為念，盼能挽回背棄神的人。

（三）神吩咐先知何西阿的話，相當悖離常情，會被人不恥並嘲笑，可見神的話有時不能以常理推斷，

而需明白神說話的用意何在，一旦確定是出於神心意的話，便得準備好甘心為神的話付出代價。

**【何一 3】**「於是，何西阿去娶了滴拉音的女兒歌篋。這婦人懷孕，給他生了一個兒子。」

〔呂振中譯〕「於是何西阿就去、娶了滴拉音的女兒歌篋；這婦人懷了孕，給他生個兒子。」

〔原文字義〕「滴拉音」雙餅，兩塊糕；「歌篋」完成，完全的，熱。

〔文意註解〕「滴拉音的女兒歌篋」她是個淫婦，並且婚前即已生子(參 2 節)。

「給他生了一個兒子」這話明確指出是何西阿的親生兒子。

〔話中之光〕(一)先知何西阿遵行神的話，不惜犧牲他個人的幸福；我們為了順服神的話，是否甘心樂意付出一切代價？

(二)何西阿不僅娶淫婦為妻，並且還生了兒子，可見何西阿遵行神的話並沒有保留，而是全心全意地遵行；我們也當信而順服，毫無保留。

**【何一 4】**「耶和華對何西阿說：『給他起名叫耶斯列；因為再過片時，我必討耶戶家在耶斯列殺人流血的罪，也必使以色列家的國滅絕。』」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何西阿說：『給他起名叫耶斯列（意即：神撒種，與『以色列』一詞同音），因為再過片時、我必向耶戶家察罰在耶斯列殺人流血的罪，也必使以色列家的國滅絕。』」

〔原文字義〕「耶斯列」神使分散，神驅逐，神栽種，神撒種，神播種，神的後裔；「片時」少數，短時間；「討」訪察；「耶戶」耶和華是他；「滅絕」中止，停止。

〔文意註解〕「耶斯列」是以色列北部一個肥沃的山谷，山谷中有一座城亦名耶斯列。這名的發音和「以色列」相近，神有意藉起這名，來表示以色列的遭遇，乃是出於神，使其分散在列國中(參見「耶斯列」字義)。

「耶戶家在耶斯列殺人流血的罪」指耶戶為了謀奪王位，曾在耶斯列魯莽地殺害亞哈的眾子(參王下十 1~11)。

「討…罪」意指懲罰。

「以色列家的國」指北國。本書中「以色列」這名多數是指北國。

「必使以色列家的國滅絕」在主前 722 年藉亞述的擄掠而應驗了。

〔話中之光〕(一)神是輕慢不得的(加六 7)。如果我們不順從祂，就無法逃脫我們的罪罰。

(二)神的子民「分散」(「耶斯列」原文字義)，乃是因為違背神而被神懲罰的結果；今天教會的分裂，恐怕多半原因在於信徒和傳道人得罪了神，而受神懲治。

**【何一 5】**「到那日，我必在耶斯列平原折斷以色列的弓。』」

〔呂振中譯〕「當那日、我必在耶斯列山谷折斷以色列的弓。』」

〔原文字義〕「那日」日子，一段時間；「耶斯列」神分散，神栽種。

〔文意註解〕「到那日」指北國滅亡之日。

「在耶斯列平原」即耶戶殺害亞哈家族的地方(參 4 節；王下九 15~37)。

「折斷以色列的弓」意指叫亞述人粉碎以色列的武力(參王下十七 5~6)。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的弓被折斷，表示失去爭戰的能力，而以色列的弓是在「耶斯列平原」被神折斷的，也就是在「被神分散」(「耶斯列」原文字義)的情況下折斷的。

(二)教會若違背神的心意，內部發生分裂，首先教會本身蒙受其害，不能抵擋魔鬼的攻擊，在世上沒有好見證，傳福音沒有能力。

【何一 6】「歌篋又懷孕生了一個女兒，耶和華對何西阿說：『給她起名叫羅路哈瑪(就是不蒙憐憫的意思)；因為我必不再憐憫以色列家，決不赦免他們。』」

〔呂振中譯〕「歌篋又懷了孕，生個女兒。永恆主對何西阿說：『給她起名叫不蒙憐憫，因為我必不再憐憫以色列家，決不赦免他們。』」

〔原文字義〕「羅路哈瑪」不蒙憐憫；「憐憫」愛，憐恤；「赦免」承擔，忍受。

〔文意註解〕「又懷孕生了一個女兒」注意這裡沒有題到「給他」(參 3 節)的字樣，因此有解經家認為這一次是婚外所生的女兒(參二 4)。

「給她起名叫羅路哈瑪」按這名字的字義「不蒙憐憫」，表示以色列家墮落到不能蒙神憐愛的地步。

「決不赦免他們」或譯作「決然與他們對立」，指他們被神棄絕，任令亞述人前來擄掠。

〔話中之光〕(一)先有「耶斯列」(參 4 節)，後就有「羅路哈瑪」；先「被神分散」，後就「不蒙憐憫」(兩個名字的原文字義)。

(二)神的憐憫是祂向我們施恩的第一步；我們若欲得神恩典，並且恩上加恩(參約一 16)，但願我們不致墮落到「不蒙憐憫」(「羅路哈瑪」原文字義)的地步。

【何一 7】「我卻要憐憫猶大家，使他們靠耶和華他們的神得救，不使他們靠弓、刀、爭戰、馬匹，與馬兵得救。』」

〔呂振中譯〕「猶大家我卻要憐憫；我必憑著我永恆主他們的神來拯救他們；我不靠著弓、不靠著刀或爭戰、不靠著馬匹或馬兵去拯救他們。』」

〔原文字義〕「猶大」讚美的；「得救」拯救，解救，釋放。

〔文意註解〕「猶大家」指由大衛王朝統治的南國。

「使他們靠耶和華他們的神得救」雖然北國以色列被亞述攻陷，但西拿基立來圍攻南國都城耶路撒冷的時候，神卻介入來拯救耶路撒冷(參王下十九 34~35)，時為主前 701 年。

「不使他們靠弓、刀、爭戰、馬匹，與馬兵得救」意指不讓他們倚靠世人的力量而得救(參十四 3)。

〔話中之光〕(一)神對跌倒的人雖是嚴厲的，但對信靠祂的人仍是恩慈的(羅十一 22)；因為祂是有公義和慈愛的神(參詩八十五 10；八十九 14)。

(二)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神的靈方能成事(參亞四 6)。

【何一 8】「歌篋給羅路哈瑪斷奶以後，又懷孕生了一個兒子。」



〔呂振中譯〕「歌篋給不蒙憐憫斷了奶以後、又懷了孕，生個兒子。」

〔原文字義〕「羅路哈瑪」不蒙憐憫。

〔文意註解〕「歌篋給羅路哈瑪斷奶以後」通常在二至三歲時斷奶。

「又懷孕生了一個兒子」再次沒有肯定先知是這個孩子的父親(參 6 節)。

【何一 9】「耶和華說：『給他起名叫羅阿米(就是非我民的意思)；因為你們不作我的子民，我也不作你們的神。』」

〔呂振中譯〕「永恆主說：『給他起名叫非我民；因為你們不做我的子民，我也不做你們的神(參何二 23)。』」

〔原文字義〕「羅阿米」非我子民；「子民」國家，百姓，人民；「我也不作你們的神」(原文無此片語)。

〔文意註解〕「給他起名叫羅阿米」有解經家認為羅阿米不是何西阿的親生子。

「因為你們不作我的子民，我也不作你們的神，」這表示神有一個時期要棄絕以色列，與他們完全脫離關係。但這棄絕不是完全的，也不是永遠的。

〔話中之光〕(一)「羅路哈瑪」和「羅阿米」這兩個孩子很可能不是婚生子(參 6，8 節註解)，亦即表示他們是母親犯淫亂所生的孩子；這兩個孩子的名字的原文字義也說出：當我們犯了屬靈的淫亂，在神之外別有所戀慕時，結果必然會引起神的厭惡，不再蒙神憐憫，並且不再被神視為子民。

(二)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原文是淫婦)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嗎？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雅四 4)。但我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我們(雅四 7)。

【何一 10】「然而，以色列的人數必如海沙，不可量，不可數。從前在甚麼地方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子民，將來在那裏必對他們說你們是永生神的兒子。』」

〔呂振中譯〕「(希伯來經卷作何二 1)然而以色列的人數必如同海沙，不可量，不可數；從前在什麼地方有話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子民』，將來在那裡也必有話對他們說：『你們乃是永活神的兒子。』」

〔原文字義〕「量」測量，測定；「數」計算，描述；「永生」活著的，生命。

〔背景註解〕北國以色列在主前 722 年亡於亞述，沒有復國(參王下十七 1~6)。猶大國雖然亡於巴比倫，七十年之後，百姓卻得以回歸故土。

〔文意註解〕「以色列的人數必如海沙」何西阿在此預言復興之一日。本節和《以賽亞書》十一 13 都應許，將來以色列和猶大會復興，並且成為一國。

「永生神的兒子」暗示這個應許將應驗在教會(重生的人)身上。保羅和彼得曾引此經文說明外邦人得聽福音，成為神的子女(參羅九 26；彼前二 10)。

〔話中之光〕(一)恩典繼罪而來；罪在那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羅五 20)。

(二)義人雖七次跌倒，仍必興起(箴二十四 16)；我的仇敵啊，不要向我誇耀。我雖跌倒，卻要起來；我雖坐在黑暗裏，耶和華卻作我的光(彌七 8)。

(三)我且說，他們失腳是要他們跌倒嗎？斷乎不是！反倒因他們的過失，救恩便臨到外邦人，要激

動他們發憤(羅十一 11)。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祕，(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十一 25~26)。

**【何一 11】**「猶大人和以色列人必一同聚集，為自己立一個首領，從這地上去(或譯：從被擄之地上來)，因為耶斯列的日子必為大日。」

〔呂振中譯〕「猶大人必聚集攏來，以色列人也必一同聚集；他們必為自己立個首領，從各地上來，因為耶斯列(意即：神撒種，與『以色列』一詞同音)的日子很大呀！」

〔原文字義〕「一同」聯合，共同地；「聚集」召聚，集合；「首領」頭，頂；「耶斯列」神栽種；「大」巨大的。

〔文意註解〕「猶大人和以色列人必一同聚集」表示全以色列十二支派將合成一國。

「從這地上去」有二意：(1)指從被擄之地歸回；(2)指在迦南地興起，像樹木從土地中發芽生長一樣。

「耶斯列的日子」指神復興以色列的日子。「耶斯列」原文有二義：第一種意思是神驅散，此義用在第四節；第二種是神栽種，此義用在本節(參二 21~23)。

〔話中之光〕(一)「耶斯列的日子必為大日。」今天神已經將以色列人撒種在聖地上，再也沒有人能把他們拔出來了。

(二)耶斯列日子的實現，也說出神的應許永遠不會落空；以色列如何得著復興，將來神的國度也要實現在這地上——「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十一 15)。

## 叁、靈訓要義

### 【從何西阿的婚姻和家庭看神與以色列民的關係】

#### 一、神命何西阿娶淫婦為妻(1~3 節上)

1. 神的救恩臨到以色列民——何西阿(1 節)字義「神的拯救」
2. 神命何西阿娶淫婦為妻——說出以色列民離棄神(2 節)
3. 何西阿娶了滴拉音的女兒歌篋(3 節上)——表明以色列民敗壞的本質

#### 二、淫婦生了三個兒女(3 節下~8 節)

1. 第一個兒子起名叫耶斯列(3 節下~5 節)——字義「分散」表明將被分散各國
2. 又生女兒起名叫羅路哈瑪(6~7 節)——字義「不蒙憐憫」表明不再蒙神殊恩
3. 又生兒子起名叫羅阿米(8~9 節)——字義「非我子民」表明被神棄絕

#### 三、預言耶斯列的大日(10 節~二 1)

1. 以色列民將會多到不可勝數(10 節)——象徵新約時代屬神的人遍及全地
2. 以色列民將會合而為一(11 節上)——象徵以色列國的復興
3. 耶斯列的日子必為大日(11 節下)——象徵外邦人數目滿足時，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參羅十一

25~26)

4.改名阿米和路哈瑪(二 1)——字義「我的子民」和「蒙憐憫的」

## 何西阿書第二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不貞的妻子(二)】

- 一、改稱兒女的名字(1節)
- 二、何西阿的妻子淫奔，象徵以色列的背道(2~5節)
- 三、懲罰(6~13節)
- 四、以色列雖受懲罰，終因悔改而蒙福(14~23節)

### 貳、逐節詳解

【何二 1】「你們要稱你們的弟兄為阿米〔就是我民的意思〕，稱你們的姊妹為路哈瑪〔就是蒙憐憫的意思〕。」

〔呂振中譯〕「(希伯來經卷作何二 3)要把你們的弟兄叫(我的子民)；要把你們的姐妹叫(已蒙憐憫)。」

〔原文字義〕「阿米」國家，百姓，人民；「路哈瑪」愛，有憐憫。

〔文意註解〕「你們的弟兄…你們的姊妹」均指個別歸向神的以色列人。

「你們要稱你們的弟兄為阿米」藉改名表明神重新接納以色列人為神的子民。

「稱你們的姊妹為路哈瑪」本句補充說明上句，表示神以憐憫為懷，重新接納以色列人。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民雖然曾經因著背道跌倒，以致暫時被神棄絕(參一 5~6)，但神的揀選從來不會後悔，他們終究仍要蒙神憐憫，全家都要得救(參羅十一 26~29)。

(二)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羅九 16)。

【何二 2】「你們要與你們的母親大大爭辯；因為她不是我的妻子，我也不是她的丈夫。叫她除掉臉上的淫像和胸間的淫態，」

〔呂振中譯〕「要跟你們的母親大大爭辯——因為她不是我的妻子，我也不是她的丈夫——叫她除掉她臉上的淫相，和她胸間姦淫態；」

〔原文字義〕「大大爭辯」相爭，爭論；「除掉」被拿走，被挪去，轉變方向；「淫像」行淫，通姦，賣淫；「胸」乳房；「淫態」姦淫。

〔文意註解〕「你們的母親」意指全體以色列人。

「大大爭辯」含有不同意對方思想和作為的意思。

「你們要與你們的母親大大爭辯」意指個別歸向神的以色列人不同意全體以色列人背叛了神。

「因為她不是我的妻子，我也不是她的丈夫」意指以色列人由於在神之外另有愛慕和追求，如同不貞的妻子，被丈夫休掉，斷絕夫妻關係。

「臉上的淫像」意指表露於外表的內心不貞意念；「胸間的淫態」意指不貞的行徑。

「叫她除掉臉上的淫像和胸間的淫態」意指要從內心悔改，並且改變行為。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神是忌邪的神(參申六 15)，因此，我們不可在祂以外別有所戀慕的，以致惹動祂的嫉妒和憤恨(參林後十一 2~3)。

(二)淫婦的特徵是她「臉上的淫像和胸間的淫態」。一個人心裡所戀慕的，自然而然會表露於外表和行徑。我們向著主的貞潔，則以「兩乳」(歌七 3)為代表——信心和愛心均衡發展。

【何二 3】「免得我剝她的衣服，使她赤體，與才生的時候一樣，使她如曠野，如乾旱之地，因渴而死。」

〔呂振中譯〕「免得我把她剝光，使她像才生的日子一樣，免得我使她如曠野，使她如乾旱之地，而以乾渴殺死她。」

〔原文字義〕「剝」剝去，脫下；「衣服」(原文無此字)；「赤體」赤身裸體，赤裸；「才生」生產，出生；「曠野」大片荒野；「乾旱」乾燥，沙漠；「渴」口渴。

〔文意註解〕「免得我剝她的衣服，使她赤體，與才生的時候一樣」意指免得神剝奪以色列人的特權和尊嚴，使她回復到尚未蒙選召之前的光景。

「使她如曠野，如乾旱之地，因渴而死」意指又免得神收回所賜的福，原來所賴以生存的流奶與蜜之地(參出三 8, 17)，變成荒涼乾旱的曠野，難以維生。

〔話中之光〕(一)衣服象徵我們的行為(參啟十九 8)，當屬神的人，其行為和信仰不相稱時，如同衣服被剝除，不僅羞辱神，並且也羞辱自己。

(二)「地」表徵妻子——基督的新婦就是教會(參弗五 32)，當教會與基督的關係融洽無間時，教會就從基督得著雨水的滋潤——屬天的供應和祝福。相反的，如果教會的情況乾渴缺乏屬靈的供應和祝福，便表示世界和偶像已經介入教會中了。

【何二 4】「我必不憐憫她的兒女，因為他們是從淫亂而生的。」

〔呂振中譯〕「她的兒女我必不憐憫，因為他們是淫亂生的。」

〔原文字義〕「憐憫」愛，憐恤；「淫亂」行淫，通姦，賣淫；「生的」兒子，孩子。

〔文意註解〕「她的兒女」指個別的以色列人。

「我必不憐憫她的兒女」意指凡是不肯悔改的以色列人都不蒙神憐憫。

「因為他們是從淫亂而生的」意指他們繼承了淫亂的身分和本性。

〔話中之光〕(一)教會和個別信徒的屬靈光景息息相關：教會若不正常，信徒的一般情形也不會好；教會若受到世界潮流的影響，大多數信徒也難免受影響。

(二)信徒若是糊里糊塗蒙恩得救，重生的根基沒有打得好，恐怕往後也沒有真實的追求。

【何二 5】「他們的母親行了淫亂，懷他們的母做了可羞恥的事，因為她說：我要隨從所愛的；我的餅、水、羊毛、麻、油、酒都是他們給的。」

〔呂振中譯〕「他們的母親行了淫亂；懷了他們的、行了羞恥事；因為她說：『我要跟著我的愛人；我的餅、我的水、我的羊毛、我的麻、我的油、我喝的酒、都是他們給的。』」

〔原文字義〕「行了淫亂」姦淫，作妓女；「懷」懷胎，懷孕；「母」(原文無此字)；「可羞恥的事」使乾燥，枯萎，乾涸；「隨從(原文雙字)」引導，行走(首字)；在…之後(次字)；「所愛的」愛，情人；「餅」麵包；「酒」飲料。

〔文意註解〕「他們的母親」指全體以色列人；「行了淫亂…做了可羞恥的事」指敬拜偶像假神。

「他們的母親行了淫亂，懷他們的母做了可羞恥的事」意指以色列人因敬拜巴力而得罪了神。

「因為她說：我要隨從所愛的；我的餅、水、羊毛、麻、油、酒都是他們給的」意指以色列人以為巴力是農業的神，一切生活必需品和享受，都由巴力供應，故此敬奉牠。

〔話中之光〕(一)教會對於外邦人應當一無所取(約參 8)，所以不宜向大眾募捐。

(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六 24)。

【何二 6】「因此，我必用荊棘堵塞她的道，築牆擋住她，使她找不著路。」

〔呂振中譯〕「因此你看，我必用荊棘堵塞她的(傳統：你的。今仿七十子敘利亞譯本譯之。)道兒，我必築牆擋住她，使她找不著路。」

〔原文字義〕「堵塞」蓋柵欄圍住，築籬笆；「道」道路，路徑；「築」堵住，隔絕；「找」發現，尋見；「路」路徑。

〔文意註解〕「用荊棘堵塞她的道」意指限制其自由和權利。

「築牆擋住她，使她找不著路」解經家對本句有三種不同的解釋：(1)使她失去行為的準則，無所適從；(2)使她因找不著出路而糊塗，進退維谷；(3)神堵塞住旁門左道，使她悔改歸向神(參 7 節)。

〔話中之光〕(一)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 6)。人若離開了基督，前程便無所適從。

(二)求主引導我們，使我們得以走在正道上(參箴四 11)。

【何二 7】「她必追隨所愛的，卻追不上；她必尋找他們，卻尋不見，便說：我要歸回前夫，因我那時的光景比如今還好。」

〔呂振中譯〕「她必追逐她的愛人，卻追不上；她必尋找他們，卻尋不見；便說：『我要去，回歸我的前夫，因為我那時的光景比如今還好。』」

〔原文字義〕「追隨」追逐，追趕；「所愛的」愛，情人；「追」達到，追上；「尋找」尋求，渴求；「尋」

找到，到達；「歸回(原文雙字)」行走，來，去(首字)；返回，轉回(次字)；「光景」(原文無此字)；「好」令人愉悅的，可喜的。

〔文意註解〕「她必追隨所愛的，卻追不上；她必尋找他們，卻尋不見」意指以色列人雖然愛慕並追求偶像假神，卻得不著好結果。

「便說：我要歸回前夫，因我那時的光景比如今還好」意指以色列人因處境艱難，便醒悟過來，覺得耶和華真神還是較好，而定意回頭歸向真神。

〔話中之光〕(一)人往往身在福中不知福，才會去追求那不是真福的世福，等到發覺錯誤，為時已晚。

(二)求主照明我們心中的眼睛，使我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參弗一 18~19)。

【何二 8】「她不知道是我給她五穀、新酒，和油，又加增她的金銀；她卻以此供奉〔或譯：製造〕巴力。」

〔呂振中譯〕「她不知道是我給了她五穀、新酒和新油，又增加了金銀給她，她卻用去製造（或譯：供奉）巴力（即：外國人的神）。」

〔原文字義〕「加增」許多，增多；「供奉」製作，生產，完成；「巴力」主。

〔文意註解〕「她不知道是我給她五穀、新酒，和油，又加增她的金銀」意指以色列人一直糊里糊塗，不曉得是耶和華真神供給他們糧食和財富。

「她卻以此供奉巴力」他們反倒將真神所供應的糧食和財富用來供奉巴力。

〔話中之光〕(一)認識基督是我們一切供應的源頭，才不至於盲目追求。

(二)教會中最可怕的情形，就是我們從主所得的，竟用來供奉「巴力」偶像。

【何二 9】「因此到了收割的日子，出酒的時候，我必將我的五穀新酒收回，也必將她應當遮體的羊毛和麻奪回來。」

〔呂振中譯〕「因此到了收割時候、我必收回我的五穀；到了出酒季節、我必取回我的新酒；我必奪回我的羊毛、我的麻、就是可用來遮其赤體之物。」

〔原文字義〕「收割」(原文無此字)；「日子」時候；「出酒」(原文無此字)；「時候」指定的時間或地點；「收回(原文雙字)」取，拿來，接受(首字)；返回，轉回(次字)；「遮」遮蓋，隱藏；「體」下體，赤身；「奪回」剝奪，掠奪。

〔文意註解〕「因此到了收割的日子，出酒的時候，我必將我的五穀新酒收回」意指耶和華真神定意必不再祝福他們，使他們缺乏五穀和新酒，不得飽足和享樂。

「也必將她應當遮體的羊毛和麻奪回來」意指也必使他們缺乏衣料，不得蔽體和保溫。

〔話中之光〕(一)信徒從主領受的恩典，若應用不適當，有被收回恩典的可能。

【何二 10】「如今我必在她所愛的眼前顯露她的醜態；必無人能救她脫離我的手。」

〔呂振中譯〕「如今我必當著她的愛人眼前暴露她的淫蕩醜態，必無人能援救她脫離我的手。」

〔原文字義〕「所愛的」情人，可愛；「顯露」揭開，移動；「醜態」厚顏，無恥，下流；「救」營救，恢復；「脫離」(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如今我必在她所愛的眼前顯露她的醜態」意指真神定意必要公開她的醜態，使她蒙羞。

「必無人能救她脫離我的手」意指她所拜的巴力根本不能幫助她脫離神的手。

〔話中之光〕(一)神的手是懲治的手，也是施恩的手(參拉七 9；八 18)。

(二)寧願落在神的手裡，因為祂有豐盛的憐憫。而不願落在人的手裡(參撒下二十四 14；代上二十一 13)。

【何二 11】「我也必使她的宴樂、節期、月朔、安息日，並她的一切大會都止息了。」

〔呂振中譯〕「我必使她一切宴樂、她的節期、月初、和安息日、以及她的制定節會都止息掉。」

〔原文字義〕「宴樂」喜樂，歡喜；「月朔」新月，月份；「大會」指定的時間或地點；「止息」中止，停止。

〔文意註解〕「宴樂、節期、月朔、安息日，並她的一切大會」宴樂指日常生活的吃喝享樂；節期指每年必守的幾個節日，如：逾越節、五旬節、贖罪日、住棚節等；月朔指每月的新月；安息日指每周的安息日；大會指宗教性聚會慶祝活動。

「都止息了」因神收回祝福(參 3 節)，缺乏五穀、新酒、金銀(參 8 節)，致使一切的宴樂和祭祀活動都停止舉行了。

〔話中之光〕(一)教會中一切聚會活動的中心意義乃在於享受並尊榮基督。離了祂，就僅剩外表形式，而無內容實際，所以沒有存在的必要。

【何二 12】「我也必毀壞她的葡萄樹和無花果樹，就是她說『這是我所愛的給我為賞賜』的。我必使這些樹變為荒林，為田野的走獸所吃。」

〔呂振中譯〕「我必毀壞她的葡萄樹和無花果樹，就是她說：『這是我的淫資、我的愛人給我的。』我必使這些果樹變為荒林，田野走獸必吃其果子。」

〔原文字義〕「毀壞」荒涼，使荒蕪，喪膽；「所愛的」情人，可愛；「賞賜」僱用金；「這些樹」(原文無此詞)；「林」森林，灌木叢；「走獸」活物，動物。

〔文意註解〕「我也必毀壞她的葡萄樹和無花果樹」葡萄樹和無花果樹是巴勒斯坦地區的主要經濟來源；毀壞它們意指切斷未來謀生的倚靠。

「就是她說：這是我所愛的給我為賞賜的」意指以色列人以為這兩種果樹是巴力賞賜她的資源。

「我必使這些樹變為荒林」意指神要使果林變成無果可收的樹林。

「為田野的走獸所吃」意指所結果子還未成熟，就被田野的走獸吃盡。

〔話中之光〕(一)神是我們生活的意義，不要神的人生，就活在荒涼曠廢之中，如此基督徒的人生，乃是虛度日子。

(二)凡要救自己魂生命的，必失喪魂生命；凡為我失喪魂生命的，必得著魂生命(太十六 25 原文另譯)。

**【何二 13】**「我必追討她素日給諸巴力燒香的罪；那時她佩帶耳環和別樣妝飾，隨從她所愛的，卻忘記我。這是耶和華說的。」

〔呂振中譯〕「我必察罰她拜巴力（即：外國人的神）的節日向巴力熏祭的罪；那時她用她的耳環和珠寶裝飾自己，跟著她的愛人走，我呢、她卻忘了；永恆主發神諭說。」

〔原文字義〕「追討」照料，造訪；「素日」日子，一段時間；「巴力」我主；「燒香」獻祭，使香冒煙；「佩帶」妝點；「妝飾」寶石，首飾；「從」在…之後。

〔文意註解〕「我必追討她素日給諸巴力燒香的罪」本句按原文宜譯作「我必追討她在諸巴力的節日向牠們燒香獻祭的罪。」亦即神要追討以色列人改變信仰的罪。

「那時她佩帶耳環和別樣妝飾」意指她在巴力的節日妝扮自己向巴力效忠。

「隨從她所愛的，卻忘記我。這是耶和華說的」意指神責備以色列人移情別戀。

〔話中之光〕(一)人子要在祂父的榮耀裏，同著眾使者降臨；那時候，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太十六 27；羅二 6)。

(二)神啊，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裡面有什麼惡行沒有，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詩一百三十九 23~24)。

**【何二 14】**「後來我必勸導她，領她到曠野，對她說安慰的話。」

〔呂振中譯〕「因此你看吧、是我要誘導她，領她到野地，和她談心。」

〔原文字義〕「勸導」勸服，被說服；「曠野」無人居住之地，荒野；「安慰的話」心情，情感所在。

〔文意註解〕「後來我必勸導她」意指神在訴說以色列人的罪行之餘，仍要試圖跟她講理，誘導她。

「領她到曠野」意指神要帶領她脫離這世界的影響和轄制，如同帶領她的先祖出埃及進曠野。

「對她說安慰的話」原文是「對她的心說話」，意指對她說鼓勵的話。

〔話中之光〕(一)神的懲罰是有限度的(參 6~13 節)，神的愛心和信實卻是長遠無限的。

(二)人的敗壞墮落是從變心開始的，因此要挽回人就要從「談心」(原文)開始。

**【何二 15】**「她從那裡出來，我必賜她葡萄園，又賜她亞割谷作為指望的門。她必在那裡應聲〔或譯：歌唱〕，與幼年的日子一樣，與從埃及地上來的時候相同。」

〔呂振中譯〕「從那裡我必賜給她葡萄園；我必使搞壞（即：地名『亞割谷』）之山谷變為希望之門；在那裡她必應聲、像她年幼日子一般，像她從埃及地上來的時日那樣。」

〔原文字義〕「賜」給，使承受；「亞割」麻煩，擾亂，苦難；「指望」期望，所盼之事物；「門」入口，入門；「應聲」回應，歌唱；「時候」日子，一段時間。

〔背景註解〕「又賜她亞割谷作為指望的門」亞割谷在聖經中首次出現於《約書亞記》第七章，那裡記載了亞干因私自取了當滅之物，惹神向以色列人發怒，以致在艾城之役失敗，後被查出，將亞干和當滅之物並他的兒女、財物都帶到亞割谷，打死又用火焚燒，堆石以為記念，將該地取名亞割谷(參書七 25~26)。



〔文意註解〕「她從那裡出來」意指她經歷了曠野的日子之後。

「我必賜她葡萄園」意指神必賜她豐盛的資源。

「又賜她亞割谷作為指望的門」意指使以色列人所經歷的困境化為滿有指望的門，通過它進入嶄新的境界。

「她必在那裡應聲」意指以色列人回應神的恩待，承認神的慈愛，並願遵行神的旨意。

「與幼年的日子一樣」本句與下一句乃同義語，幼年的日子指蒙恩初期。

「與從埃及地上來的時候相同」指以色列人蒙神拯救，得以出埃及、經曠野而進入迦南地，那時如同幼年的新婦，與神結合，過美好的婚姻生活。

〔話中之光〕(一)「亞割谷」象徵經歷困苦與煩擾；我們若陷在艱苦的境遇中，只要存心堅定信靠主，還能化「亞割谷」為「指望的門」，對於未來滿有榮耀的盼望。

(二)「亞割谷」也象徵神同樣經歷遭祂所親愛的人背叛而陷於苦惱，但因祂的恩慈始終不變，一直指望並期待著對方回心轉意，重新過美滿的日子。

【何二 16】「耶和華說：『那日你必稱呼我伊施〔就是我夫的意思〕，不再稱呼我巴力〔就是我主的意思〕；』」

〔呂振中譯〕「當那日、永恆主發神喻說：你必稱呼我：『我的丈夫』，你不再稱呼我：『我的巴力（即：外國人的神）。』」

〔原文字義〕「稱呼」呼喚，宣告；「伊施」丈夫；「巴力」我主。

〔文意註解〕「耶和華說：那日你必稱呼我伊施」意指到那日，以色列人必稱呼耶和華神為「我的丈夫」。夫婦乃指親密關係。

「不再稱呼我巴力」而不再稱呼神是「我的主人」。主僕乃指從屬關係。

〔話中之光〕(一)創造我們的神雖然在我們身上擁有主權，但祂的心寧願與我們更親密，如同丈夫之於妻子，心心相印，合而為一。

(二)主耶穌對祂的門徒說：「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約十五 15）。

【何二 17】「因為我必從我民的口中除掉諸巴力的名號，這名號不再提起。」

〔呂振中譯〕「我必從我人民口中（希伯來文：從她口中）除掉諸巴力（即：外國人的神）的名號；他們必不再以其名號而被提起。」

〔原文字義〕「我民」（原文無此詞）；「除掉」挪去，結束；「名號」名字，名聲；「提起」記得，回憶。

〔文意註解〕「因為我必從我民的口中除掉諸巴力的名號」意指以色列人將不再仰賴外邦神。我必從我民的口中除掉表示這是出於神的工作；諸巴力的名號除了與巴力聯在一起各種複名，如：巴力洗分（出十四 2）、巴力迦得（書十一 17）、巴力哈們（歌八 11）等之外，尚有各族不同的稱謂，如：亞斯他錄、基抹、米勒公、亞舍拉等（參王上十一 33；十八 19）。

「這名號不再提起」意指她將不再紀念外邦神的名號。

〔話中之光〕(一)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因為

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路六 45)。

(二)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來三 15)。

**【何二 18】**「當那日，我必為我的民，與田野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並地上的昆蟲立約；又必在國中折斷弓刀，止息爭戰，使他們安然躺臥。」

〔呂振中譯〕「當那日、我必為我人民（希伯來文：她們）同田野走獸、空中飛鳥、和地上爬行物、立約；弓和刀劍及爭戰、我都要折斷而截止，好使他們安然躺臥著。」

〔原文字義〕「我的民」（原文無此詞）；「立」割約，砍掉；「約」立約，守約；「國中」疆界；「折斷」打碎；「安然」平安，安全；「躺臥」躺下，休息。

〔文意註解〕「當那日」指神與選民恢復親密關係的日子(參 16 節)。

「我必為我的民，與田野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並地上的昆蟲立約」意指神不僅要與以色列人立新約，並且也要與一切活物立約。全句表示屬神之人的生活環境要回復到安詳和諧的情況。

「又必在國中折斷弓刀，止息爭戰，使他們安然躺臥」意指神將不容以色列國遭受侵略，永享安寧。

〔話中之光〕(一)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路二 14)。

(二)願弟兄們都喜樂。要作完全人；要受安慰；要同心合意；要彼此和睦。如此，仁愛和平的神必常與你們同在(林後十三 11)。

**【何二 19】**「我必聘你永遠歸我為妻，以仁義、公平、慈愛、憐憫聘你歸我；」

〔呂振中譯〕「我必聘你永遠歸我為妻，以義氣正直、以堅愛憐憫聘你歸我。」

〔原文字義〕「聘」許配，使訂婚；「歸我為妻」（原文無此片語）；「仁義」公正，正直，正義；「公平」審判，律例，合宜；「慈愛」善良，喜愛。

〔文意註解〕「我必聘你永遠歸我為妻」意指神必使以色列人永遠歸自己為妻，合而為一。

「以仁義、公平、慈愛、憐憫聘你歸我」意指神將使以色列人得以永遠享受仁義、公平、慈愛、憐憫。

〔話中之光〕(一)仁義和公平是神作事的手段，慈愛和憐憫是神對待人的心態；我們若要與神有正常和諧的關係，便須接受神所賜給我們的「聘禮」，並以此為回饋。

(二)我們在教會中，也應當待人心存恩慈，行事公義、正直。

**【何二 20】**「也以誠實聘你歸我，你就必認識我——耶和華。」

〔呂振中譯〕「我也忠信聘你歸我，你就同我永恆主很相知。」

〔原文字義〕「誠實」堅固，忠誠；「聘」許配，使訂婚；「歸我」（原文無此詞）。

〔文意註解〕「也以誠實聘你歸我」意指神也必使以色列人永遠享受祂的信實。

「你就必認識我——耶和華」意指以色列人必要在經歷上認識祂乃是「我就是那我是」的神。

〔話中之光〕(一)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 24)。

(二)真正認識神的人，必須掌握神性情中的三大特點：神的心是愛，神的作為是義(參 19 節)，神的應許是信實。

**【何二 21】**「耶和華說：『那日我必應允，我必應允天，天必應允地；』」

〔呂振中譯〕「永恆主發神諭說：『當那日我必應允；我必應天；天必應地；』」

〔原文字義〕「應允」回答，回應。

〔文意註解〕「耶和華說：那日我必應允」意指那日(參 16 節)，神必垂聽並答應屬祂之人的禱告。

「我必應允天」指神必答應天，使天得以打開天窗，降下甘霖與露水。

「天必應允地」指天必答應地，使地得著滋潤，得以生長作物和果樹。

〔話中之光〕(一)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祂必成就這事(帖前五 23~24)。

(二)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著祂也都是實在的，叫神因我們得榮耀(林後一 20)。

**【何二 22】**「地必應允五穀、新酒，和油，這些必應允耶斯列民〔耶斯列就是神栽種的意思〕。」

〔呂振中譯〕「地必應五穀、新酒、和新油，而這些土產必應耶斯列民（即：『神撒種』的意思）；」

〔原文字義〕「應允」回答，回應；「耶斯列」神栽種，分散。

〔文意註解〕「地必應允五穀、新酒，和油」指地必答應植物，使它們得著水分，得以生產五穀、新酒和油。

「這些必應允耶斯列民」這些指物產；這些物產必答應神的選民，使他們得著豐饒的糧食供應，以致在此地生根常住，成為名副其實的「耶斯列民」，乃是神將他們栽種於此地(參 23 節)。

〔話中之光〕(一)真實蒙恩得救的信徒，都是神栽種在基督裡的(參約十五 1)，祂也必充充足足的供應我們一切屬靈的需要，使我們無所缺乏。

(二)「耶斯列」和「以色列」諧音，表徵神要復興並祝福以色列民；「耶斯列」原文有二意：神所「分散」(參一 4)各國的，神也必「栽種」在美地。

**【何二 23】**「我必將她種在這地。素不蒙憐憫的，我必憐憫；本非我民的，我必對他說：你是我的民；她必說：你是我的神。』」

〔呂振中譯〕「我必為自己將他（希伯來文:她）種在這地。我必憐憫不蒙憐憫；我必對非我民說：『你乃是我人民』；而他也必說：『你乃是我的神。』」

〔原文字義〕「種」播種，撒種；「不蒙憐憫的(原文雙字)」愛，有憐憫(首字)；羅阿米，非我民(次字)；「憐憫」愛，有憐憫；「民」百姓，人民。

〔文意註解〕「我必將她種在這地」意指神必使她在地生根常住。

「素不蒙憐憫的，我必憐憫」意指原來不蒙憐憫的人，如今必蒙神憐憫。

「本非我民的，我必對他說：你是我的民」意指原來已經被神棄絕的，如今必蒙神重新接納，承

認是神的子民。

「她必說：你是我的神」意指以色列人也必宣告，神是他們的神。

〔話中之光〕(一)本節表徵神人互相和好：神栽種、憐憫和收納人，人承認神。

(二)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了(弗二 19)。

## 叁、靈訓要義

### 【神所愛的祂必管教(參來十二6)】

#### 一、神管教的對象

1. 「阿米」(1 節)：神的子民
2. 「路哈瑪」(1 節)：神所憐憫的

#### 二、神管教的方法

1. 棄絕否認——「她不是我的妻子，我也不是她的丈夫」(2 節)
2. 蒙羞受辱——「剝她的衣服，使她赤體」(3 節)
3. 斷絕供應——「我的餅、水、羊毛、麻、油、酒，都是他們給的」(5 節)
4. 充滿攔阻——「用荊棘堵塞她的道，築牆擋住她」(6 節)
5. 追求無效——「追…卻追不上；尋找…卻尋不見」(7 節)
6. 不能分辨——「不知道是我給她五穀、新酒和油，…卻以此供奉巴力」(8 節)
7. 陷入窘境——「收回…奪回…，顯露她的醜態」(9~10 節)
8. 失去喜樂——「使她的宴樂、節期、月朔、安息日…大會都止息了」(11 節)
9. 一片荒涼——「毀壞她的葡萄樹和無花果樹，…變為荒林」(12 節)
10. 懲治追討——「我必追討她…」(13 節)

#### 三、神管教的結果

1. 得神安慰——「我必勸導她，…對她說安慰的話」(14 節上)
2. 滿有盼望——「賜她亞割谷作為指望的門」(14 節下)
3. 為神所愛——「那日你必稱我為伊施(意我夫)」(16 節)
4. 與神和睦——「立約，…安然躺臥」(18 節)
5. 體驗神性——「以仁義、公平、慈愛、憐憫，…誠實聘你歸我，你就必認識我耶和華」(19~20 節)
6. 豐滿享受——「我必應允天，天必應允地，地必應允五穀、新酒和油」(21~22 節)
7. 安然居住——「我必將她栽種這地」(23 節)

## 何西阿書第三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不貞的妻子(三)】

- 一、神命何西阿再娶淫婦(1 節)
- 二、何西阿遵神命娶淫婦(2 節)
- 三、何西阿指示淫妻獨居多日，象徵以色列人悔改淫行(3~4 節)
- 四、末後的日子，以色列人必以敬畏的心歸向神(5 節)

### 貳、逐節詳解

【何三 1】「耶和華對我說：『你再去愛一個淫婦，就是她情人所愛的；好像以色列人，雖然偏向別神，喜愛葡萄餅，耶和華還是愛他們。』」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我說：『你再去、愛這婦人，她情人所愛、又是淫婦的；好像永恆主愛以色列人；雖然他們偏向別的神，喜愛葡萄餅，永恆主還是愛他們。』」

〔原文字義〕「愛」愛，情人，可愛；「淫」犯姦淫；「情人」朋友，同伴；「偏向」轉向，轉離；「別」其他的；「喜愛」(原文和「愛」同字)；「愛(本節最後的「愛」字)」神對人的愛，人與人的愛，男女間的爱。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我說：你再去愛一個淫婦」神命令先知何西阿再娶淫婦，這淫婦是誰，雖然沒有指明，但大多數解經家同意，就是他原先所娶的妻子歌篋(參一 3)，他跟何西阿生了一對兒女後，離家淫奔，另找情人(參二 5)。

「就是她情人所愛的」這裡的「情人」按原文的意思也可解作丈夫，指她的前夫，就是何西阿。因本句明白說她被對方所愛，而不是她愛對方，歌篋離家淫奔，因她要「隨從所愛的」(參二 5)。可見，何西阿仍愛歌篋，預表神仍愛以色列人。

「好像以色列人，雖然偏向別神」淫婦歌篋預表以色列人，背棄了選召他們的真神，而去愛別的偶像假神。

「喜愛葡萄餅」他們一面用葡萄餅祭拜巴力，一面也喜愛葡萄餅的滋味；故此，葡萄餅用來象徵他們所喜愛的事物，意指他們在真神之外，另有所愛。

「耶和華還是愛他們」正如何西阿不嫌棄歌篋的移情別戀，仍舊愛她，預表耶和華神還是愛以色列人，願意收回他們。

〔話中之光〕(一)人間的愛是有條件的愛，因對方可愛，並且也愛我，所以我才愛對方；但神愛我們，

不是因為我們可愛，甚至我們還會變心不再愛神，而神卻仍然愛我們。

(二)許多人表面上看似愛神，實際上在神之外另有所愛——偏向別神，喜愛葡萄餅——心目中另有偶像，喜愛美好的事物，所以十足是「淫婦」。

(三)神命何西阿去愛一個淫婦，表明神的愛乃是不改變的愛——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十三 1)。

**【何三 2】**「我使用銀子十五舍客勒，大麥一賀梅珥半，買她歸我。」

〔呂振中譯〕「我使用銀子十五舍客勒（『舍客勒』：大的約等於一兩小的約等於半兩），大麥一賀梅珥（一『賀梅珥』約等於四石）、又大麥一勒特克（通譯：半『賀梅珥』，但量難確定）買她歸我。」

〔原文字義〕「舍客勒」（原文無此字）；「買」交易。

〔文意註解〕「我使用銀子十五舍客勒」相當於半個奴僕或婢女的贖價(參出二十一 32)；銀子在聖經裡表徵救贖。

「大麥一賀梅珥半」在當時大約值銀子十五舍克勒；現金和實物相加，正好相當於一個奴僕或婢女的贖價。為何付現金和實物各半？可能因為何西阿臨時籌措不足現金，另以實物代之。或者大麥另有象徵性的意義，例如丈夫若懷疑妻子行淫，須帶著大麥麵去見祭司(參民五 11~15)。

「買她歸我」暗示她可能賣身為妓，或積欠債務，所以需要付出代價贖回。

〔話中之光〕(一)神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就付出重大的代價，差遣祂獨生愛子耶穌基督，為我們在十字架上捨命，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參羅五 8)。

(二)因為我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我們的身子上榮耀神(參林前六 20)。

**【何三 3】**「我對她說：『你當多日為我獨居，不可行淫，不可歸別人為妻，我向你也必這樣。』」

〔呂振中譯〕「我對她說：『你應當為我過著靜居守己的生活許多年日，不可行淫，不可歸別人為妻；我對你也要善守夫道。』」

〔原文字義〕「行淫」犯姦淫，作妓女；「我向你也必這樣」（原文無此片語）。

〔文意註解〕「我對她說：你當多日為我獨居」多日獨居的用意在潔身自愛，悔改淫行。

「不可行淫，不可歸別人為妻」意指在獨居期間，不可與男人發生性行為，也不可嫁給別的男人。

「我向你也必這樣」意指先知何西阿也同樣不與異性發生關係，不另娶別妻。

〔話中之光〕(一)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原文是淫婦)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嗎？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雅四 4)。

(二)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凡向祂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約壹三 2~3)。

**【何三 4】**「以色列人也必多日獨居，無君王，無首領，無祭祀，無柱像，無以弗得，無家中的神像。」

〔呂振中譯〕「因為以色列人也要許多年日過著靜居守己的生活；沒有王、沒有首領、沒有祭祀、沒有聖柱、沒有以弗得、沒有家神像。」

〔原文字義〕「首領」統治者，族長，長老；「祭祀」祭物，節期；「柱像」柱子，石柱；「以弗得」祭司服；「神像」偶像。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也必多日獨居」象徵以色列人有一段很長的年日，歷經亡國被擄的痛苦，沒有正常的宗教信仰祭祀活動，從中汲取教訓，悔改歸向神。

「無君王，無首領」意指失去獨立自主的權利。

「無祭祀，…無以弗得」意指失去正常的宗教信仰和活動。

「無柱像，…無家中的神像」以色列人在被擄期間，由於亡國的慘痛教訓，似乎也因此棄絕了迦南地的異教風俗，不再敬拜偶像假神。

〔話中之光〕(一)「獨居」意指分別為聖，不讓神以外的一切人(君王，首領)、事(祭祀)、物(柱像，以弗得、神像)，在我們的心中佔據地位。

(二)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林後六 17~18)。

【何三 5】「後來以色列人必歸回〔或譯：回心轉意〕，尋求他們的神——耶和華和他們的王大衛。在末後的日子，必以敬畏的心歸向耶和華，領受祂的恩惠。」

〔呂振中譯〕「後來以色列人必回轉過來，尋求他們的神永恆主、和他們的王大衛；日後他們必以戰驚恐懼地傾慕永恆主和他的恩惠。」

〔原文字義〕「歸回」返回，轉回；「尋求」渴求，堅求；「大衛」受鍾愛的；「末後」盡頭，最後；「敬畏」恐懼，極其懼怕；「恩惠」良善，好的事物。

〔文意註解〕「後來以色列人必歸回」意指以色列人必從被擄之地歸回到迦南美地；根據聖經紀載，先後至少有兩次比較大規模的歸回運動：(1)同著省長所羅巴伯回去的有四萬九千八百九十七名(參拉二 1~67；尼七 8~67)；(2)同文士以斯拉回去的總人數約有五、六千人(參拉八 1~14，和八 14 註解)。

「尋求他們的神耶和華和他們的王大衛」意指歸回的以色列人必在宗教信仰上和政治上合而為一：(1)相信耶和華真神，不再拜偶像假神；(2)原來的南北兩國必合成一個國家。

「在末後的日子，必以敬畏的心歸向耶和華，領受祂的恩惠」意指當世界末期時，以色列人必因大災難的教訓，以敬畏的心歸向耶和華，領受祂的恩典。

〔靈意註解〕「尋求他們的神耶和華和他們的王大衛」二者合而為一，即指救主耶穌基督；當末日，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參羅十一 26)。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轉向神，神就必轉向我們(參亞一 3；瑪三 7)。

(二)苦難能幫助我們學會順從(參來五 8)而敬畏神；凡敬畏耶和華的，無論大小，主必賜福給他(詩一百十五 13)。

### 叁、靈訓要義

### 【悔改的真諦實意——歸回或回心轉意】

- 一、悔改的人——淫婦——偏向別神，喜愛葡萄餅(1 節上)
- 二、悔改的動機(吸引)——神不改變的愛(1 節下)
- 三、悔改的必需(理由)——神為我們付出重大的代價(2 節)
- 四、悔改的證實——多日獨居(3~4 節)——清楚對付神之外的一切人、事、物
- 五、悔改的意義——歸回(回心轉意)，尋求神(5 節上)
- 六、悔改的果效(結局)——以敬畏的心歸向耶和華，領受祂的恩惠(5 節下)

## 何西阿書第四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百姓背道的罪(一)】

- 一、道德淪喪的罪(1~4節)
- 二、祭司失職的罪(5~11節)
- 三、拜偶像的罪(12~19節)

### 貳、逐節詳解

【何四 1】「以色列人哪，你們當聽耶和華的話。耶和華與這地的居民爭辯，因這地上無誠實，無良善，無人認識神。」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哪，你們要聽永恆主的話；因為永恆主有案件要責罪這地的居民。因為這地沒有誠信，沒有忠愛，沒有認識神的那種知識。」

〔原文字義〕「聽」聽到，聽從；「話」言語，言論；「爭辯」爭端，爭論；「誠實」堅固，忠實，真實；「良善」善良，慈愛，喜愛；「認識」知識，辨識。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哪，你們當聽耶和華的話」從第四章起，先知何西阿以神的代言人身分，對神的選民說出指控和判決的話，呼籲以色列人傾聽。

「耶和華與這地的居民爭辯」意指神控告以色列民。

「因這地上無誠實，無良善，無人認識神」這三樣控訴是關於他們的存心：(1)無誠實，指存心不正直，缺乏誠信；(2)無良善，指存心邪惡，缺乏同情心；(3)無人認識神，指存心不要神(參羅一 28)，缺乏知識(參 6 節)。



〔話中之光〕(一)我們對神真實且主觀的認識，是從神的話而來，所以我們應當留意聽神的話。

(二)對神真實且主觀的認識，能改變人的品格，使我們成為忠信且仁慈。

(三)在神看來，不認識神的人，全無誠實，無良善(參羅三 10)。

【何四 2】「但起假誓，不踐前言，殺害，偷盜，姦淫，行強暴，殺人流血，接連不斷。」

〔呂振中譯〕「只有起假誓，謊騙、殺害、偷盜、姦淫、兇暴、殺人流血接著殺人流血。」

〔原文字義〕「起假誓」發誓，咒詛；「不踐前言」欺騙，行事虛偽；「殺害」謀殺，殺死；「偷盜」偷竊，拿走；「姦淫」犯姦淫，拜偶像；「行強暴」衝破，突破；「殺人流血」血；「接連不斷」碰觸，伸出，擊打。

〔文意註解〕「但起假誓，不踐前言」這兩樣控訴是關於他們的言語：(1)起假誓，指發咒起誓而怕神，亦即說話時目中無神；(2)不踐前言，指說謊話、作假見證，亦即說話時不顧到別人。

「殺害，偷盜，姦淫」這三樣控訴是關於他們的行為：(1)殺害，指仇恨動怒(參太五 21~24)；(2)偷盜，指出於貪婪和懶惰，明搶或暗奪別人的財物；(3)姦淫，指不正當的性行為和慾念(參太五 27~32)。

「行強暴，殺人流血，接連不斷」這是第四樣關於行為上的控訴。「殺人流血」原文是「血連著血」；全句意指以暴力欺壓別人，甚至傷害人命，罪上加罪。

〔話中之光〕(一)人一切的邪惡，都從不認識神而來；由於人不追求神，不明白神，就都偏離正路，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參羅三 11~12)。

(二)言語和行為息息相關，凡口出邪惡言語的人，也照樣必會有邪惡的行為。

【何四 3】「因此，這地悲哀，其上的民、田野的獸、空中的鳥必都衰微，海中的魚也必消滅。」

〔呂振中譯〕「因此這地悲哀，其中所有的居民都必衰萎，連田野走獸空中飛鳥也必萎靡不振；就是海中的魚也必被收盡。」

〔原文字義〕「悲哀」哀哭，哀輓；「其上的民」居住，居民；「獸」動物，活物；「衰微」虛弱，無生氣；「消滅」除去，被召聚。

〔文意註解〕「因此，這地悲哀」意指由於 1~2 節的種種惡行惡狀，導致迦南美地充滿悲情——因被神懲罰而全境變成乾旱枯竭。

「其上的民、田野的獸、空中的鳥必都衰微」意指地貌的改變，影響了農作物和植物，進而使其上的人和活物奄奄一息，沒有生氣。

「海中的魚也必消滅」按原文宜譯作：「海(或湖)中的魚類被抓捕殆盡」。

〔話中之光〕(一)人因著邪惡的言語和行為(參 2 節)，必為自己帶來神的審判和懲罰，不但人受苦，也使居住的環境生態受到連累，越過越變壞，更加不適用於生存。

(二)過去在歷史上，迦南地環境生態的改變，證實了本處經文的宣判；今日地球環境生態的改變，更證實了神對人類的判決，對於未來更加不容樂觀。

【何四 4】「然而，人都不必爭辯，也不必指責，因為這民與抗拒祭司的人一樣。」

〔呂振中譯〕「然而人都不必爭辯，人也不必指責；祭司阿，我的爭辯是針對著你的（傳統：你的人民跟那些同祭司爭辯的人一樣）。」

〔原文字義〕「爭辯」相爭，爭論；「指責」責備，爭辯，改正；「抗拒」相爭，爭論。

〔文意註解〕「然而，人都不必爭辯，也不必指責」人指一般百姓；全句意指對於神在 1~3 節所作的控訴，人們不必辯解，也不必推諉塞責。

「因為這民與抗拒祭司的人一樣」本句有兩種不同的解釋：(1)因為人們對神控訴指責的態度，正像他們一貫抗拒神職人員(祭司)的訓誨一樣；(2)因為神的控訴指責主要是針對神職人員(祭司)，他們正像好爭辯的百姓一樣。

〔話中之光〕(一)人人都寬以待己，嚴以責人，結果就互相推諉，彼此相爭、控訴。

(二)爭功諉過乃人之常情，但認識神的信徒，應當注意對付自己肉體敗壞的傾向。

【何四 5】「你這祭司必日間跌倒；先知也必夜間與你一同跌倒；我必滅絕你的母親。」

〔呂振中譯〕「你大白日天必跌倒；神言人夜間也必和你一同跌倒；你正在毀滅（傳統：我要毀滅。今稍點竄譯之）你母親呢。」

〔原文字義〕「跌倒」絆跌，蹣跚；「先知」發言人；「滅絕」剪除，毀壞。

〔文意註解〕「日間…夜間」意指無間時刻。

「你這祭司必日間跌倒」祭司是為眾百姓到神面前獻祭的神職人員；跌倒意指因犯罪失職(參五 5)。

「先知也必夜間與你一同跌倒」先知是在眾百姓面前為神說話的神職人員；「與你一同」意指兩者在神面前都同樣有罪。

「我必滅絕你的母親」滅絕並非指全然消滅，而是指懲罰性的暫時不看顧；母親指團體的以色列民(參二 2)。

〔話中之光〕(一)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路十二 48)。喜歡教訓別人的傳道人，要受到神更重的審判(參雅三 1)。

(二)教會中的長執和傳道人彼此相爭，不但彼此受害跌倒，並且也會連累教會全體；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滅了(參加五 15)。

【何四 6】「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你棄掉知識，我也必棄掉你，使你不再給我作祭司。你既忘了你神的律法，我也必忘記你的兒女。」

〔呂振中譯〕「我的人民因無知識而被毀滅；你、你既棄絕了知識，我也必棄絕你、不讓你做我的祭司。你既忘了你的神的禮節規矩，我、我也必忘了你的兒女。」

〔原文字義〕「知識」辨識，理解；「滅亡」剪除，毀壞；「棄掉」鄙視，拒絕。

〔文意註解〕「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無知識意指不認識神和神的旨意(參二 20)；滅亡與 5 節的「滅絕」原文同字，意思相同(參 5 節註解)。

「你棄掉知識，我也必棄掉你，使你不再給我作祭司」意指不認識神的人就沒有資格做祭司。

「你既忘了你神的律法，我也必忘記你的兒女」忘了律法指不顧律法；當人不顧律法而任意妄為

時，神也必不再顧念他。

〔話中之光〕(一)屬神的人若缺乏屬靈的認識，必然會導致靈命和道德的淪亡；今日基督教界，由於對神自己和神旨意沒有知識，以致接納同性戀行為和其他不該有的情形，結局必然被神所唾棄。

(二)事奉神的人最重要的職責是充實自己，對神有主觀經歷上的認識，並且按照所認識的而行。否則，便是瞎子領瞎子，兩者都要掉在坑裡(參太十五 14)。

【何四 7】「祭司越發增多，就越發得罪我；我必使他們的榮耀變為羞辱。」

〔呂振中譯〕「祭司越發增多，他們就越發犯罪得罪了我；我必將他們的尊榮變為羞辱。」

〔原文字義〕「越發」(原文無此字)；「得罪」不中的，出差錯；「榮耀」光輝，尊榮；「變為」變換；「羞辱」恥辱，不名譽。

〔文意註解〕「祭司越發增多，就越發得罪我」意指不認識神、不顧神律法的祭司越多，在神面前就越多犯罪失職。

「我必使他們的榮耀變為羞辱」真實的榮耀乃是神的同在與顯現；當祭司得罪神時，神就不再和他們同在，也不再顯現在他們中間，因此榮耀就變為羞辱。

〔話中之光〕(一)在基督教界中，並不缺少受過神學訓練的人，但大多有名無實，對神沒有真實的認識；這種神學畢業生越多，就越發得罪神。

(二)有些所謂的「牧師」，喜歡被人們尊稱“Reverend”(應受尊敬的)以為榮耀；問題乃是，他們的素質稱不上認識神，所言所行得罪神，這種尊稱反而變成他們的羞辱。

【何四 8】「他們吃我民的贖罪祭，滿心願意我民犯罪。」

〔呂振中譯〕「他們以我人民的罪而自肥，他們因人民的罪孽而高興。」

〔原文字義〕「贖罪祭」罪，贖罪祭；「滿心」自我，本人；「願意」渴想，渴望；「犯罪」罪惡，不公正。

〔文意註解〕「他們吃我民的贖罪祭」祭司有權吃贖罪祭的祭肉(參利六 16~23；十 19)。

「滿心願意我民犯罪」因百姓多犯罪就多獻贖罪祭，祭司也就隨之多得祭肉，所以他們「滿心願意」(原文含有「引頸張口」的意思)百姓多多犯罪，這是自私自利的想法。

〔話中之光〕(一)有些傳道人並不關心教會中信徒的罪行，只關心信徒給他們的奉獻多不多。

(二)從前天主教發行「贖罪券」，教中信徒越多犯罪，便越多有收入。

【何四 9】「將來民如何，祭司也必如何；我必因他們所行的懲罰他們，照他們所做的報應他們。」

〔呂振中譯〕「因此人民怎樣，祭司也怎樣；我必因他們所行的、察罰他們；我必照他們的行為還報與他們。」

〔原文字義〕「所行的」道路，方式，方向；「懲罰」被臨到，被檢閱；「報應」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將來民如何，祭司也必如何」意指將來百姓如何因罪行受罰，祭司也必如何因自己的罪行受罰。

「我必因他們所行的懲罰他們，照他們所做的報應他們」意指公義的神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參羅二 6)，使他們受當得的懲罰。

〔話中之光〕(一)「尼哥拉一黨人」(參啟二 6, 15)，喜歡騎在「平信徒」的頭上，作威作福，而無視於他們所事奉的信徒是否有長進，神必報應他們這一班人。

(二)聖經一再啟示，將來神必照各人所行的審判並報應他們(參啟二十 13；二十二 12)；信徒在將來都要個別向神交帳，絕不會有「教會全體」得獎賞這一回事。

【何四 10】「他們吃，卻不得飽；行淫，而不得立後；因為他們離棄耶和華，不遵祂的命。」

〔呂振中譯〕「他們吃，也吃不飽；他們行淫，卻不能得滿意（意難確定）；因為他們離棄了永恆主去耽於行淫。」

〔原文字義〕「飽」滿意，飽足；「行淫」性行為的；「立後」衝破，突破；「離棄」棄絕，撇下；「遵」遵守，信奉。

〔文意註解〕「他們吃，卻不得飽」意指祭司們吃百姓的贖罪祭(參 8 節)，卻得不到滿足。

「行淫，而不得立後」意指他們參與偶像假神巴力的邪淫宗教活動，原意是為祈求多子多孫，結果卻不蒙真神賜子孫之福。

「因為他們離棄耶和華，不遵祂的命」上述兩種反效果，原因在於他們悖逆神，不順從祂的命令。

〔話中之光〕(一)不少信徒「常常學習，終久不能明白真道」(提後三 7)。

(二)看你們學習的工夫，本該作師傅，誰知還得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你們，並且成了那必須吃奶，不能吃乾糧的人(來五 12)。

【何四 11】「姦淫和酒，並新酒，奪去人的心。」

〔呂振中譯〕「酒和新酒把我人民的心奪了去。」

〔原文字義〕「姦淫」通姦；「新酒」新釀出的酒；「奪去」拿走，掠奪。

〔文意註解〕「姦淫和酒，並新酒」意指在宗教儀式進行中，他們一面行淫，一面喝酒作樂。

「奪去人的心」意指迷惑人心，使人放縱情慾，失去理智，執意不改。

〔話中之光〕(一)今日注重魂生命之享受的人，將來他們也必失去魂生命的享受(參太十六 25 原文)。

(二)有些教會在聚會中的各種活動，例如唱現代曲的詩歌和跳舞讚美，容易奪取青年人的心魂；但要小心，過多外面的活動，恐怕少有裡面的真實得著。

【何四 12】「我的民求問木偶，以為木杖能指示他們；因為他們的淫心使他們失迷，他們就行淫離棄神，不守約束，」

〔呂振中譯〕「他們求問著木頭，其指揮棍就指示他們；因為行淫的心（希伯來文:靈）使他們失迷，他們就行淫、離棄了他們的神、不肯在他手下。」

〔原文字義〕「求問」允許所求，乞求；「木偶」木頭；「指示」告訴，顯明；「淫」行淫，通姦，賣淫；「失迷」犯錯誤，被誤導；「行淫」姦淫，作妓女；「離棄」(原文無此字)；「不守約束」(原文無此片語)。

〔文意註解〕「我的民求問木偶」意指百姓向木頭造的偶像假神叩求祈福。

「以為木杖能指示他們」意指他們以為將巫師木杖丟擲於地，視其倒下的方向，可以知道偶像假神的指引。

「因為他們的淫心使他們失迷」意指由於他們的邪情私慾，導致他們的心完全迷亂。

「他們就行淫離棄神，不守約束」意指其結果使他們一味行淫，離棄真神，既不受律法的約束，也不能控制自己。

〔話中之光〕(一)信徒不可迷信人工的屬靈和外表的權柄，不可盲目跟從所謂「屬靈人」和「代表權柄」，免得反受其害。

(二)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四 23)。

【何四 13】「在各山頂，各高岡的橡樹、楊樹、栗樹之下，獻祭燒香，因為樹影美好。所以，你們的女兒淫亂，你們的新婦〔或譯：兒婦；下同〕行淫。」

〔呂振中譯〕「他們在各山頂獻祭物，在各岡陵上熏祭，的聖橡樹楊樹篤耨香樹之下獻祭熏祭，因為樹的影兒好；故此你們的女兒就行淫，你們的兒媳婦就犯了姦淫。」

〔原文字義〕「高岡」山丘；「栗樹」栗樹，松樹；「樹影」蔭庇，陰影；「美好」令人愉悅的，可喜的；「淫亂」姦淫，作妓女；「新婦」新娘，媳婦；「行淫」犯姦淫。

〔文意註解〕「在各山頂，各高岡…獻祭燒香」意指學異教徒的敬拜方式，在高地邱壇上獻祭燒香。

「在…橡樹、楊樹、栗樹之下，因為樹影美好」意指學異教徒在山丘上的大樹下進行敬拜偶像假神的活動，因樹影蔭蔽，既涼爽又能遮羞其淫蕩行為。

「所以，你們的女兒淫亂，你們的新婦行淫」意指就這樣，以色列民的女人們也參與淫亂的宗教活動。

〔話中之光〕(一)異教寺廟喜歡建在高山上叢林中，以環境的優雅吸引人。但山不在高，有神則靈；樹不在大，隨處都可以親近神。

(二)人的想法很容易受別人的影響，信徒的追求也很容易受別人作法的影響；許多信徒喜歡效法別人，以為他們的言行都是愛神的表現，結果只有外表，卻沒有實際。別人犯錯，大家都一同犯錯；別人跌倒，大家都一同跌倒。

【何四 14】「你們的女兒淫亂，你們的新婦行淫，我卻不懲罰她們；因為你們自己離群與娼妓同居，與妓女一同獻祭。這無知的民必致傾倒。」

〔呂振中譯〕「我卻不因你們女兒的行淫而祭罰她們，也不因你們兒媳婦之犯姦淫而懲辦她們；因為宗教領袖們自己也離群而跟淫婦同居，他們自己也同廟妓行淫而獻祭；無知識的人民准會敗倒的。」

〔原文字義〕「淫亂」姦淫，作妓女；「新婦」新娘，媳婦；「行淫」犯姦淫；「懲罰」臨到，檢閱；「離羣」分離，分隔；「與娼妓同居」犯姦淫；「妓女」廟妓，妓女；「知」分辨，理解；「傾倒」被扔掉，被拋棄。

〔文意註解〕「你們的女兒淫亂，你們的新婦行淫，我卻不懲罰她們」這是因為她們是在被動與環境

影響之下參與淫亂的行為，所以神對她們較為寬容。

「因為你們自己離群與娼妓同居，與妓女一同獻祭」相較之下，你們自己卻主動且有分於異教之風，與廟妓行淫，所以神必懲治。

「這無知的民必致傾倒」意指這百姓不認識神和神的旨意(參 6 節註解)，必被神棄絕。

〔話中之光〕(一)一般人對罪的心態，寬以待己，苛以待人。自己犯罪，卻不以為有罪；但別人犯了他相同的罪行，就定罪不肯罷休。

(二)神對人罪行的處理，依各人犯罪的動機和當時處境而有所不同：(1)寬容那些獲掌權者授意而被動犯罪的人；(2)懲罰那些能對自己行為負責而主動犯罪的人。

【何四 15】「以色列啊，你雖然行淫，猶大卻不可犯罪。不要往吉甲去，不要上到伯·亞文，也不要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

〔呂振中譯〕「以色列阿，你雖然行淫，別讓猶大『有罪』哦。不要往吉甲去，不要上伯亞文（意即：偶像之廟，諷刺著『伯特利』〔神之殿〕），也不要指著永活的永恆主來起誓。」

〔原文字義〕「行淫」姦淫，作妓女；「犯罪」冒犯，有罪；「吉甲」滾動，輪子；「伯·亞文」虛華之家，罪孽之家；「永生的」活著的，生命。

〔文意註解〕「以色列啊，你雖然行淫，猶大卻不可犯罪」以色列在此指北國十個支派的百姓；猶大則指南國兩個支派的百姓。以色列因為長年受到異教之風的影響，所以他們比較容易行淫；但猶大因有聖城和聖殿，長年受律法和正統禮儀的薰陶，所以不可去跟隨異教之風。

「不要往吉甲去」因吉甲是以色列民作惡事(參九 15)、獻牛犢為祭(參十二 11)的地方。

「不要上到伯·亞文」伯·亞文是伯特利的別名，北國創始者耶羅波安曾在那裡建造敬拜中心，叫以色列民拜牛犢(參十 5，8；王上十二 26~33)。

「也不要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因以色列人喜歡起假誓(參 2 節)，又以牛犢為耶和華神(參王上十二 28)。

〔話中之光〕(一)信徒千萬不可盲目隨從別人行事，以為眾人既然都如此行，我也可以如此行。因為：(1)眾人可能犯錯；(2)各人都要對自己的行為向神負責。

【何四 16】「以色列倔強，猶如倔強的母牛；現在耶和華要放他們，如同放羊羔在寬闊之地。」

〔呂振中譯〕「唉，以色列倔強，猶如倔強母牛；現在永恆主要牧養他們像牧養羊羔在寬闊之地麼？」

〔原文字義〕「倔強」頑固，叛逆；「放」牧放，看顧。

〔文意註解〕「以色列倔強，猶如倔強的母牛」指以色列人頑梗不化，如同不聽主人使喚的母牛。

「現在耶和華要放他們，如同放羊羔在寬闊之地」意指神要任憑他們自行其是(參羅一 24，28)，如同一隻羊羔被放在寬闊之地，自由自在。

〔話中之光〕(一)當人頑固倔強，不肯順從神的旨意時，神有可能會任憑他們自行其是、偏行己路(參羅一 24，28)，雖然海闊天空，自由自在，但後果不堪設想。

(二)寧可被神「栓住」而得蒙神的保守，不願被神「放任」而自作自受。

**【何四 17】**「以法蓮親近偶像，任憑他吧！」

〔呂振中譯〕「以法蓮和偶像聯姻，任憑他吧！」

〔原文字義〕「以法蓮」兩堆灰塵，我將獲雙倍果子；「親近」聯合，連結；「任憑」不插手干預。

〔文意註解〕「以法蓮親近偶像，任憑他吧」以法蓮是北國為首的支派，故此處代表以色列人。他們既然喜歡親近偶像假神，耶和華神就要任憑他們自行其是。

〔話中之光〕(一)敬拜偶像的結果，就帶進淫亂；淫亂接著帶進敗壞身體。人若在神之外另有所追求，便會放縱自己而受虧損。

(二)神對人最可怕的處置，乃是『任憑』。所以寧願落在神管教的手中而受苦，也不願被神任憑而放鬆。

**【何四 18】**「他們所喝的已經發酸，他們時常行淫，他們的官長最愛羞恥的事。」

〔呂振中譯〕「嘿，一群醉漢！一味行淫（此句意難確定。今稍點竄譯之）；他們深愛羞辱、勝過他們所誇耀的（傳統：她的盾牌。今參七十子譯之）。」

〔原文字義〕「發酸」丟棄，廢除；「時常行淫(原文雙同字)」姦淫，行淫，作妓女；「官長」盾牌，防衛物；「羞恥的事」恥辱，不名譽。

〔文意註解〕「他們所喝的已經發酸」意指他們已經喝酒過度，酒臭難聞。

「他們時常行淫」喝酒與行淫連在一起(參 11 節)，相互助興。

「他們的官長最愛羞恥的事」官長不僅指政治領袖，更多指宗教領袖，尤其是祭司；「最愛羞恥的事」七十士譯本譯作：「他們甚愛羞辱勝過他們所誇耀的」。

〔話中之光〕(一)罪的味道難聞，罪行的醜態難看；問題乃在：正如喝醉酒的人聞不出酒臭，也看不見自己醉後的醜態，犯罪的人不知罪的可怕。

(二)在人生中，有一件冷酷的事，就是罪產生罪。一個犯罪愈多的人，他更易於犯罪。

**【何四 19】**「風把他們裹在翅膀裏；他們因所獻的祭必致蒙羞。」

〔呂振中譯〕「風（希伯來文：靈）把他們（希伯來文：她）裹在翅膀裡帶去；他們必因他們的祭壇（傳統：她們所獻的祭）而慚愧。」

〔原文字義〕「裹在」綑綁，繫住；「翅膀」翅膀，末端，邊緣；「所獻的祭」祭物；「蒙羞」羞愧，困窘，失望。

〔文意註解〕「風把他們裹在翅膀裏」風指神的怒氣藉外邦人的侵略，把他們捲走，亦即被擄到外邦之地。

「他們因所獻的祭必致蒙羞」意指他們獻祭的對象是偶像假神，所以不能保護他們，終至被擄而蒙羞。

〔話中之光〕(一)人若拒絕神，會使自己陷於罪中，而且會越陷越深，最終招致神的審判。

(二)凡在真神之外，敬拜事奉偶像假神的，都不會有好的結果，反致羞愧。

## 叁、靈訓要義

### 【神的子民犯屬靈的淫亂】

- 一、由於缺乏對神的真知識(1~6 節)
  - 1.因不肯聽從神的話(1 節)
  - 2.因行為違犯神的誡命(2 節)
  - 3.因被神棄絕(3 節)
  - 4.因自以為比別人好(4 節)
  - 5.因缺乏屬靈的教導(5 節)
  - 6.因棄掉屬靈的知識(6 節)
- 二、由於神工人的素質太差(7~13 節)
  - 1.神的工人得罪神、羞辱自己(7 節)
  - 2.神的工人不關心聖徒，反而利用聖徒(8 節)
  - 3.神的工人成了一般聖徒的壞榜樣(9 節)
  - 4.神的工人離棄神、不遵祂的命令(10 節)
  - 5.神的工人追求肉體和魂的享受(11 節)
  - 6.神的工人敬拜偶像、陷入屬靈的淫亂(12 節)
  - 7.神的工人如何，一般聖徒也如何——上行下效(13 節)
- 三、神對屬祂之人犯屬靈淫亂的反應(14~19 節)
  - 1.神要懲罰神的工人過於一般聖徒(14 節)
  - 2.神盼望仍有一班人不受別人敗壞的影響(15 節)
  - 3.神要任憑那些倔強悖逆的人(16 節)
  - 4.神要任憑他們親近偶像(17 節)
  - 5.神要顯明他們的醜態(18 節)
  - 6.神要懲罰他們(19 節上)
  - 7.神要使他們蒙羞(19 節下)

## 何西阿書第五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百姓背道的罪(二)】

- 一、以色列家的罪行(1~7節)
- 二、以色列家和猶大家都因罪被神懲罰(8~14節)
- 三、神等待著以色列家和猶大家的認罪悔改(15節)

## 貳、逐節詳解

【何五 1】「眾祭司啊，要聽我的話！以色列家啊，要留心聽！王家啊，要側耳而聽！審判要臨到你們，因你們在米斯巴如網羅，在他泊山如鋪張的網。」

〔呂振中譯〕「眾祭司阿，要聽這話哦！以色列家阿，要留心聽哦！王家阿，要側耳以聽！因為審判是關於你們的，因為你們成了在米斯巴的機檻，成了在他泊山鋪下的網。」

〔原文字義〕「聽」聽見，聽從；「留心聽」傾聽，專注；「側耳而聽」側耳，留心聽；「審判」審判，正義，律例；「臨到」(原文無此字)；「米斯巴」瞭望台；「網羅」捕鳥陷阱；「他泊」石墩；「鋪張」鋪，攤開。

〔文意註解〕「眾祭司啊，…以色列家啊，…王家啊」這裡將以色列人分成三類：(1)眾祭司，指神職人員；(2)以色列家，指一般平民百姓；(3)王家，指政治領袖。

「要聽我的話！…要留心聽！…要側耳而聽」指聽神的話應當：(1)存著聽從的態度；(2)專注唯恐遺漏；(3)不可輕忽。

「審判要臨到你們」指神是公義的，必然會向你們問罪。

「因你們在米斯巴如網羅」指北國境內基列的米斯巴(參士十一 29)，因為這段話是向以色列人說的；在米斯巴可能設有拜偶像假神的邱壇，故如網羅陷他們於罪。

「在他泊山如鋪張的網」他泊山位於北國的北面，鄰近黎巴嫩，當時在那裡也設有邱壇，故如鋪張的網引人入罪，拜偶像假神。

〔話中之光〕(一)神不偏待人(羅二 11)；祂以公正對待各等人，不論人的身分和地位如何：親近神(眾祭司)或情況普通(以色列家)，地位高(王家)或一般平民(以色列家)，祂都一視同仁，公平對待。

(二)不偏待人的神，按各人的行為審判各人(參彼前一 17)，所以我們都應當留意神的話，以免我們的行為觸犯神。

(三)拜偶像假神乃是陷自己於網羅，使神的審判快快臨到，因此，無論是屬靈偉人、真理信條或瑪門等人事物，都有可能成為偶像假神，使我們陷入網羅。

【何五 2】「這些悖逆的人肆行殺戮，罪孽極深；我卻斥責他們眾人。」

〔呂振中譯〕「他們挖深了什亭的陷坑（意難確定。今稍點竄譯之）；但我都要懲罰他們。」

〔原文字義〕「悖逆的人」反叛者；「肆行殺戮」屠宰；「罪孽極深」處於深處；「斥責」懲戒，糾正；

「他們眾人」(原文無此片語)。

〔文意註解〕「這些悖逆的人肆行殺戮，罪孽極深」本句有兩種不同的解釋：(1)按原文直譯是「這些人在什亭(悖逆的人)挖了(肆行殺戮)極深的陷坑(罪孽極深)」；(2)這些祭拜偶像假神的人(悖逆的人)殺戮祭牲和孩童(肆行殺戮)罪孽深重(罪孽極深)。

「我卻斥責他們眾人」意指神要揭發他們的罪行並施以懲罰。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缺乏神話中的亮光(參 1 節)，可能悖逆神而不自知，逼迫、殺害別人還以為是事奉神(參約十六 2)。

(二)求神鑒察我們，暴露我們的心思意念和實際光景(參詩一百三十九 23)，好叫我們的行為不偏離祂的旨意，免得將來受審。

【何五 3】「以法蓮為我所知；以色列不能向我隱藏。以法蓮哪，現在你行淫了，以色列被玷污了。」

〔呂振中譯〕「我、我早就認識了以法蓮了，以色列是不能向我隱藏的；但如今呢、以法蓮哪，你竟行淫了，以色列竟被玷污了。」

〔原文字義〕「知」認識；「隱藏」遮蓋，躲藏；「行淫」姦淫，作妓女；「玷污」為不潔淨的，變不純潔。

〔文意註解〕「以法蓮為我所知；以色列不能向我隱藏」意指神認識以法蓮支派為首的以色列人，他們不能向神隱瞞。

「以法蓮哪，現在你行淫了，以色列被玷污了」意指以法蓮支派為首的以色列人在真神之外別有敬拜，就是犯了邪淫的罪，他們已經被玷污了。

〔話中之光〕(一)我們不夠認識自己，往往連我們自己所作的，我們也不知道(參路二十三 34)；唯有神清楚知道我們，甚麼都不能向祂隱瞞。

(二)只怕我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參林後十一 3)，那就在神眼中成了行淫的人，被玷污了。

【何五 4】「他們所行的使他們不能歸向神；因有淫心在他們裡面，他們也不認識耶和華。」

〔呂振中譯〕「他們所行的使他們不能回歸於他們的神；因為有淫亂的心(同字:靈)在他們裡面，永恆主、他們也不認識。」

〔原文字義〕「所行的」行為的，慣性；「歸向」返回，轉回；「淫」行淫，通姦，賣淫；「裏面」內部，當中；「認識」熟識。

〔文意註解〕「他們所行的使他們不能歸向神」意指他們的行為使他們與神隔絕(參西一 21)。

「因有淫心在他們裏面，他們也不認識耶和華」意指由於他們信仰上的不貞(參林後十一 2~3)，攔阻了他們認識真神。

〔話中之光〕(一)我們從前與神隔絕，因著惡行，心裡與祂為敵(參西一 21)；但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得以與神和好了(參弗二 13~16)。

(二)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有罪的人哪，要潔淨你們的手！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

的心(雅四 8)！

**【何五 5】**「以色列的驕傲當面見證自己。故此，以色列和以法蓮必因自己的罪孽跌倒；猶大也必與他們一同跌倒。」

〔呂振中譯〕「以色列的狂傲當面見證他自己的罪；以法蓮必因他（傳統：他們）自己的罪孽而傾覆（傳統作複數）；猶大也必跟他們一同傾覆。」

〔原文字義〕「驕傲」升高，意氣昂揚；「見證」回答，作證；「罪孽」罪惡，不公正；「跌倒」蹣跚，絆跌。

〔文意註解〕「以色列的驕傲當面見證自己」意指以色列人的傲慢自是，反而在神面前見證他們自己犯了罪，無法推諉。

「故此，以色列和以法蓮必因自己的罪孽跌倒」意指以法蓮支派為首的以色列人，必因自己的罪孽跌倒，在神面前站立不住。

「猶大也必與他們一同跌倒」意指南國猶大人也同樣在神面前站立不住。

〔話中之光〕(一)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雅四 6；彼前五 5)。驕傲的人不認識自己，更不認識神。

(二)驕傲在敗壞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箴十六 18)。

**【何五 6】**「他們必牽著牛羊去尋求耶和華，卻尋不見；祂已經轉去離開他們。」

〔呂振中譯〕「他們必牽著羊群牛群去尋求永恆主，卻尋不見；祂已退去、離開了他們了。」

〔原文字義〕「牽著」(原文無此字)；「尋求」渴求，堅求；「尋」找到，到達；「轉去」退出，撤離；「離開」(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他們必牽著牛羊去尋求耶和華，卻尋不見」意指他們雖然帶著贖罪祭牲，想要向神獻祭贖罪，卻得不著神的同在。

「祂已經轉去離開他們」意指神拒絕接納他們、與他們和好。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 22)。

**【何五 7】**「他們向耶和華行事詭詐，生了私子。到了月朔，他們與他們的地業必被吞滅。」

〔呂振中譯〕「他們以詭詐待永恆主，因為他們生了私生子。如今侵略者（傳統：月初）就要吞滅他們的地業了。」

〔原文字義〕「行事詭詐」背信，欺詐；「私」疏離，令人憎嫌；「月朔」新月；「地業」一份，一片土地；「吞滅」吞噬，燒毀。

〔文意註解〕「他們向耶和華行事詭詐，生了私子」意指他們向著真神存心不忠貞，投靠偶像假神，甚至產生了邪淫的後果。

「到了月朔，他們與他們的地業必被吞滅」所以真神必向他們施行報應，在原本歡樂的節期裡，

反而人財兩失，必嘗苦果。

〔話中之光〕(一)凡心裡沒有詭詐，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詩三十二 2)。

(二)耶和華阿，求你救我脫離說謊的嘴唇，和詭詐的舌頭(詩一百二十 2)。

【何五 8】「你們當在基比亞吹角，在拉瑪吹號，在伯·亞文吹出大聲，說：便雅憫哪，有仇敵在你後頭！」

〔呂振中譯〕「在基比亞吹號角哦！在拉瑪吹號筒哦！要在伯亞文（意即：偶像之廟，諷刺著『伯特利』〔神之殿〕）大聲吹，使便雅憫驚惶戰兢（傳統：便雅憫哪，在你後頭。今參七十子譯之）！」

〔原文字義〕「基比亞」山谷；「拉瑪」小山丘；「伯·亞文」虛華之家，罪孽之家；「便雅憫」右手之子；「仇敵」（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你們當在基比亞吹角，在拉瑪吹號，在伯·亞文吹出大聲」基比亞、拉瑪、伯·亞文這三處地方位於南北兩國接壤山區，適於吹號角宣告大事，喚起大眾注意。

「說：便雅憫哪，有仇敵在你後頭」便雅憫所代表的南國暫時雖然平安無事，但敵人即將兵臨城下。

〔話中之光〕(一)神的僕人固然應當報福音傳喜信(參羅十 15)，但也不可一味的說好話，而不敢傳警戒人的話，因為這也是神僕人該負的職責(參結三 18~19)。

(二)如今正是末世了，我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參彼前五 8)。所以我們應當到處大聲吹號角，提醒神的兒女們：「仇敵就在你後頭」。

【何五 9】「在責罰的日子，以法蓮必變為荒場；我在以色列支派中，指示將來必成的事。」

〔呂振中譯〕「在責罰的日子、以法蓮必成為荒涼；關於以色列族派所要遭受的、我如今讓人知道確定的事。」

〔原文字義〕「責罰」指責，爭論；「以法蓮」兩堆灰塵，我將獲雙倍果子；「荒場」荒廢，恐怖；「支派」支派，杖；「指示」認識，使知道；「必成的事」確認，驗證。

〔文意註解〕「在責罰的日子，以法蓮必變為荒場」意指神將北國以色列交給亞述的日子，境內將變為荒場(參王下十七 6)。

「我在以色列支派中，指示將來必成的事」意指上述以色列將亡國的預言，神早就藉先知向以色列眾民宣告過了。

〔話中之光〕(一)神已經在聖經裡面，指示將來必成的事(參啟一 1)；這些事都要快快的成就，決不更改，也不耽延(參彼後三 9)；信徒切莫心存僥倖，以為不至於臨到自己身上。

(二)神將未來的審判和刑罰指示祂的子民，目的就是要我們知所警惕，悔改歸向祂，並準備好自己。我們千萬不可將祂所指示將來必成的事，等閒看待。

【何五 10】「猶大的首領如同挪移地界的人，我必將忿怒倒在他們身上，如水一般。」

〔呂振中譯〕「猶大的首領如同挪移地界的人；在這班人身上我必傾倒我的震怒像水一樣。」

〔原文字義〕「挪移」搬走，移走；「地界」邊界，界線；「忿怒」暴怒，怒氣爆發；「倒在」澆，傾倒。

〔文意註解〕「猶大的首領如同挪移地界的人」意指南國猶大的領袖們違背律法(參申十九 14)，私自侵佔別人的權益。

「我必將忿怒倒在他們身上，如水一般」意指神的忿怒傾倒下來，如洪水氾濫。

〔話中之光〕(一)主將來的審判，非常重視我們如何作在祂弟兄中最小的一個身上(參太二十五 31~46)，所以我們在教會中應當互相尊重，不可「挪移地界」侵犯別人。

(二)主的僕人若以為「我的主人必來得遲，就動手打他的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喫喝」(太二十四 48~49)，就必會受到主「重重的處治」(太二十四 51)。

【何五 11】「以法蓮因樂從人的命令，就受欺壓，被審判壓碎。」

〔呂振中譯〕「以法蓮欺壓人，蹂躪是非；因為他情願隨從虛空神（傳統：『以法蓮受欺壓，在審判上被壓碎』）。」

〔原文字義〕「樂」高興，願意；「從(原文雙字)」行，走(首字)；在…之後(次字)；「欺壓」壓迫，錯待；「審判」審判，正義，律例；「壓碎」被壓制，被破碎。

〔文意註解〕「以法蓮因樂從人的命令」原文無「人的」二字；指北國以色列輕易聽從偶像假神或別國君王的命令而行事，例如與亞蘭聯合攻打猶大(參王下十六 5)。

「就受欺壓，被審判壓碎」意指神使用外邦人來懲罰他們(參王下十七 3，6)。

〔話中之光〕(一)聽從人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是不合理的(參徒四 19)。

(二)欺壓人的，也必受人欺壓，並必被神審判壓碎。所以我們千萬不可在事奉中，踐踏、傷害那與我們一同配搭事奉的弟兄姊妹。

【何五 12】「我使以法蓮如蟲蛀之物，使猶大家如朽爛之木。」

〔呂振中譯〕「因此我本身對以法蓮竟像膿水，我對猶大家竟如『腐爛』。」

〔原文字義〕「蟲蛀之物」蛾；「朽爛之木」腐敗，腐朽。

〔文意註解〕「我使以法蓮如蟲蛀之物」意指神使北國以色列從裡面慢慢蛀蝕，直到完全毀滅。

「使猶大家如朽爛之木」意指神使南國猶大腐朽變質，以致被神完全棄絕。

〔話中之光〕(一)神揀選我們的目的，是要使我們成為祂手中一個有用的器皿，但若我們蒙恩後自甘墮落，便會被神棄絕，變成一塊不可雕的「朽木」，何等可悲！

(二)以法蓮和猶大竟一同變為「蟲蛀…朽木」。聖經說，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參羅三 9，11)。信徒應當引為鑑戒，不可因為「眾人都是這樣」，所以「我也這樣」。

【何五 13】「以法蓮見自己有病，猶大見自己有傷，他們就打發人往亞述去見耶雷布王，他卻不能醫治你們，不能治好你們的傷。」

〔呂振中譯〕「以法蓮見自己有病，猶大見自己有傷，以法蓮就打發人到亞述去，差遣人去見那大王（傳統：王、他要競爭。今稍點竄譯之。參何 10:6），他卻不能醫治你們，不能把你們的傷治好。」

〔原文字義〕「傷」創傷；「打發」送走，遣送；「亞述」一個階梯；「耶雷布」爭奪者，偉大的；「醫治」醫治，痊癒；「治好」被治癒。

〔文意註解〕「以法蓮見自己有病，猶大見自己有傷」意指無論是北國以色列或南國猶大，都知道自己不夠強大有力。

「他們就打發人往亞述去見耶雷布王」意指南北兩國先後求助於好爭鬥的亞述王(參王下十五 19~20；十六 6~9；十七 3)。

「他卻不能醫治你們，不能治好你們的傷」意指無論南北兩國都不能靠亞述王解決他們的軟弱。

〔話中之光〕(一)靠人而不靠神，求人而不求神，後果不堪設想。

(二)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羅九 33；彼前二 6)。

【何五 14】「我必向以法蓮如獅子，向猶大家如少壯獅子。我必撕裂而去，我要奪去，無人搭救。」

〔呂振中譯〕「因為是我、我對以法蓮要像猛獅，我對猶大家要如少壯獅子。我，我，我必撕裂而去，我必奪去、而無人搭救。」

〔原文字義〕「撕裂」撕碎，拉扯；「奪去」帶走，拿走；「搭救」營救，恢復。

〔文意註解〕「我必向以法蓮如獅子，向猶大家如少壯獅子」意指神向著南北兩國的審判與懲罰，將如凶狠的獅子(參鴻二 11~13)，並不憐恤。

「我必撕裂而去，我要奪去，無人搭救」意指神的懲罰使兩國徹底毀滅，無可避免。

〔話中之光〕(一)務要趁著可以尋求神的時候尋求祂，以免機會一過，祂向著我們就要變成如獅子，撕裂而去。

(二)神的憐憫與恩典，是要引我們悔改；若不悔改，就要受到神無憐憫的審判(參雅二 13)。

【何五 15】「我要回到原處，等他們自覺有罪〔或譯：承認己罪〕，尋求我面；他們在急難的時候必切切尋求我。」

〔呂振中譯〕「我必返回我的原處，等到他們自認有罪，急難臨到他們時，他們必急切尋求我，尋求我見我的面。」

〔原文字義〕「原處」立足之地；「自覺有罪」冒犯，做錯；「尋求」渴求，堅求；「急難」狹窄，困境；「切切尋求」勤奮尋找，及早地尋找。

〔文意註解〕「我要回到原處」意指神向著祂選民的心仍舊和當初一樣，滿有憐憫與恩典。

「等他們自覺有罪，尋求我面」意指神耐心地等待他們發覺自己得罪了神，悔改向神尋求憐憫。

「他們在急難的時候必切切尋求我」意指人們往往落在艱難的遭遇中，才會真實地看見自己的罪，從而回轉歸向神，認罪求神施恩。

〔話中之光〕(一)神的發怒是一時的，神的憐憫與恩典卻是長時的；祂剛說如獅子撕裂而去(參 14 節)，接著馬上說要回到原處。神的心何等巴望著我們悔改歸向祂。

(二)認罪悔改，並且尋求祂，必能使我們的人生展開新的一頁。換句話說，我們若不肯認罪悔改並尋求神，就必永遠沒有希望。

## 叁、靈訓要義

### 【悔改的呼召】

- 一、神的話顯明人悔改的需要(1~7 節)
  - 1.眾人都必面對神的審判(1 節)
  - 2.神的話暴露我們的罪孽極深(2 節)
  - 3.我們的罪行在神面前無所隱瞞(3 節)
  - 4.我們因著罪行而與神隔絕，以致不認識神(4 節)
  - 5.我們的驕傲見證我們的不是(5 節)
  - 6.光有外表的獻祭，並不能討神的喜悅(6 節)
  - 7.我們向神行事詭詐，在神之外另有貪戀(7 節)
- 二、若不悔改，必要遭受神的審判與懲罰(8~12 節)
  - 1.提醒眾人，神的報應即將來臨(8 節)
  - 2.日子一到，必要受神懲罰(9 節)
  - 3.神忿怒的刑罰極其可怕(10 節)
  - 4.必要被神壓碎(11 節)
  - 5.眾人都要變為無用(12 節)
- 三、悔改歸向神的呼召(13~15 節)
  - 1.除祂以外別無拯救(13 節)
  - 2.祂雖發怒施刑罰，卻不永遠丟棄我們——要回到原處(14 節~15 節上)
  - 3.祂正等待我們認罪——等他們自覺有罪(15 節中)
  - 4.祂正等待我們切切尋求祂——尋求我面，切切尋求我(15 節下)

## 何西阿書第六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背道的百姓(三)】

- 一、末後以色列遺民的呼求(1~3節)
- 二、神的答覆(4~11節)

- 1.責其虛妄詭詐(4~7節)
- 2.犯了各種罪行(8~10節)
- 3.必有命定的收場(11節)

## 貳、逐節詳解

【何六 1】「『來吧，我們歸向耶和華！祂撕裂我們，也必醫治；祂打傷我們，也必纏裹。』」

〔呂振中譯〕「來吧，我們回歸于永恆主吧，因為他撕裂，他也必醫治我們；他擊傷，他也必給我們綁紮。」

〔原文字義〕「歸向」返回，轉回；「撕裂」撕碎，拉扯；「醫治」醫治，痊癒；「打」擊打，受傷；「纏裹」網綁，包紮。

〔文意註解〕「來吧，我們歸向耶和華」1~3 節有兩種可能性：(1)先知何西阿向以色列民發出呼籲，在此他將自己包括在內，故用「我們」一詞；(2)以色列民體認到他們犯罪背棄了神，以致遭受神的懲治(參五 14)，因此立意回轉歸向神。

「祂撕裂我們，也必醫治」撕裂意指破壞身體與魂的整全，醫治意指使之恢復整全；全句意指神所裂開的，祂必使之癒合，恢復原狀。

「祂打傷我們，也必纏裹」打傷意指使之覺得傷痛，纏裹意指減輕傷勢，終至恢復正常；全句意指神所施的刑罰，祂必撫慰，使我們全然復原。

〔話中之光〕(一)「悔改」的真正意義乃是從一切人事物轉向神：不是歸向任何屬靈的領袖或團體，也不是歸向任何正確的真理和教條，更不是歸向任何美好的目標與獎賞，而是歸向神自己。

(二)神的管教與刑罰有其目的，是為要使我們得益處；當祂的目的達到了，就必使我們得著復新。

【何六 2】「過兩天祂必使我們甦醒，第三天祂必使我們興起，我們就在祂面前得以存活。」

〔呂振中譯〕「兩三天后他必使我們復元，使我們起來，好在他面前活著。」

〔原文字義〕「甦醒」復甦，復原；「興起」立起，激起；「存活」活著。

〔文意註解〕「過兩天祂必使我們甦醒，第三天祂必使我們興起」意指神的懲治並非致人於死地，並且時間相當短暫，之後又使我們有新的起頭。

「我們就在祂面前得以存活」意指得以活在神面前，安然享受祂的同在與交通。

〔話中之光〕(一)我們甚麼時候歸向神，甚麼時候就得著復甦和復興。

(二)神管教並責罰我們，並不是要置我們於死地，乃是要叫我們得以活在祂面前。

【何六 3】「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竭力追求認識祂。祂出現確如晨光；祂必臨到我們像甘雨，像滋潤田地的春雨。」

〔呂振中譯〕「我們來認識永恆主，竭力追求認識他；他出來、像晨曦之必現；他必臨到我們像霖雨，



像春雨滋潤著大地。』」

〔原文字義〕「追求」追趕，追逐；「出現」發出，太陽升起；「晨光」黎明；「臨到」進入，進來；「甘雨」雨，陣雨；「滋潤」澆，倒水；「田地」土地；「春雨」春雨，晚雨。

〔文意註解〕「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竭力追求認識祂」意指認識神才能行事蒙祂喜悅，因此務要竭盡心力追求認識祂。

「祂出現確如晨光」意指祂的顯現如同清晨的日光(參路一 78)，驅散人生的黑暗，帶來新的盼望。

「祂必臨到我們像甘雨，像滋潤田地的春雨」意指祂的臨到如同適合時宜的甘雨，滋潤我們的心田，使我們欣欣向榮。

〔話中之光〕(一)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 3)。

(二)神對認識祂的人是豐厚的，如朝陽驅散黑暗，帶來光明的前程；如春雨滋潤地土，帶來無限的生機。

【何六 4】「主說：以法蓮哪，我可向你怎樣行呢？猶大啊，我可向你怎樣做呢？因為你們的良善如同早晨的雲霧，又如速散的甘露。」

〔呂振中譯〕「以法蓮哪，我可怎樣評斷你呢？猶大阿，我可怎樣評定呢？你們的堅貞就如早晨的雲霧，又如早散的朝露。」

〔原文字義〕「行…做(原文雙同字)」製作，處理；「良善」善良，慈愛，喜愛，信實；「雲霧」霧，雲層；「速」早起，早開始；「散」行，走；「甘露」露水。

〔文意註解〕「主說：以法蓮哪，我可向你怎樣行呢？猶大啊，我可向你怎樣做呢？」以法蓮和猶大是南北兩國的主要支派，合起來代表神的全體選民；神在此事對祂自己的心說話，因為他們雖然回轉歸向祂，但祂深知他們的回轉並不堅定可靠，究竟該如何對待才算合宜？

「因為你們的良善如同早晨的雲霧，又如速散的甘露」意指以色列民向著神的愛心與信實，如同清晨的雲霧和露水，轉瞬即消散。

〔話中之光〕(一)我們出於自己的愛心和信實無法持久，唯有出於神的愛心和信實才能長存。因此，當求神將祂的愛心和信實澆灌在我們的心裡(參羅五 5)，進而從我們身上滿溢出來。

【何六 5】「因此，我藉先知砍伐他們，以我口中的話殺戮他們；我施行的審判如光發出。」

〔呂振中譯〕「因此我藉著神言人砍伐他們，我用口中說的話殺戮他們，我(傳統:你)的判罰如光發出。」

〔原文字義〕「砍伐」劈開，砍出；「殺戮」殺害，毀滅；「發出」前往，帶出。

〔文意註解〕「因此，我藉先知砍伐他們，以我口中的話殺戮他們」意指神要將祂的話放在先知們的口裡，藉他們所說神的話來譴責、對付以色列民。

「我施行的審判如光發出」意指神藉先知們所述說審判的話語，如同公義的光線照明以色列民敗壞的光景。

〔話中之光〕(一)神的道(話)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利劍更快，能刺入剖開人裡面的

實情，也能顯明人心中的思念(參來四 12)。

(二)神的審判能給我們帶來光照，使我們知道是甚麼事得罪了祂，又使我們知道甚麼是祂所喜悅的。

**【何六 6】**「我喜愛良善〔或譯：憐恤〕，不喜愛祭祀；喜愛認識神，勝於燔祭。」

〔呂振中譯〕「因為我喜悅堅貞，不喜悅祭祀；我喜悅人認識神，勝於人獻全燔祭。」

〔原文字義〕「喜愛」對…很喜歡，以…為樂；「良善」善良，慈愛，喜愛；「不喜愛」(原文無此詞)；「祭祀」祭物；「認識」辨識，理解；「燔祭」燔祭，升高。

〔文意註解〕「我喜愛良善，不喜愛祭祀」意指神所喜愛的是人們內心的實際，而不是外表的行為。

「喜愛認識神，勝於燔祭」意指神所喜愛的是人們對祂真實的認識，而不是宗教禮儀。

〔話中之光〕(一)在神面前，我們的「所是」，勝於我們的「所作」；我們裡面的實際，勝過外面的行為。

(二)信徒所應當追求的，乃是主觀經歷上的認識神，而不是客觀道理上的認識神；主觀經歷上的認識神，使我們能活出神良善的性情。

**【何六 7】**「他們卻如亞當背約，在境內向我行事詭詐。」

〔呂振中譯〕「然而他們卻在亞當渡(傳統：『像亞當』或『像常人』)越犯了盟約，在那裡以詭詐待我。」

〔原文字義〕「亞當」屬土的，紅土，人；「背」跨過，離開；「約」契約，結盟；「在境內」(原文無此詞)；「行事詭詐」背約，欺詐。

〔文意註解〕「他們卻如亞當背約」亞當背約指他和夏娃不遵守神的命令，擅自吃了不該吃的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參創二 17；三 6)；同樣地，以色列民行事違犯神的誠命。

「在境內向我行事詭詐」意指如同亞當在伊甸園裡犯規一樣，以色列民在巴勒斯坦境內違犯誠命，欺騙了神。

〔話中之光〕(一)我們從祖先所承受的「罪性」，使我們不自覺地顯出「罪行」(參羅七 18)。

**【何六 8】**「基列是作孽之人的城，被血沾染。」

〔呂振中譯〕「基列是作孽之人的都市，有摔倒人的腳跟滿印著血跡。」

〔原文字義〕「基列」多岩之地；「作孽(原文雙字)」實行，製造(首字)；苦惱，邪惡(次字)；「沾染」有足跡的，欺騙的。

〔文意註解〕「基列是作孽之人的城」基列指約旦河東部之北方多山地區，並非城市；作孽之人指悖逆神的人。這裡以基列地區的首府(城)為代表，指以色列民行事悖逆。

「被血沾染」意指凶暴橫行，到處沾滿血跡。

〔話中之光〕(一)悖逆神的人，自然就對人凶暴，殘害無辜。我們人際關係的改善，必須奠基於對神關係的改正。

**【何六 9】**「強盜成群，怎樣埋伏殺人，祭司結黨，也照樣在示劍的路上殺戮，行了邪惡。」

〔呂振中譯〕「祭司的徒党像強盜群埋伏等候著人；在路上殺戮示劍的人（以上三行意難確定），行了罪大惡極的事。」

〔原文字義〕「強盜」(原文無此字)；「成群」群夥，軍隊；「埋伏」等待；「殺」(原文無此字)；「結黨」結社，群體；「示劍(原文雙字)」肩(首字)；背，肩膀(次字)；「謀殺，殺死」；「邪惡」邪惡，惡謀。

〔文意註解〕「強盜成群，怎樣埋伏殺人」意指強盜成群結隊，預先埋伏在行人經過的地方，伺機搶劫，甚至殺人害命。

「祭司結黨，也照樣在示劍的路上殺戮，行了邪惡」示劍乃撒瑪利亞南部地區的宗教中心；祭司們也像強盜一樣，朋比為奸，專門對敬拜假神的人劫掠，甚至殺人害命，犯罪作惡。

〔話中之光〕(一)本節將祭司和強盜相提並論，可見在教會中，若是傳道人和長老等神職人員，朋比為奸，使全教會誤入歧途，這就等同強盜殺人，將來難免受神審判和刑罰。

(二)教會中最嚴重的殺戮，莫過於崇拜偶像，全體信徒一起高舉某個領袖過於聖經所記(參林前四 6)，招來神的忌恨，形同殺戮眾聖徒的屬靈生命。

**【何六 10】**「在以色列家，我見了可憎的事；在以法蓮那裏有淫行，以色列被玷污。」

〔呂振中譯〕「在伯特利(傳統:在以色列家)我見了可怕的事；在那裡以法蓮有淫行，以色列被玷污。」

〔原文字義〕「可憎的事」可怕的事情；「淫行」通姦；「玷污」為不潔淨的，變不純潔。

〔文意註解〕「在以色列家，我見了可憎的事」可憎的事通常指拜偶像；意指在北國以色列家，敬拜假神偶像的事，處處可見。

「在以法蓮那裏有淫行，以色列被玷污」以法蓮代表北國以色列；通常拜偶像和姦淫並行(參林前六 9；啟二 14，20)，哪裡有拜偶像，那裡就有淫亂。

〔話中之光〕(一)任何宣揚「人成為神」的道理，就是可憎的事(參帖後二 4；太二十四 15)，乃是神所憎惡的。

(二)任何崇拜宗教領袖的行為，在神的眼中就是犯了淫行，並且容易使教會全體受到玷污。

**【何六 11】**「猶大啊，我使被擄之民歸回的時候，必有為你所命定的收場。」

〔呂振中譯〕「猶大阿，給你也必有一定的收場阿。我恢復我人民之故業時，」

〔原文字義〕「被擄」俘虜，監禁；「歸回」返回，轉回；「命定」安置，設定；「收場」收割，收穫。

〔文意註解〕「猶大啊，我使被擄之民歸回的時候」猶大在此代表南國；當年被擄歸回的選民，大多為猶大人(參拉二章)。

「必有為你所命定的收場」收場意指收割；猶大人是福是禍，端視他們向著神是否忠心事奉祂。

〔話中之光〕(一)如今正是末世，是神「使被擄之民歸回的時候」，信徒應當竭力追求神所命定的真理和生命，好叫我們面對神所命定的審判之時，可以坦然無懼。

(二)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參彼前四 17)。

(三)基督徒寧可先受神在十字架上定罪的審判，而不願受神將來在白色大寶座上的審判(參啟二十

11~12)；寧可先受神在今世管教的審判，而不願受神將來懲罰的審判(參林前三 13~15；四 5)。

## 叁、靈訓要義

### 【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17)】

- 一、悔改歸向神，可免將來受到更重的審判(1~3 節)
  - 1.及時悔改歸向神，可以得著神的復新(1 節)
  - 2.神復新的工作極其神速，使我們蒙神悅納(2 節)
  - 3.使我們越過越認識神，越過越蒙神祝福(3 節)
- 二、若不悔改而單靠自己的改善，無法免受神的審判(4~8 節)
  - 1.因為人自己的良善，無法持久(4 節)
  - 2.因為神的話，顯明人自己的敗壞(5 節)
  - 3.因為神喜悅人基於認識神，而改變裡面性質過於外面行為(6 節)
  - 4.因為人必須先對付裡面的罪性，然後才能對付外面的罪行(7 節)
  - 5.因為人若不先改正與神的關係，就不能改善人際關係(8 節)
- 三、神看見在神的家中有種種的惡行(9~11 節)
  - 1.神家中的領袖人物，敗壞神的兒女有如強盜殺人(9 節)
  - 2.在神的家中有拜偶像之類的淫行(10 節)
  - 3.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11 節)

## 何西阿書第七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背道的百姓(四)】

- 一、神抱怨約民虛謊詭詐(1~2節)
- 二、明喻審判：燒熱的火爐(3~7節)
- 三、暗喻審判：沒有翻過的餅(8~10節)
- 四、明喻審判：愚蠢無知的鴿子(11~12節)
- 五、悖逆抗拒的雙重責備(13~16節)

## 貳、逐節詳解

**【何七 1】**「我想醫治以色列的時候，以法蓮的罪孽和撒馬利亞的罪惡就顯露出來。他們行事虛謊，內有賊人入室偷竊，外有強盜成群騷擾。」

〔呂振中譯〕「我醫治以色列的時候，以法蓮的罪孽就顯露，撒瑪利亞的壞行為就現出來；因為他們行虛假，內有賊人進屋，外有強盜群襲擊。」

〔原文字義〕「醫治」醫治，痊癒；「罪孽」罪惡，不公正；「撒馬利亞」看山；「罪惡」壞的，惡的；「顯露」揭開，露出；「行事」實行，製造；「虛謊」欺騙，虛假；「賊人」盜賊；「入室」進入，來到；「偷竊」(原文無此字)；「強盜」(原文無此字)；「騷擾」剝去，侵襲。

〔文意註解〕「我想醫治以色列的時候」按原文語法，本句和上一句「猶大阿，我使被擄之民歸回的時候」(參六 11)可視為平行同義子句，故本句不僅表明神的心願，且已經著手進行醫治。醫治指使其恢復正常的情况；以色列指北國。

「以法蓮的罪孽和撒馬利亞的罪惡就顯露出來」以法蓮和撒馬利亞均代表北國，前者是北國的主要支派，後者是北國的首都；罪孽和罪惡均指背棄神。

「他們行事虛謊，內有賊人入室偷竊，外有強盜成群騷擾」意指他們的行為不正直，明搶暗奪，損人利己。

〔話中之光〕(一)我們無論作甚麼事，都逃不過主的眼目，所以行事為人應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參弗四 1)。

(二)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這等人你要躲開(提後三 5)。他們行事虛謊，暗竊明搶，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參提前六 5)。

**【何七 2】**「他們心裏並不思想我記念他們的一切惡；他們所行的現在纏繞他們，都在我面前。」

〔呂振中譯〕「他們心裡並不想著說他們的壞行為我都記得；他們並不以為所行的、如今正纏繞著他們的、都在我面前。」

〔原文字義〕「思想」心裡說，發言；「記念」記得，記憶；「惡」壞的，惡的；「纏繞」圍繞，環繞。

〔文意註解〕「他們心裏並不思想我記念他們的一切惡」意指他們雖然明知神對他們所行一切邪惡的事必然會施以懲治，卻絲毫不以為意。

「他們所行的現在纏繞他們，都在我面前」意指神明察秋毫，必照他們所行的給予報應。

〔話中之光〕(一)神無所不在，又無所不知，凡我們心裏所思念的和一切所行的，祂都歷歷在目，並且清楚記得。

(二)心裡沒有神的人只顧現在，而不顧將來；相信神的人行事之前，先考慮到是否會得罪神。

**【何七 3】**「他們行惡使君王歡喜，說謊使首領喜樂。」

〔呂振中譯〕「他們用他們的壞行為使王歡喜，用他們的騙術使首領喜樂。」

〔原文字義〕「行惡」壞的，惡的；「歡喜」歡喜，快樂；「說謊」謊言；「首領」首領，統治者，族長；「喜樂」(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他們行惡使君王歡喜，說謊使首領喜樂」意指他們只在意討好領袖階層，卻不在意神的心意。

〔話中之光〕(一)使徒保羅說，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神的心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麼？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加一 10)。

(二)討人的喜歡，會叫我們陷在罪裡；討神的喜悅，會令我們行事端正，持守自己。

【何七 4】「他們都是行淫的，像火爐被烤餅的燒熱，從搏麵到發麵的時候，暫不使火著旺。」

〔呂振中譯〕「他們都是犯姦淫的，像火爐被烤餅者燒熱，從搏麵到發酵時暫不使火著旺。」

〔原文字義〕「行淫的」犯姦淫；「烤餅」烘焙；「燒熱」燃燒，點燃；「搏」揉，搓；「發」發酵；「暫不」中止，停止；「著旺」醒起，激動。

〔背景註解〕「像火爐被烤餅的燒熱，從搏麵到發麵的時候，暫不使火著旺」古時以色列人烤餅時，先在前一夜搏麵，然後將生麵團放在用悶火預熱的火爐上，經過一整夜之後，生麵團便發酵完成，次日早晨才挑旺爐火，將已發酵的麵團烤成餅。

〔文意註解〕「他們都是行淫的，像火爐被烤餅的燒熱」行淫指在神之外另有喜愛；全句意指他們熱衷於拜假神偶像，邪淫之慾火焚身，有如被烤餅師傅燒熱的火爐。

「從搏麵到發麵的時候，暫不使火著旺」意指他們從犯罪的意圖到計劃成熟，都一直在暗中發展，看不出其火熱的情形。

〔話中之光〕(一)信徒應當靈裡火熱，常常服事主(羅十二 11 原文)，而不應當被慾火焚身，行出惡事來由不得自己(參羅七 18)。

【何七 5】「在我們王宴樂的日子，首領因酒的烈性成病；王與褻慢人拉手。」

〔呂振中譯〕「在我們的王宴樂的日子，首領們因酒的烈性而生病；王伸手拉攏褻慢人，」

〔原文字義〕「宴樂」(原文無此字)；「烈性」烈怒，熱氣；「成病」軟弱，生病；「褻慢人」嘲笑者；「拉」拉，拖，抓住。

〔文意註解〕「在我們王宴樂的日子，首領因酒的烈性成病」意指北國的上層階級，喜愛宴樂醉酒，形成病態。

「王與褻慢人拉手」褻慢人指不敬畏神的人；全句意指國家統治者與敵擋神的人聯手作惡。

〔話中之光〕(一)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神(參提後三 1~4)。

(二)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詩一 1~2)。

【何七 6】「首領埋伏的時候，心中熱如火爐，就如烤餅的整夜睡臥，到了早晨火氣炎炎。」

〔呂振中譯〕「但他們懷著陰謀走近前來，心中就如火爐；他們的怒氣（傳統：酵餅的。今參他古米敘利亞譯本改點母音譯之）整夜冒著煙（傳統：睡覺。參申九 20〔19〕）；早晨便著起來像發旺的火。」

〔原文字義〕「埋伏」潛伏；「熱」靠近，接近；「烤餅」烘焙；「睡臥」睡著的；「火氣」火焰；「炎炎」燃燒，點燃。

〔背景註解〕「熱如火爐，就如烤餅的整夜睡臥，到了早晨火氣炎炎」（請參閱 4 節「背景註解」）。

〔文意註解〕「首領埋伏的時候，心中熱如火爐」意指預謀反叛的領袖人物，他們的心如同悶燒的火爐，奪權的慾望越過越熱。

「就如烤餅的整夜睡臥，到了早晨火氣炎炎」意指他們等到時機成熟，一鼓作氣，挑旺熱火，實現其陰謀。

〔話中之光〕（一）邪惡的世界，有一個奇怪的現象，越是邪惡的人，作事就越殷勤且火熱，並且往往奮不顧身，雖死不悔。

（二）基督教界也有一個奇怪的現象，很多異端邪派的跟從者，熱心禱告，熱情投入他們所信仰的；反而很多正派基督徒，對於該作的事好似不感興趣，顯得懶洋洋的樣子。

【何七 7】「眾民也熱如火爐，燒滅他們的官長。他們的君王都仆倒而死；他們中間無一人求告我。」

〔呂振中譯〕「眾民都熱熱如火爐，燒滅他們的官長；他們的王都倒斃了，其中並沒有一個向我呼求。」

〔原文字義〕「熱」變暖和；「燒滅」吞噬，燒毀；「仆倒」仆倒，倒下；「求告」招喚，呼喚，宣告。

〔文意註解〕「眾民也熱如火爐，燒滅他們的官長」意指一般百姓也上行下效，預謀反叛那些審判治理他們的官長，等到時機成熟，也照樣一鼓作氣，挑旺熱火，將官長推翻（參 6 節）。

「他們的君王都仆倒而死」在北國的歷史上，短短的最後二十年中，先後共有四位君王被弑（參王下十五 8~9）；另在前期也有五位君王被謀殺、暴斃或神秘死亡。

「他們中間無一人求告我」意指前述所有的被害者，因為都不認識真神，所以也都不曾倚靠祂，求祂保護。

〔話中之光〕（一）專門作壞事的人，大多深思遠慮，等候時機成熟，趁人不備，突然下手。

（二）「好為首」的人相當孤寂，他們的跟從者大多數表面奉承，內心卻不服，巴不得取而代之，因此這些領袖人物的結局，大多不得善終。

【何七 8】「以法蓮與列邦人攙雜；以法蓮是沒有翻過的餅。」

〔呂振中譯〕「以法蓮在列族之民中容許自己被攙雜；以法蓮成了個烙餅、沒翻過的。」

〔原文字義〕「列邦人」國家，百姓；「攙雜」混和，混淆；「翻過」轉動，轉向。

〔文意註解〕「以法蓮與列邦人攙雜」以法蓮是北國的主要支派，故代表北國；北國以色列民與外邦人結盟、交往或通婚。

「以法蓮是沒有翻過的餅」意指北國以色列民因受外邦偶像假神的影響，信仰和生活風氣敗壞，在神眼中如同沒有翻過的餅，一面被烤焦，另一面則仍是生的，兩面都不能享用。

〔話中之光〕（一）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

麼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林後六 14~16）？

（二）教會若與世界的潮流和風氣攙雜，就會在地上失去該有的見證，也就沒有存在的必要，恐怕會導致主將燈台從原處挪去（參啟二 5）。

（三）「沒有翻過的餅」表示單對某一方面過度注重，而忽略了另一方面，結果造成失去平衡，一面烤焦一面仍是生的。基督徒在生活中，對於許多事都得兩面均勻地注重，才不至於偏激。

（四）我們對於真理的看法，也不宜太過強調某一方面的真理，而忽略了另一方面的真理。許多基督徒領袖自以為是，其實，在神眼中仍是「沒有翻過的餅」。

**【何七 9】**「外邦人吞吃他勞力得來的，他卻不知道；頭髮斑白，他也不覺得。」

〔呂振中譯〕「外族人吞吃了他的力量，他卻不知道；斑白頭髮散佈他頭上，他也不覺得。」

〔原文字義〕「外邦人」疏離，陌生；「吞吃」吃，吞嚥；「勞力」力量，能力；「得來的」（原文無此字）；「知道」認識；「頭髮斑白」灰白頭髮，老年；「覺得」認識。

〔文意註解〕「外邦人吞吃他勞力得來的，他卻不知道」意指以色列國將辛勞作工所得財富拿去向外邦納貢，還以為受外邦保護（參王下十五 17~20）。

「頭髮斑白，他也不覺得」意指以色列國在不知不覺中衰弱，終至滅亡。

〔話中之光〕（一）世人講求不作勞而無功的事，但我們基督徒生活的態度，一面不白吃人的飯，倒是辛苦勞碌，晝夜作工（參帖後三 8）；一面卻要注意，凡事為主而作（參西三 23），不是為自己而作。

（二）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我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參林前十五 58）。

**【何七 10】**「以色列的驕傲當面見證自己，雖遭遇這一切，他們仍不歸向耶和華——他們的神，也不尋求祂。」

〔呂振中譯〕「以色列的狂傲當面見證他自己的罪；雖遭遇了這一切，他們仍不回歸對永恆主他們的神，也不尋求他。」

〔原文字義〕「驕傲」驕傲，升高；「見證」回答，作證；「雖遭遇這一切」（原文無此片語）；「歸向」返回，轉回；「尋求」渴求，堅求。

〔文意註解〕「以色列的驕傲當面見證自己」意指以色列國雖然被外邦所欺凌（參 9 節），但仍怡然自得，不肯謙卑，這在神看來，是自己見證自己的不是。

「雖遭遇這一切」意指以色列國雖然遭受損失，國力衰敗（參 9 節），仍不自知。

「他們仍不歸向耶和華——他們的神，也不尋求祂」意指以色列國因為不認識真神，所以仍不回歸向他們的先祖所信奉的真神，而不向祂求告。

〔話中之光〕（一）驕傲的人看不見別人，更看不見自己；看不見別人的長處，也看不見自己的短處。

（二）驕傲的人不容易尋求而歸向神，因為看不見自己的貧窮和需要（參啟三 17）；主的話忠告我們，應當向主買眼藥擦眼睛，使我們能看見（參啟三 18）。真求聖靈照明我們心中的眼睛（參弗一 18），使我們



能看見自己可憐的光景。

**【何七 11】**「以法蓮好像鴿子愚蠢無知；他們求告埃及，投奔亞述。」

〔呂振中譯〕「以法蓮好像鴿子愚蠢無心思：呼求埃及，投奔亞述。」

〔原文字義〕「愚蠢」簡單，單純；「無知」心思，理解力；「求告」呼喚，呼求；「埃及」兩個海峽，雙重難關；「投奔」行，走；「亞述」一個階梯。

〔文意註解〕「以法蓮好像鴿子愚蠢無知」意指以色列國好像頭腦單純的鴿子，容易受騙。

「他們求告埃及，投奔亞述」他們一會兒向埃及求援，一會兒投靠亞述(參王下十五 19~20；十七 4)，在南北方兩強國之間搖擺不定。

〔話中之光〕(一)鴿子的長處是眼光單一純潔，短處是愚蠢無知；信徒應當像小孩子那樣的單純要主(參太十九 13~14)，卻不可像小孩子那樣的不能分辨好歹(參來五 14；弗四 14)。

**【何七 12】**「他們去的時候，我必將我的網撒在他們身上；我要打下他們，如同空中的鳥。我必按他們會眾所聽見的懲罰他們。」

〔呂振中譯〕「他們一去，我就將我的網子撒在他們身上；我必將他們打下來如同空中的飛鳥；我必按他們壞行為之貫滿(傳統：按他們會眾所聽見的)懲罰他們。」

〔原文字義〕「撒」鋪，攤開；「打下」墜落，取下來；「會眾」會眾，群落；「懲罰」懲戒，訓誡。

〔文意註解〕「他們去的時候，我必將我的網撒在他們身上」意指當他們向兩大強國求援之際(參 11 節)，神已定意要向他們問罪。

「我要打下他們，如同空中的鳥」意指神定意不再讓他們自由自在，使他們過被擄的籠中生活。

「我必按他們會眾所聽見的懲罰他們」意指神要照著先知們預先向他們所說的話，應驗在他們身上，藉以懲罰他們。

〔話中之光〕(一)當人執意要自行其是的時候，神一面會任憑他們(參羅一 24，26)，另一面卻撒網捉住他們，使他們逃不脫該得的審判和報應(參羅一 27；二 5~6)。

**【何七 13】**「他們因離棄我，必定有禍；因違背我，必被毀滅。我雖要救贖他們，他們卻向我說謊。」

〔呂振中譯〕「他們有禍阿！因他們飄離了我；他們必遭毀滅哦！因他們背叛了我。我，我雖要贖救他們，他們卻說謊言來敵對我。」

〔原文字義〕「離棄」撤退，逃跑；「禍」悲哀，因悲傷絕望而痛哭；「違背」背叛，反叛；「毀滅」蹂躪，毀壞；「救贖」贖回，救回；「謊」謊言，虛假。

〔文意註解〕「他們因離棄我，必定有禍」意指他們因故意遠離真神，前途必遭致禍患。

「因違背我，必被毀滅」意指他們因不尊重神，必然遭致滅亡。

「我雖要救贖他們，他們卻向我說謊」上半句按原文是過去完成式，指神曾經一度拯救他們的祖先脫離埃及法老的手，雖然如此，但他們仍舊向神虛與委蛇，從未真心對待。

〔話中之光〕(一)悖逆離棄神的人，自惹其禍；違背神命令的人，自取滅亡(參書二十四 20)。

(二)人對神所預備的救恩，最要緊的是要誠實信靠；千萬不可虛與委蛇，將信將疑，或裝模作樣。

**【何七 14】**「他們並不誠心哀求我，乃在床上呼號；他們為求五穀新酒聚集，仍然悖逆我。」

〔呂振中譯〕「他們並不誠心向我哀呼，只是在床上呼號罷了；為求五穀新酒而割傷自己（傳統：『聚集』。今據二十古卷又參七十子譯之），他們仍然悖逆我。」

〔原文字義〕「誠心」心，內在的自我；「哀求」哭，呼求；「牀上」躺臥，床榻；「聚集」爭吵，引起爭端；「悖逆」轉變方向，離開。

〔文意註解〕「他們並不誠心哀求我」意指他們求告神乃是有口無心，有呼求的外表，卻無懇切的心意。

「乃在床上呼號」本句有兩種意思：(1)因病痛或受傷而躺臥床上，逼不得已而哀求神；(2)在假神的廟中，與廟妓躺臥在床，卻仍以為是在崇拜神。

「他們為求五穀新酒聚集」本句也有兩種意思：(1)為求豐收而聚集過節，重視物質生活的享受；(2)為求豐收而照異教儀式割傷（「聚集」的原文含意）自己。

「仍然悖逆我」意指雖有求神的行為，卻沒有敬畏神、順從神的實際。

〔話中之光〕(一)「心誠禱告則靈」；禱告最重要的是，誠心求神，並不在乎言語動聽，也不在乎舉止感人。

(二)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這等人我們要躲開(參提後三 5)；教會中有許多人口是心非，又要屬靈，又要屬世。

**【何七 15】**「我雖教導他們，堅固他們的膀臂，他們竟圖謀抗拒我。」

〔呂振中譯〕「雖是我教練了他們，加強他們的膀臂，他們竟自圖謀了壞事來跟我作對。」

〔原文字義〕「教導」指導，糾正；「堅固」堅定，使強壯；「膀臂」手臂，肩膀；「圖謀(原文雙字)」盤算，籌劃(首字)；壞的，惡的(次字)；「抗拒」(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我雖教導他們」意指神一面藉先知教導他們，一面藉環境遭遇管教他們，要叫他們信靠神。

「堅固他們的膀臂」意指神的教導和管教，是為增強他們的能力。

「他們竟圖謀抗拒我」意指神盡心竭力的幫助他們，但結果竟然換來他們的敵意，同心抗拒神。

〔話中之光〕(一)神所愛的，祂必管教我們，使我們得益處(參來十二 6，10)；然而我們若向著神存心不正，就會常常學習，終久不能明白真道(參提後三 7)。

(二)教會中一切教導的最重要目的，是要堅固信徒的信心，使他們站立得穩，所以傳道人應當注意，凡是會動搖信徒之信心的言行，一概不說不作才好。

**【何七 16】**「他們歸向，卻不歸向至上者；他們如同翻背的弓。他們的首領必因舌頭的狂傲倒在刀下；這在埃及地必作人的譏笑。」

〔呂振中譯〕「他們轉向于巴力（即：外國人的神。『巴力』一詞係經點竄翻譯的）；如同乖張的弓；

他們的首領必因其舌頭之傲氣而斃於刀下：這在埃及地必成了人們嗤笑的物件。」

〔原文字義〕「歸向(首字)」返回，轉回；「歸向(次字)」(原文無此字)；「至上者」上面的；「翻背」欺騙，鬆散；「狂傲」厭惡，憤恨；「譏笑」譏笑，嘲笑。

〔文意注解〕「他們歸向，卻不歸向至上者」意指他們轉向偶像假神，卻不歸向至高的真神。

「他們如同翻背的弓」意指他們的弓弦鬆弛，毫無拒敵的能力。

「他們的首領必因舌頭的狂傲倒在刀下」意指他們的官長只會高談闊論，將國家引至錯誤的方向，卻又咒罵先知，結果自己反而死在刀下。

「這在埃及地必作人的譏笑」意指在世人眼中成為笑柄。

〔話中之光〕(一)悔改乃是心意轉變歸向神(參徒二十六 20)——不是改好向善，不是歸入宗教團體，也不是歸信教條信仰，乃是歸向神自己，祂是至高無上的主宰。

(二)人若不歸向神，就如同翻背的弓，無法抵擋仇敵撒但的攻擊，而失敗墮落；惟有神自己才是我們良善、穩固、堅信的源頭。

## 叁、靈訓要義

### 【真實的悔改是尋求神並歸向神(10節)】

#### 一、歸向神才能脫離虛謊(1~3 節)

- 1.人裡面的本性是罪惡，外面的行為是虛謊(1 節)
- 2.人裡面的罪性，和外面的罪行，通不過神的審判(2 節)
- 3.人行惡為要討人的喜歡，不討神的喜歡(3 節)

#### 二、歸向神才能脫離詭詐(4~7 節)

- 1.詭詐的人暗中籌劃惡事——像火爐燒熱(4 節)
- 2.詭詐的人結交損友——與褻慢人拉手(5 節)
- 3.詭詐的人伺機行動——早晨火氣炎炎(6 節)
- 4.詭詐的人相咬相吞——燒滅、仆倒而死(7 節)

#### 三、歸向神才能免受偶像假神的害(8~11 節)

- 1.才不至和異教信仰攙雜——是沒有翻過的餅(8 節)
- 2.才不至受害而不自知——不知道也不覺得(9 節)
- 3.才不至傲慢不肯受教——驕傲當面見證自己(10 節)
- 4.才不至愚蠢無知——好像鴿子(11 節)

#### 四、歸向神才能免受神的懲罰(12~16 節)

- 1.神已定意要審判懲罰人——撒網捕捉(12 節)
- 2.離棄神的必不得神的救贖——終必滅亡(13 節)
- 3.不誠心哀求，神必不聽——床上呼號，卻仍悖逆(14 節)

- 4.不顧神的管教與堅固——竟圖謀抗拒(15 節)
- 5.歸向神之外的人事物，必至敗亡——如同翻背的弓(16 節)

## 何西阿書第八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背道的百姓(五)】

- 一、干犯律法(1~3節)
- 二、不合法的首領和遭咒詛的偶像(4~6節)
- 三、虛妄無益的外交聯盟(7~10節)
- 四、虛浮空洞的宗教熱心(11~14節)

### 貳、逐節詳解

【何八 1】「你用口吹角吧！敵人如鷹來攻打耶和華的家；因為這民違背我的約，干犯我的律法。」

〔呂振中譯〕「口吹號角哦！敵人如鷹來攻打永恆主的家了；因為這人民越犯了我的約，違背了我的律法。」

〔原文字義〕「吹角」號角，公羊的角；「攻打」(原文無此字)；「違背」越過，離開；「約」契約，結盟；「干犯」背叛，違反；「律法」律法，指引，教誨。

〔文意註解〕「你用口吹角吧」神命令先知何西阿吹角發出警報。

「敵人如鷹來攻打耶和華的家」敵人指亞述，耶和華的家指以色列；本句說明發出警報的原因。因為敵人迅捷如鷹前來襲擊以色列。

「因為這民違背我的約，干犯我的律法」這民指以色列民；他們遭受敵人攻擊的原因，乃因以色列民違犯了神的誠命，破壞了神的律法。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若背棄神，等於離棄神的保佑和祝福。

(二)有時候教會遭遇仇敵魔鬼的攻擊，可能是自作自受，棄神的話於不顧，因此神就任令不好的事故臨到教會身上。

【何八 2】「他們必呼叫我說：我的神啊，我們以色列認識你了。」

〔呂振中譯〕「他們向我哀呼說：『我的神阿，我們以色列認識你。』」

〔原文字義〕「呼叫」哀號，呼求；「以色列」神勝過；「認識」熟識，體認。

〔文意註解〕「他們必呼叫我說：我的神啊」他們指以色列民；意指困境逼使他們轉向真神，承認祂是以色列的神，向祂呼求。

「我們以色列認識你了」意指認識祂是公義的神，凡干犯律法的必被祂懲治。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現在逆境中，有時也會產生正面的果效；艱難困苦有可能會促使我們醒悟過來，回轉歸向神。

(二)經歷使我們更深認識神，特別是被神管教的經歷，能夠更加認識神的性情和作為。

【何八 3】「以色列丟棄良善〔或譯：福分〕；仇敵必追逼他。」

〔呂振中譯〕「但以色列屏棄了『至好』『至善』；仇敵必追逼他。」

〔原文字義〕「丟棄」棄絕，輕視；「良善」好的，令人愉悅的，可喜的；「追逼」追逐，追趕。

〔文意註解〕「以色列丟棄良善」良善指神(參太十九 17)，並祂所賜的福分(參民六 6)；全句意指以色列民棄絕真神和祂的恩慈。

「仇敵必追逼他」意指棄絕神的後果，必然遭受敵人的攻擊(參 1 節)。

〔話中之光〕(一)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

(二)凡是棄絕神的，也必為神所棄絕，結果必然失去神的保護，而被仇敵魔鬼所吞噬(參彼前五 8)。

【何八 4】「他們立君王，卻不由我；他們立首領，我卻不認。他們用金銀為自己製造偶像，以致被剪除。」

〔呂振中譯〕「他們立了王，但不是由我立的；他們立了首領，卻不是我承認的。他們用他們的銀子或金子、為自己造了偶像，好讓自己被剪除。」

〔原文字義〕「不由我」(原文無此字)；「認」認識；「製造」製作，生產；「偶像」偶像，神像；「剪除」砍掉，砍下。

〔文意註解〕「他們立君王，卻不由我」意指他們所立的君王，並不是出於神。

「他們立首領，我卻不認」意指他們所立的官長，並未得到神的認可。

「他們用金銀為自己製造偶像」意指他們用金銀雕塑偶像假神。

「以致被剪除」意指雙重的剪除：(1)敵人未取得金銀而破壞偶像；(2)他們自己得不到偶像假神的保佑而遭致滅亡。

〔話中之光〕(一)在教會中選立同工、長老等領袖時，應當一同仰望神的旨意，直到確實肯定是出於神的，然後才按立，千萬不可貿然行事。

(二)就一方面說，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羅十三 1)。但就另一方面說，人擅自設立的君王和首領(包括教會領袖)，神卻不承認。所以在上有權柄的人所發的命令，如果直接和神在聖經上的命令衝突，那就應當順從神，而不順從人(參徒五 29；四 19)。

(三)在教會中不可有任何屬靈的偶像，無論他或他們是如何的屬靈，都不值得信徒們全心擁戴，以

致取代了神在教會中的地位。

**【何八 5】**「撒馬利亞啊，耶和華已經丟棄你的牛犢；我的怒氣向拜牛犢的人發作。他們到幾時方能無罪呢？」

〔呂振中譯〕「撒馬利亞阿，我（傳統：他，或它）摒棄了你的牛犢；我向撒馬利亞人（希伯來文：向他們）發怒。以色列人（傳統：因為從以色列）到幾時纔能無辜免罰呢？」

〔原文字義〕「撒馬利亞」看山；「丟棄」棄絕，輕視；「怒氣」怒氣，鼻孔；「向拜牛犢的人」（原文無此片語）；「發作」怒火中燒，激怒；「到幾時」（原文無此詞）。

〔文意註解〕「撒馬利亞啊」它是北國以色列的首府，故代表以色列。

「耶和華已經丟棄你的牛犢」意指他們所製的偶像牛犢，並未蒙神悅納。

「我的怒氣向拜牛犢的人發作」意指神要向拜牛犢的人追討罪孽。

「他們到幾時方能無罪呢？」意指他們的罪狀已被宣判，要到何時才能蒙神赦免？

〔話中之光〕（一）在神的兒女（撒馬利亞所預表的）中間，千萬不可製造現代的金牛犢，不論他是多麼的屬靈、屬神（金所預表的），是多麼的有能力、有才幹（牛犢所預表的），都不可讓他或她成為眾人崇拜的對象。

（二）正如當日撒馬利亞的金牛犢，被耶羅波安託辭是「領你們出埃及的神」（王上十二 28）一樣，今日也有很多人藉口某某教會領袖「帶領我們認識神」，所以他值得受人尊敬，卻將那位領袖置於獨特的地位，過於聖經所記（參林前四 6）。這是犯了製造偶像的罪，是惹神忌恨、發怒的。拜偶像的罪，一代比一代顯多，何時方休？

**【何八 6】**「這牛犢出於以色列，是匠人所造的，並不是神。撒馬利亞的牛犢必被打碎。」

〔呂振中譯〕「那牛犢像是匠人造的，並不是神。撒馬利亞的牛犢像必定成了碎片。」

〔原文字義〕「牛犢」（原文無此字）；「匠人」工匠，雕刻匠；「打碎」碎片。

〔文意註解〕「這牛犢出於以色列，是匠人所造的」意指牛犢是人造的假神。

「並不是神」意指它並不是真神。

「撒馬利亞的牛犢必被打碎」既然它是人造的假神，所以它必不能保護自己。

〔話中之光〕（一）教會中所謂「屬靈的偶像」，是一些有心的人士特意鑄造的，他們具有特殊拱抬別人的技巧，使眾人在不知不覺中，崇拜了那在心目中崛起的偶像。

（二）教會中任何的偶像，都不是出於神的，所以神必要審問。眾聖徒中對真理有根基的人，應當興起，將一切有形或無形的偶像，都予以打碎。

**【何八 7】**「他們所種的是風，所收的是暴風；所種的不成禾稼，就是發苗也不結實；即便結實，外邦人必吞吃。」

〔呂振中譯〕「因為他們種的是風，收成的必是暴風；發生的苗成不了禾稼，也磨不出麵粉；即使磨得出，外族人也必吞吃。」

〔原文字義〕「種」播種，撒種；「風」風，氣，靈；「收」收割，收穫；「發苗」發芽，生長；「結實(原文雙字)」製作，生產(首字)；麵粉，食物(次字)；「外邦人」疏離，陌生；「吞吃」吞嚥，吞噬。

〔文意註解〕「他們所種的是風」風意指虛無飄渺(參約三 8)，不切實際。

「所收的是暴風」暴風意指能摧毀財物和農作物，有害於人。

「所種的不成禾稼，就是發苗也不結實」意指他們的勞力，必歸於徒然。

「即便結實，外邦人必吞吃」意指即便稍有果效，自己仍不能享受。

〔話中之光〕(一)在教會中任何拱抬偶像的行為，乃是虛無飄渺，好像雨後雲彩反回(參傳十二 2)，轉瞬即逝，沒有長存的價值。而拱抬偶像的人，將來必要受神懲治，如同為自己收取「暴風」，何等可怕！

(二)那些在教會中拱抬偶像的人，也許會被論功行賞，暫時被授以高位；然而就著神在將來的獎賞而言，他們的汲汲營營，卻徒勞無功，自己不得享受，反被別人奪去。

【何八 8】「以色列被吞吃；現今在列國中，好像人不喜悅的器皿。」

〔呂振中譯〕「以色列被吞吃；如今已在列國中好像無人喜悅的器皿。」

〔原文字義〕「吞吃」吞嚥，吞噬；「列國」國家，人民；「喜悅」歡愉，心願；「器皿」物品，器具。

〔文意註解〕「以色列被吞吃」意指以色列被外邦蹂躪、欺凌。

「現今在列國中，好像人不喜悅的器皿」意指以色列人被外邦人鄙視、棄絕。

〔話中之光〕(一)在教會中諂媚、爭風吃醋的人，反成了世人的笑談，被不信的外邦人鄙視。

(二)教會在這黑暗世代中本應如同金燈台，為主發光照耀；誰知因為沒有好的見證，竟被世人所看不起。

【何八 9】「他們投奔亞述，如同獨行的野驢；以法蓮賄買朋黨。」

〔呂振中譯〕「因為他們上去投奔亞述，如獨行尋偶的野驢（『野驢』一詞與『以法蓮』讀音相似）；以法蓮將愛情當禮物賄買人。」

〔原文字義〕「投奔」使上升，舉起自己；「獨行的」分開，孤立；「以法蓮」兩堆灰塵，我將獲雙倍果子；「賄買」僱用；「朋黨」愛人。

〔文意註解〕「他們投奔亞述」意指以色列像淫賤的妓女投奔情夫一樣，投靠當時的強國亞述。

「如同獨行的野驢」意指以色列桀驁不馴，不受列國喜愛。

「以法蓮賄買朋黨」以法蓮是北國以色列主要支派，代表以色列；賄買按原文指娼妓的工價(參二 12)。全句意指以色列用金錢勾結亞述(參王下十五 19~20)。

「如同獨行的野驢；以法蓮賄買朋黨」按原文，野驢和以法蓮諧音，兩者放在一起形容以色列，突出其作法的兩大特點：(1)孤傲；(2)下賤。真如野驢般愚蠢。

〔話中之光〕(一)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四 6)。神的兒女在世上，不是倚靠權勢，也不是玩弄權術(才能)，乃是單單倚靠神。

(二)信徒在教會中，既不孤僻、獨行其是，也不勾結同好、分門結黨。

**【何八 10】**「他們雖在列邦中賄買人，現在我卻要聚集懲罰他們；他們因君王和首領所加的重擔日漸衰微。」

〔呂振中譯〕「他們雖在列國中賄買人，如今我卻要把他們收拾掉；他們必稍息（傳統：開始）片時不膏抹（傳統：重擔）君王和首領。」

〔原文字義〕「列邦」國家，人民；「賄買」僱用；「聚集」召集，集合；「懲罰」（原文無此字）；「重擔」重擔，負擔，承受；「日漸」渺小，少量；「衰微」玷污，傷害。

〔文意註解〕「他們雖在列邦中賄買人」意指他們在列邦中用金錢聚集人，來為他們效力。

「現在我卻要聚集懲罰他們」意指神要聚集以色列人，目的是為懲罰他們，使他們被擄到外邦。前句是為保護他們，本句是為摧毀他們，人算不如天算。

「他們因君王和首領所加的重擔日漸衰微」意指他們為著勾結亞述的君王和首領（參 9 節），財物負擔沉重，難以承擔，以致國力日漸式微。

〔話中之光〕（一）教會應當努力傳福音得人，但不可單單為著人數增長，而用不法的手段得人，結果雖然表面上人數增長了，卻因此招致神的審判和懲罰，所聚集的人一眨眼之間被神分散了。

（二）我們的負擔若是出於神，會越事奉越有能力；但若出於人，則會越過越衰微無力。

**【何八 11】**「以法蓮增添祭壇取罪；因此，祭壇使他犯罪。」

〔呂振中譯〕「以法蓮加多了祭壇以解罪，這些壇對於他卻成了使他犯罪的祭壇。」

〔原文字義〕「增添」增多，變多；「取罪」犯罪，不中的；「犯罪」（原文與「取最」同字）。

〔文意註解〕「以法蓮增添祭壇取罪」意指北國以色列為著避免去耶路撒冷獻祭，就擅自在不同地方增設祭壇（參王上十二 26~33），因此得罪了神。

「因此，祭壇使他犯罪」祭壇原是為了求神赦罪，如今卻反而更加犯罪。

〔話中之光〕（一）祭壇原是為了敬拜神，討神喜悅，若不照神的指示設置祭壇，則祭壇越多越得罪神。可見一切屬靈的事物，必須嚴格遵行神的話，而不可擅自為之，否則後果適得其反。

（二）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十五 22）。

**【何八 12】**「我為他寫了律法萬條，他卻以為與他毫無關涉。」

〔呂振中譯〕「就使我為他寫了我的律法千萬條，他還是要看為外族人的事呀。」

〔原文字義〕「寫」書寫，寫下來；「律法」律法，指引，規矩；「萬條（原文雙字）」很多，極多的（首字）；一萬（次字）；「以為」思考，盤算；「毫無關涉」疏離，令人憎嫌。

〔文意註解〕「我為他寫了律法萬條」意指神為了全體以色列人，曾經頒佈無數的律法與條例。

「他卻以為與他毫無關涉」意指以色列人卻以為事過境遷，原先的律法與條例不適用於他們。

〔話中之光〕（一）舊約時代的律法和律例，是為讓神的兒女遵行，但許多人卻將它們視若無睹。今天在新約時代，雖然禮儀上的律法已經被主耶穌基督成全了，不必再按字面的條例去遵行，但道德上的律法仍須遵行，可惜有的條例，例如不可有同性戀行為（參利十八 22），卻被許多傳道人和基督徒視若無睹。



睹。

**【何八 13】**「至於獻給我的祭物，他們自食其肉，耶和華卻不悅納他們。現在必記念他們的罪孽，追討他們的罪惡；他們必歸回埃及。」

〔呂振中譯〕「獻給我的祭物、他們儘管宰獻呀，祭肉他們儘管吃呀，永恆主總是不喜悅他們的。如今呢、他必定記起他們的罪孽，而察罰他們的罪；他們必回埃及去。」

〔原文字義〕「祭物(原文雙字)」祭物(首字)；禮物(次字)；「食」吃，吞嚥；「肉」血肉之體；「悅納」悅納，滿意，喜愛；「記念」記得，回想；「罪孽」罪惡，不公正；「追討」照料，造訪；「罪惡」罪，罪咎；「歸回」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至於獻給我的祭物，他們自食其肉」獻祭原是為了將最上等的脂油獻給神享用，全然焚燒，然後胸肉和腿肉歸給祭司(參利七 28~34)；如今以色列人把祭肉當作平常，自己享用。

「耶和華卻不悅納他們」凡不遵守獻祭條例的，他們所獻的祭，以及獻祭的人均不蒙神悅納(參利十 1~2)。

「現在必記念他們的罪孽，追討他們的罪惡」記念指宣布罪狀；追討指執行罪罰。

「他們必歸回埃及」意指在異邦人的壓制下生活。

〔話中之光〕(一)凡不遵行神在聖經上寫出來的話，任意妄為的，在神看來，就是「自食其肉」(指擅自吃祭物的肉)，神不悅納，必要追究其罪。

(二)基督徒最可怕的一件事，就是因為不聽神的話，自行其是，而被神「任憑」他們任意妄為，如同以色列人歸回埃及，墮落到世界中受盡撒但的欺壓。

**【何八 14】**「以色列忘記造他的主，建造宮殿；猶大多造堅固城，我卻要降火焚燒他的城邑，燒滅其中的宮殿。」

〔呂振中譯〕「以色列忘記了造他的主，而建造宮殿；猶大加多了堡壘城；我卻要降火於他的城市，燒毀它的宮堡。」

〔原文字義〕「忘記」忘記，停止關心；「建造」建立，重建；「多造」增多，變多；「堅固」築堡壘，使難以進入；「降」打發，送走；「焚燒」(原文無此字)；「燒滅」吃，吞嚥。

〔文意註解〕「以色列忘記造他的主」意指北國以色列敬拜偶像假神，而忽略了真神。

「建造宮殿」北國以色列的特點是建造生活享受的宮殿。

「猶大多造堅固城」南國猶大的特點是建造保護自己的堅固城。

「我卻要降火焚燒他的城邑，燒滅其中的宮殿」意指神烈怒的火要藉外邦人的手，來燒毀他們所倚靠的城邑，和所享受的宮殿。

〔話中之光〕(一)你趁著年幼，衰敗的日子尚未來到，就是你所說，我毫無喜樂的那些年日未曾臨近之先，當紀念造你的主(傳十二 1)。

(二)神的兒女若置神的旨意於不顧，而去追求屬世的享受，其結果必然會遭受神的懲治，在地上所有的聚斂和建造，都要被神燒毀。

## 叁、靈訓要義

### 【神的子民製造並崇拜偶像】

#### 一、製造並崇拜偶像的原因

- 1.悖逆——違背並干犯神的命令(1 節)
- 2.無知——自以為認識神(2 節)
- 3.棄絕——棄絕真神(3 節)
- 4.盲目——以為律法與自己無關(12 節)
- 5.忘記——不紀念造他的主(14 節)

#### 二、製造並崇拜偶像的情形

- 1.不問神而擅自設立領袖——即建立偶像(4 節)
- 2.用金(神性)、銀(救贖)為自己製造偶像(4 節)
- 3.是匠人所造(6 節)

#### 三、製造並崇拜偶像的後果

- 1.遭受仇敵撒但的攻擊和追逼(1, 3 節)
- 2.必被剪除(4 節)
- 3.招致神發怒並丟棄(5 節)
- 4.必被打碎(6 節)
- 5.必收暴風(7 節)
- 6.結實必被外邦人吞吃(7 節)
- 7.被世人藐視(8 節)
- 8.沒有道德準則，失去見證(9 節)
- 9.被神懲罰而衰微(10 節)
- 10.在神眼前增添罪惡(11 節)
- 11.被神討罪(13 節)
- 12.被神降火焚燒(14 節)

## 何西阿書第九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神對以色列的審判】

- 一、因離棄神致農作歉收，在節期無法喜樂(1~10節)
- 二、因被神棄絕致胎墜乳乾，在列國中流離失所(11~17節)

## 貳、逐節詳解

【何九 1】「以色列啊，不要像外邦人歡喜快樂；因為你行邪淫離棄你的神，在各穀場上如妓女喜愛賞賜。」

〔呂振中譯〕「以色列阿，不要歡喜！不要快樂（傳統：到快樂）像列族之民哦！因為你行了淫離棄你的神，在各穀場上如妓女喜愛淫資。」

〔原文字義〕「外邦人」國家，百姓；「歡喜」歡喜，快樂；「快樂」歡欣；「行邪淫」姦淫，作妓女；「離棄」(原文無此字)；「穀」穀類；「場」打穀場；「妓女」(原文無此字)；「賞賜」雇價，酬金。

〔背景註解〕「在各穀場上如妓女喜愛賞賜」古時收割後打穀時，男人夜間就在穀場上睡覺看守，妓女乘機來此討生活。

〔文意註解〕「以色列啊，不要像外邦人歡喜快樂」意指以色列正當收割的節期，無法像世人一樣歡喜快樂。

「因為你行邪淫離棄你的神」意指以色列農作歉收的原因，乃在於離棄真神轉去敬拜偶像假神。

「在各穀場上如妓女喜愛賞賜」意指他們以為穀類收穫乃出於巴力假神所賞賜，而不承認是真神所賜給的。

〔話中之光〕(一)基督教中一些偏激的異端邪派，喜歡在聚會中以歌舞等活動來表示歡樂，弄得每次聚會都好像在慶祝過節。其實，真正歡樂的源頭乃是神，在聚會中享受神就有說不出來的喜樂，並不是外表行動所能表達的。

(二)基督徒若是在神之外另有享受與歡樂，那只不過是屬魂的享受與歡樂，乃是浮淺而不能持久的。

【何九 2】「穀場和酒醪都不夠以色列人使用；新酒也必缺乏。」

〔呂振中譯〕「穀場和酒池不能餵養他們，新酒之供應也必使他們（傳統：她）失望。」

〔原文字義〕「穀場」打穀場；「酒醪」酒醪池，酒桶；「不夠」(原文無此字)；「使用」牧放，餵養；「缺乏」令人失望的，變瘦削，欺騙。

〔文意註解〕「穀場和酒醪都不夠以色列人使用」意指打穀場和酒醪所出產的都不夠餵養以色列人，並不是指場地太少不夠他們使用。

「新酒也必缺乏」意指新酒的產量少得令人失望。

〔話中之光〕(一)愛神、親近神，固然不至於像「成功神學」所說的凡事順利、興盛；相反的，不信的外邦人也不至於個個都貧窮、潦倒。不過，有一點是可以確定的，行邪淫離棄真神(參 1 節)的人，必

然得不到神的祝福。

(二)信徒若沒有了神的祝福，必然靈裡乾渴、得不到飽足，因為缺乏屬靈的供應。信徒向著神若是正常，屬靈的「穀場和酒醴」必然源源不斷的供給靈糧和滋潤、喜樂。

**【何九 3】**「他們必不得住耶和華的地；以法蓮卻要歸回埃及，必在亞述吃不潔淨的食物。」

〔呂振中譯〕「他們必不得住永恆主之地；以法蓮必回埃及去，必在亞述吃不潔淨之物。」

〔原文字義〕「地」土地，活人之地；「歸回」返回，轉回；「不潔淨的」(禮儀上)不潔的；「食物」(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他們必不得住耶和華的地」耶和華的地指神賜給以色列人的地業；全句意指以色列人必會被擄離開原來的地業。

「以法蓮卻要歸回埃及」以法蓮代表以色列人，埃及代表為奴之地；全句意指以色列人將會被迫過奴役的生活。

「必在亞述吃不潔淨的食物」亞述是當時擄掠他們的強國；全句意指他們被擄到亞述境內各地，為著餬口，不能嚴格遵照摩西律法上食物的規矩，連不潔淨的食物也吃。

〔話中之光〕(一)崇拜人事物各種偶像的基督徒，他們不能住在迦南美地——基督裡面，反而被擄到埃及和亞述等地，在世界裡面吃不潔淨的食物——屬魂的東西。

(二)信徒若要追求得著屬靈的食物，就必須單單敬拜、親近真神，就得以住在主裡面，享受祂無盡的供應。

**【何九 4】**「他們必不得向耶和華奠酒，即便奠酒也不蒙悅納。他們的祭物必如居喪者的食物，凡吃的必被玷污；因他們的食物只為自己的口腹，必不奉入耶和華的殿。」

〔呂振中譯〕「他們必不得向永恆主奠酒，也不得向他獻祭。他們的食物必如居喪者的食物；凡吃了的必致玷污自己，因為他們的食物(傳統：對於他們)只為自己的口腹，必不得進永恆主的殿。」

〔原文字義〕「不得」(原文無此字)；「奠」倒出來，祭奠；「奠酒(次字)」(原文無此字)；「悅納」令人愉快的，討人喜歡的；「居喪者」苦惱，哀傷；「玷污」玷污，變不潔淨的；「口腹」口腹之慾；「奉入」進來，收入。

〔文意註解〕「他們必不得向耶和華奠酒」奠酒是獻祭的一部分(參出二十九 38~41；利二十三 13；民十五 5~12)；全句意指他們必不得向神獻祭。

「即便奠酒也不蒙悅納」意指他們所獻的祭不蒙神悅納。

「他們的祭物必如居喪者的食物，凡吃的必被玷污」居喪者的食物被視為不潔淨，吃者必被其玷污(參民十九 14；申二十六 14)；全句意指他們的祭物不潔淨。

「因他們的食物只為自己的口腹，必不奉入耶和華的殿」意指他們的食物只能作為自己生存所需，不能奉獻到神的殿中當作祭物。

〔話中之光〕(一)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六 24)。

(二)真神與偶像不能兩全。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林後六15~16)？我們千萬不可又要真神又要偶像，以免不蒙神悅納。

**【何九 5】**「在大會的日子，到耶和華的節期，你們怎樣行呢？」

〔呂振中譯〕「在制定節期的日子、在過節拜永恆主之日、你們要作些什麼事？」

〔原文字義〕「大會」指定的地點或時間；「節期(原文雙字)」日子(首字)；節慶集會(次字)。

〔文意註解〕「在大會的日子，到耶和華的節期」在節期時必有大會(參利二十三 1)，故這兩句的意義相同。

「你們怎樣行呢？」在節期時不能獻祭，當然甚麼也不能作了。

〔話中之光〕(一)不可敬拜別神；因為耶和華是忌邪的神，名為忌邪者(出三十四 14)。

(二)我們應當全心全意敬拜耶和華真神，免得惹動神的憤恨(參申五 9)。

**【何九 6】**「看哪，他們逃避災難；埃及人必收殮他們的屍首，摩弗人必葬埋他們的骸骨。他們用銀子做的美物上必長蒺藜；他們的帳棚中必生荊棘。」

〔呂振中譯〕「因為你看，他們雖往亞述去（傳統：他們必從毀滅中去），埃及卻要把他們收拾掉；孟斐斯（希伯來文：摩弗）人必埋葬他們；他們的銀制寶物蕁麻必佔據；他們帳棚中必生荊棘。」

〔原文字義〕「逃避」行走，移動；「災難」蹂躪，毀壞；「收殮」聚集，堆積；「屍首」(原文無此字)；「摩弗人」善人的避風港；「葬埋」埋葬，掩埋；「骸骨」(原文無此字)；「美物」想望的事物，悅人的事物；「長」佔有；「生」(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看哪，他們逃避災難」意指他們無處可供逃避災難。

「埃及人必收殮他們的屍首」意指就算逃到埃及，也無法逃過死亡。

「摩弗人必葬埋他們的骸骨」摩弗是尼羅河畔古城，境內有著名的金字塔墳場；本句與前句同義。

「他們用銀子做的美物上必長蒺藜，他們的帳棚中必生荊棘」意指他們生活的居處和裝飾用品，必因無人看顧而雜草叢生。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崇拜偶像必定不會有好的下場，他們的結局必定「死無葬身之地」；當基督再來之時，恐怕會被主說，「我不認識你們」(太二十五 12)。

(二)可惜許多基督徒並不清楚認識甚麼是崇拜偶像，以致高舉他們心目中的偶像人物，或持定某些他們認為不可或缺的傳統作法，或追求某些他們所喜愛的珍貴事物，結果這些人、事、物都長出荊棘和蒺藜，招致神的咒詛。

**【何九 7】**「以色列人必知道降罰的日子臨近，報應的時候來到。民說：作先知的是愚昧；受靈感的是狂妄，皆因他們多多作孽，大懷怨恨。」

〔呂振中譯〕「察罰的日子來了，報應的日子到了，以色列必知道的。神言人愚昧，靈感動的人瘋狂，都因你罪孽之大，仇恨之深。」

〔原文字義〕「知道」認識；「降罰」訪問，處罰，召集；「臨近」來到；「報應」報償，報復；「到了」

(原文與「鄰近」同字)；「愚昧」愚蠢的；「受靈感的(原文雙字)」風，氣，靈(首字)；人(次字)；「狂妄」發瘋；「多多」很多，豐盛；「作孽」罪惡，不公正；「大」許多，大量；「懷怨恨」敵意，仇恨。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必知道降罰的日子臨近，報應的時候來到」降罰和報應同義；全句意指到了那時，以色列人就必知道這是神給他們報應、降罰的日子。

「民說：作先知的是愚昧；受靈感的是狂妄」民指一般百姓；本句依降罰的日子來到之前和來到以後而有兩種不同的解釋：(1)在降罰的日子來到之前，怪罪真先知，認為他們所謂受靈感說預言，全是一派胡言；(2)在降罰的日子來到以後，那時才恍然大悟，從前受假先知的欺騙，因此怪罪假先知，受靈感說預言全是一派胡言。

「皆因他們多多作孽，大懷怨恨」本句也有兩種解釋：(1)因他們自己作惡多端，故對真先知所說警告性的預言，大懷怨恨；(2)因誤信假先知真的受靈感說預言，以致害他們為所欲為而招神降罰，故對假先知大懷怨恨。

〔話中之光〕(一)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 17)。信徒現在就要注意準備好自己面對神的審判，在教會中要能分辨好歹，而不可糊里糊塗接納某些錯誤的教導，也不可被某些領袖人物誤導，以免當受審的時候，心懷怨恨，卻來不及了。

(二)在基督徒中間，愚昧的傳道人和狂妄的教訓，比比皆是。因此各人不可隨便的接納和聽從，而該慎思明辨，到時候無法託辭被人誤導，各人須獨自向神負責。

【何九 8】「以法蓮曾作我神守望的；至於先知，在他一切的道上作為捕鳥人的網羅，在他神的家中懷怨恨。」

〔呂振中譯〕「神言人是以色列的守望者，我的神之人民（傳統：同我的神。今改點母音譯之）的看守人；然而在他所行的路上都有捕鳥人的機檻，在他的神家中都有仇恨要害他。」

〔原文字義〕「守望」看守，監看；「道」道路，路徑；「網羅」捕鳥陷阱；「懷怨恨」敵意，仇恨。

〔文意註解〕「以法蓮曾作我神守望的」本句的中文翻譯和原文意思相反，正確的翻譯應作：「先知與我神同作以法蓮的守望者」，意指先知奉神呼召作以色列的守望者。

「至於先知，在他一切的道上作為捕鳥人的網羅」有二意：(1)真先知所作所為惹動人的怨恨，故到處都有設下捕捉他們的網羅；(2)假先知所作所為是為撒但作網羅，用來捕捉如同笨鳥般的人們。

「在他神的家中懷怨恨」也有二意：(1)真先知在神的家中，亦即以色列民中被人怨恨；(2)假先知因陷害以色列民，最終難免被人怨恨。

〔話中之光〕(一)在教會中真正為神說話的人，難免會遭受一些人的攻擊，然而究竟是「怕神」或「怕人」，「討神喜悅」或「討人喜悅」，在此就可看出，誰是神的真正好僕人。

(二)只想聽好話而被「假先知」誤導的基督徒，屆時發現錯信了人，而向他們懷怨恨，卻為時已晚，只能自己向神負責。

【何九 9】「以法蓮深深地敗壞，如在基比亞的日子一樣。耶和華必記念他們的罪孽，追討他們的罪惡。」

〔呂振中譯〕「以法蓮深深敗壞、像在基比亞的日子一樣；永恆主必定記起他們的罪孽，而察罰他們的罪。」

〔原文字義〕「深深地」處於深處，使深刻；「敗壞」破壞，毀壞；「基比亞」山谷；「記念」記得，回想；「罪孽」罪惡，不公正；「追討」照料，造訪；「罪惡」罪，罪咎。

〔文意註解〕「以法蓮深深地敗壞，如在基比亞的日子一樣」基比亞的日子指那地的人為非作歹，幾乎導致便雅憫全族被滅(參士十九至二十章)；本句意指以色列人無法無天，幾近難於自拔的地步。

「耶和華必記念他們的罪孽，追討他們的罪惡」意指以色列人的過犯和罪孽，必然逃不過神的降罰和報應(參 7 節)。

〔話中之光〕(一)基比亞的日子，全體居民同流合污，深深地敗壞。今天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參提後三 1)；許多教會由於錯誤的教導，幾乎全體信徒受到影響，而落入敗壞的光景中，神必記念並追討他們的罪惡。

(二)在基比亞的日子，眾人都因同性戀(參士十九 22)淫行，最後招致滅亡。今天在基督教界中，也有許多傳道人和信徒，同情並接納同性戀者，將來必受神的審判和懲罰。

【何九 10】「主說：我遇見以色列如葡萄在曠野；我看見你們的列祖如無花果樹上春季初熟的果子。他們卻來到巴力·毗珥專拜那可羞恥的，就成為可憎惡的，與他們所愛的一樣。」

〔呂振中譯〕「我發現了以色列像葡萄在曠野裡；我看見你們的祖先像無花果樹上先熟的果子、頭一季出的。他們卻到巴力才珥、自己『分別為聖』歸於巴力（即：外國人的神。傳統作：可羞恥），成為可憎惡，像他們所愛的偶像一樣；」

〔原文字義〕「遇見」找到，發現；「看見」出現，覺察；「春季」起初，首先；「初熟的」初熟的無花果；「果子」(原文無此字)；「巴力·毗珥」鴻溝之主；「專拜」獻身，奉獻；「可羞恥的」羞恥之事；「可憎惡的」可憎的事物；「所愛的」愛，情人。

〔文意註解〕「主說：我遇見以色列如葡萄在曠野」葡萄在曠野彌足珍貴；全句意指神選召以色列的時候，原本視如珍寶一般地愛惜。

「我看見你們的列祖如無花果樹上春季初熟的果子」本句與前句同義；無花果樹通常需在夏季才大量結果，僅有少數初熟的果子是在春季結果，因此顯得珍稀。

「他們卻來到巴力·毗珥專拜那可羞恥的」那可羞恥的指巴力假神；巴力·毗珥指巴力假神的廟所在地，靠近什亭，以色列人在那裡被摩押女子誘惑行淫，隨同敬拜巴力假神，犯了大罪(參民二十五 1~9)。

「就成為可憎惡的，與他們所愛的一樣」可憎惡的在聖經裡指偶像假神；他們所愛的指外邦女子，又指偶像假神。人們心裡愛的是甚麼，自己就會成為甚麼。

〔話中之光〕(一)在基督徒的道路上，許多人起初的時候「向來跑得好」，卻不知不覺受人拐騙，而「不順從真理」(加五 7)，這種情形真值得我們注意。

(二)人拜巴力就成為可憎惡的；人拜甚麼就像甚麼，人愛甚麼就像甚麼。

【何九 11】「至於以法蓮人，他們的榮耀必如鳥飛去，必不生產，不懷胎，不成孕。」

〔呂振中譯〕「以法蓮呢——他們的榮耀必像鳥兒飛去：沒有生產、沒有懷胎、沒有成孕。」

〔原文字義〕「以法蓮」加倍的豐盛，雙倍果子；「榮耀」富足，尊榮，光榮；「飛去」飛，飛走；「生產」生產，出生；「懷胎」腹部，子宮；「成孕」懷孕，受孕。

〔文意註解〕「至於以法蓮人，他們的榮耀必如鳥飛去」以色列人的榮耀指真神的祝福和恩賞；他們既敬拜偶像假神，就不能再得真神的祝福和恩賞。

「必不生產，不懷胎，不成孕」意指絕子絕孫，又可轉指地不效力。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心幾時歸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 16, 18)。

(二)然而，我們的心若歸向神以外的任何人事物等偶像，不但原來屬靈追求所得的榮耀必如鳥飛去，並且會失去屬靈生命繁殖的能力。

【何九 12】「縱然養大兒女，我卻必使他們喪子，甚至不留一個。我離棄他們，他們就有禍了。」

〔呂振中譯〕「就使他們把兒女養大，我也必使他們喪失兒子，一個不留。我離開他們時，他們就有禍了！」

〔原文字義〕「養大」長大，變大；「喪」喪失，流產；「離棄」棄絕，轉變方向；「有禍」悲哀，因悲傷或絕望而痛哭。

〔文意註解〕「縱然養大兒女，我卻必使他們喪子，甚至不留一個」我指真神；全句意指以色列人即或能生養兒女，也必死於戰禍和災害。

「我離棄他們，他們就有禍了」意指人失去神的同在，等於失去了一切。

〔話中之光〕(一)教會中帶領的人屬靈情況如何，往往他們所帶領的人之屬靈情況也如何，特別是那些走下坡路的傳道人。慎之！慎之！

(二)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二十 5)。

【何九 13】「我看以法蓮如推羅栽於美地。以法蓮卻要將自己的兒女帶出來，交與行殺戮的人。」

〔呂振中譯〕「以法蓮、據我看、他兒女(傳統：在牧場〔或居所〕中)是癩疔(傳統似可譯：于推羅)被獵取的(傳統：移植)；以法蓮必將兒女帶出、交於肆行殺戮的人。」

〔原文字義〕「推羅」岩石；「栽」移植；「美地」居所，牧地；「帶出」前往，出來；「交與」(原文無此字)；「殺戮」殺，殺害。

〔文意註解〕「我看以法蓮如推羅栽於美地」推羅是地中海邊的佳美大城，以財富聞名於世；全句意指以色列人本來被放在物產豐饒且容易防守之地。

「以法蓮卻要將自己的兒女帶出來，交與行殺戮的人」意指以色列人自作自受，將自己和後代斷送給嗜殺人命的亞述帝國。

〔話中之光〕(一)凡是真實蒙恩的信徒，都是神所栽種的田地(參林前三 9)；神將我們栽於那美地，就是基督(參約十五 1)。

(二)主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



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約十五 5)。

**【何九 14】**「耶和華啊，求你加給他們——加甚麼呢？要使他們胎墜乳乾。」

〔呂振中譯〕「永恆主阿，求你使他們，使他們怎樣呢？使他們墜胎小產，乳房皺縮枯乾！」

〔原文字義〕「加給」給，置，放；「加…使…(原文雙同字)」(原文與「加給」同字；「胎」子宮；「墜」喪失，流產；「乳」乳房；「乾」乾枯，枯萎。

〔文意註解〕「耶和華啊，求你加給他們」先知在宣告神對以色列人的審判(參 11~13 節)之後，可能覺得與其交給行殺戮的人(參 13 節)手裡，寧願交在神的手中，因為祂有豐盛的憐憫(參撒下二十四 14)。

「加甚麼呢？要使他們胎墜乳乾」意指先知寧願見到以色列人生不出或養不大兒女，也不願見到他們的兒女被敵人所殺。

〔話中之光〕(一)寧可不生錯誤的屬靈兒女，而不願錯養屬靈的後代，反害了他們。

(二)在教會中，竭力傳福音得人如魚(參太四 19)，固然重要，正確地生養所得著的人，更為重要。

**【何九 15】**「耶和華說：他們一切的惡事都在吉甲；我在那裏憎惡他們。因他們所行的惡，我必從我地上趕出他們去，不再憐愛他們；他們的首領都是悖逆的。」

〔呂振中譯〕「他們的壞事都在吉甲；在那裡我開始恨惡他們；因其行為之敗壞我必趕逐他們離開我家；不再憐愛他們；他們的首領都是悖逆(希伯來文『悖逆』與『首領』讀音相似)的。」

〔原文字義〕「惡事」壞的，惡的；「吉甲」滾動，輪子；「憎惡」恨惡，懷恨；「惡」惡名，邪惡；「趕出」趕走，驅逐；「憐愛」愛，情愛；「悖逆」頑固，叛逆。

〔文意註解〕「耶和華說：他們一切的惡事都在吉甲」下面是神對先知祈求(參 14 節)的回答，顯明神對以色列人老早就立意要降罰給他們，但一直隱忍至今——以色列人老早就在吉甲另立敬拜中心(參王上十二 26~30)，獻牛犢為祭(參何十二 11)，得罪了神。

「我在那裏憎惡他們」意指神從吉甲開始，就已經憎惡了他們。

「因他們所行的惡，我必從我地上趕出他們去，不再憐愛他們」意指由於他們拜假神干犯了神，神不再憐愛他們，定意要把他們從神所賜之地趕出去。

「他們的首領都是悖逆的」意指以色列人的罪惡，是從他們的領袖帶領他們悖逆神、脫離大衛所建立的王朝開始的。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在吉甲另立敬拜中心，按表面看，他們似乎也在拜那領他們出埃及地的神(參王上十二 28)，但是神說這是惡事且憎惡他們。所以我們不能單單依靠任何藉口，而要看那奪去人心的是甚麼。

(二)通常教會或眾教會的錯誤，是因首領悖逆神所造成的。所以從前引導你們、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你們要…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來十三 7)。留心察看教會領袖人物的存心是否悖逆，為人是否正直，而不可盲目跟從人。

**【何九 16】**「以法蓮受責罰，根本枯乾，必不能結果，即或生產，我必殺他們所生的愛子。」

〔呂振中譯〕「以法蓮受擊打，他們的根枯乾了，果子（希伯來文『果子』與『以法蓮』讀音相似）結不了啦；就使生產了，我也必殺死他們所愛的胎兒。」

〔原文字義〕「責罰」打擊，責備，懲罰；「根本」根；「枯乾」乾燥，枯萎；「結」生產，製作；「生產」生出，生產；「殺」殺死，處死；「所生」腹部，子宮；「愛子」想望的事物，悅人的事物。

〔文意註解〕「以法蓮受責罰」意指以色列人因上述原因(參 15 節)受神責罰。

「根本枯乾，必不能結果」意指以色列建國的根基不正，不能得到好結果。

「即或生產，我必殺他們所生的愛子」意指他們所努力的結果，必被神消除。

「結果…生產…所生的愛子」本節也可用來指農作物的生產和人口的增加，都不蒙神祝福。

〔話中之光〕(一)良禽擇木而棲；好的基督徒必須選擇正常的教會，以免受累。

(二)教會的屬靈情況正常，所生養的屬靈兒女才會正常。

【何九 17】「我的神必棄絕他們，因為他們不聽從祂；他們也必飄流在列國中。」

〔呂振中譯〕「我的神必棄絕他們，因為他們不聽從他；他們必成了流離飄蕩於列國中的。」

〔原文字義〕「棄絕」鄙視，拒絕；「聽從」聽，順從；「飄流」流盪，游移，失散。

〔文意註解〕「我的神必棄絕他們，因為他們不聽從祂」注意，這裡的稱呼已經從「你的神」(參 1 節)改為「我的神」，因為以色列人離棄他們的神，神也必棄絕他們；因為他們不聽從祂，祂也必不垂聽他們的呼求。

「他們也必飄流在列國中」意指他們被神棄絕的結果，就不再受到神的保守和保護，而從祂所賜的美地上被趕出去(參 15 節)，在列國中流離失所。

〔話中之光〕(一)凡不聽從神的，必被神棄絕；信徒應當注意，聽從教會領袖，而不聽從神的，這在神面前是不合理的(參徒四 19)。

(二)信徒誤信傳道人的話，而不聽從神的話，就會被神棄絕，離開神而在世界上流離失所。所以我們應當學習庇哩亞人的榜樣，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參徒十七 11)。

## 叁、靈訓要義

### 【神的子民崇拜偶像的結局】

#### 一、必失去屬靈的享受(1~3 節)

1. 像不信的外邦人一樣，僅有屬魂的、浮淺的歡樂(1 節)

2. 缺乏靈糧的供應與心靈深處的滋潤和喜樂(2 節)

3. 9 流落在世界裡，以不潔淨之物為精神食糧(3 節)

#### 二、必被神棄絕(4~7 節)

1. 神不悅納他們的敬拜和奉獻(4 節)

2. 招致神的咒詛而陷入淒涼的光景(5~6 節)

3.親身體驗神的審判和刑罰(7 節)

### 三、為神說話的人自取其辱

1.因誤導別人而被懷怨恨(8 節)

2.瞎子領瞎子，同陷坑裡(9 節)

3.自己成為可憎惡的，與他們所愛的一樣(10 節)

4.失去生養的能力，不受人尊敬(11~12 節)

5.貽害他們所帶的人，不如不生不養(13~14 節)

6.因悖逆神而連累全體跟從的人(15~17 節)

## 何西阿書第十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以色列棄絕真神終必自食其果】

一、要偶像假神、要王，卻不要真神(1~8節)

二、靠奸惡謊言、靠自己，卻不靠真神(9~15節)

### 貳、逐節詳解

【何十 1】「以色列是茂盛的葡萄樹，結果繁多。果子越多，就越增添祭壇；地土越肥美，就越造美麗的柱像。」

〔呂振中譯〕「以色列是茂盛的葡萄樹、能結果子的；他的果子越多，他的祭壇就越增多；他的地土越肥美，他就越使崇拜柱子美麗。」

〔原文字義〕「茂盛」茂盛，荒廢；「結」同意，相像；「繁多」(原文無此字)；「越多」很多，豐盛；「增添」許多，增多；「肥美」令人愉悅的，可喜的；「美麗的」好的，愉悅的；「柱像」柱子。

〔文意註解〕「以色列是茂盛的葡萄樹，結果繁多」這裡是反諷式語法，故不具正面的意思。以色列原是神所栽種的葡萄樹(參詩八十 8；賽五 1~7；耶二 21；太二十一 33~41)，所結的果子本當歸神享用，然而它所結繁多的果子卻是為著自己(欽定本聖經譯作：「以色列是虛空的葡萄樹，為自己結果繁多」)。

「果子越多，就越增添祭壇」祭壇是為著向神獻祭，從表面看，似乎是好的現象，然而實際上所增添的祭壇，卻是為著向偶像假神獻祭(參閱下一句)。

「地土越肥美，就越造美麗的柱像」柱像是迦南人所敬拜的偶像假神；全句意指他們的農作物越

豐收，就越多歸功於偶像假神，向牠們感恩。

〔話中之光〕(一)今日基督教有一個傾向，追求教會繁增，人數加多，越多越好，結果製造了許多明星傳道人，一窩蜂地湧到那人數眾多的教會去學習，查看「結果繁多」的方法，只在意「得救的人少麼」，卻不在意「要努力盡窄門」(路十三 23~24)。

(二)「結果繁多、增添祭壇、地土肥美」按表面看乃是好事，但若不究問甚麼樣的「果子、祭壇、地土」，好事反而越造出許多美麗的柱像，越得罪真神。

【何十 2】「他們心懷二意，現今要定為有罪。耶和華必拆毀他們的祭壇，毀壞他們的柱像。」

〔呂振中譯〕「他們心懷二意，如今是必須擔負罪罰的。永恆主必擰斷他們的祭壇，毀壞他們的崇拜柱子。」

〔原文字義〕「懷二意」分開，狡猾；「定為有罪」冒犯，宣告有罪；「拆毀」折斷頸項；「毀壞」暴力破壞，摧毀。

〔文意註解〕「他們心懷二意，現今要定為有罪」意指他們向著真神心不專一；一面懼怕耶和華，一面又事奉偶像假神(參王下十七 33)。因此，神要定他們為有罪。

「耶和華必拆毀他們的祭壇，毀壞他們的柱像」意指神必徹底對付他們的偶像假神。

〔話中之光〕(一)凡是「心懷二意」，又要真神又要柱像，一面想要拜神，一面想要結果繁多，以滿足自己的慾望，結果必定拜錯了假神，得罪了真神。

(二)信徒應當全心全意高舉並敬拜真神，唯有祂自己才能為我們成就祂的旨意(參箴二十三 26；耶二十九 11~14)。

【何十 3】「他們必說：我們沒有王，因為我們不敬畏耶和華。王能為我們做甚麼呢？」

〔呂振中譯〕「因為他們總是說：『我們沒有王，因為我們不敬畏永恆主，王嘛，他能為我們作什麼？』」

〔原文字義〕「敬畏」懼怕，害怕；「做」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他們必說：我們沒有王，因為我們不敬畏耶和華」本句的意思不是說因為他們不敬畏神，所以才沒有王；乃是說，他們不害怕那看不見的真神，心理覺得需要一位看得見的王(參撒八 5~7)。

「王能為我們做甚麼呢？」他們一面覺得需要一位王，一面卻又對王不放心，這是他們基於自私自利的觀點而有的想法。

〔話中之光〕(一)許多基督徒怕人不怕神，要王不要神，只注意那看得見的，而不注意那看不見的。

(二)崇拜屬靈領袖的人，有一個矛盾的現象：一面高舉他們心目中的偶像人物，一面巴望著偶像人物能給他們帶來好處。說穿了，為著自私的動機而高抬別人。

【何十 4】「他們為立約說謊言，起假誓；因此，災罰如苦菜滋生在田間的犁溝中。」

〔呂振中譯〕「嘿，講空話，起假誓，立盟約！莫怪司法（意難確定）如毒草、發生於田間的犁溝中呀！」

〔原文字義〕「立」割約，砍下，剪除；「約」契約，結盟，保證；「謊言」言論，言語；「假」空虛，

虛假；「誓」發誓，咒詛；「災罰」審判，判決；「滋生」長出，發芽。

〔文意註解〕「他們為立約說謊言，起假誓」意指他們沒有遵守當初為立王所立的約和所起的誓(參撒十 19~22)；同時，在其後的數百年歷史中，無論對神或對人，一直沒有信守約定和誓言。

「因此，災罰如苦菜滋生在田間的犁溝中」意指神的懲罰有如苦菜般地又苦又毒，在他們的日常生活中隨處可見，且如田間的犁溝那樣的深刻。

〔話中之光〕(一)神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 24 原文)。然而，虛情假意的基督徒，比比皆是，他們只在意那看得見的人，卻不在意那看不見的神。

(二)凡是要討人的歡喜，而不要討神的歡喜的人，必定會為自己帶來苦果，並且是多而深刻的苦果。

【何十 5】「撒馬利亞的居民必因伯·亞文的牛犢驚恐；崇拜牛犢的民和喜愛牛犢的祭司都必因榮耀離開牠，為牠悲哀。」

〔呂振中譯〕「撒瑪利亞的居民必因伯亞文的牛犢而恐懼戰兢；拜牛犢的人民必為牛犢而悲哀；其拜偶像的祭司必為牛犢而哀悼；他們必為它的光耀而『快樂！』(『快樂』與下『流亡』讀音相似)因為那光耀已流亡去了。」

〔原文字義〕「撒馬利亞」看山；「伯·亞文」空虛，虛華之家，罪孽之家；「驚恐」懼怕，害怕；「崇拜牛犢」(原文無此詞)；「喜愛」歡喜，快樂；「牛犢的祭司」(原文無「牛犢的」)；「榮耀」富足，尊榮，光榮；「離開」移動，揭開，顯露；「悲哀」哀哭，哀輓。

〔文意註解〕「撒馬利亞的居民必因伯·亞文的牛犢驚恐」撒馬利亞是北國的首府，伯·亞文是崇拜牛犢的中心地；全句意指以色列必為他們拜錯假神而身受其害。

「崇拜牛犢的民和喜愛牛犢的祭司都必因榮耀離開牠，為牠悲哀」榮耀離開牛犢意指假神自身難保，使得靠牛犢牟利的祭司和迷信牛犢的百姓為牠感到悲哀。

〔話中之光〕(一)崇拜偶像假神的，得不著心靈深處的平安，並且是越拜越感不安。

(二)在教會中，崇拜偶像人物的平信徒，以及喜愛高抬偶像人物、藉此得好處的「尼哥拉一黨人」(參啟二 6, 15)，遲早會因發現偶像人物的醜陋而感到傷悲。

【何十 6】「人必將牛犢帶到亞述當作禮物，獻給耶雷布王。以法蓮必蒙羞；以色列必因自己的計謀慚愧。」

〔呂振中譯〕「連那東西也必被帶到亞述去，做貢物獻給那大王(傳統:王、他要競爭)。以法蓮必得到羞慚，以色列必因他的偶像(傳統:計謀)而慚愧。」

〔原文字義〕「牛犢」(原文無此字)；「亞述」一個階梯；「禮物」貢物，奉獻，祭品；「獻給」(原文無此字)；「耶雷布」爭奪者；「蒙」接受，獲得；「羞」羞恥；「計謀」商議，勸告，提議；「慚愧」使蒙羞，羞愧。

〔文意註解〕「人必將牛犢帶到亞述當作禮物，獻給耶雷布王」耶雷布王指亞述王(參五 13)；到了時候，牛犢會被亞述軍擄去，當作戰利品禮物獻給亞述王。

「以法蓮必蒙羞；以色列必因自己的計謀慚愧」以法蓮代表以色列；到了時候，以色列會為當初

設立牛犢崇拜中心的計謀(參 5 節；王上十二 26~30)蒙羞慚愧。

〔話中之光〕(一)許多基督徒喜歡向人宣傳、推介他們心目中的偶像人物，結果會因偶像人物的醜事敗露，而自己蒙羞。過去曾有一些著名的電視傳道人，因為他們的醜事敗露，致使他們的跟從者也連帶蒙羞。

(二)凡是有分於設計、製造和推廣偶像人物的幹部，有一天必定會為自己的行徑後悔且慚愧。

【何十 7】「至於撒瑪利亞，她的王必滅沒，如水面的沫子一樣。」

〔呂振中譯〕「撒瑪利亞嘛、她的王必滅沒，像水片在水面上。」

〔原文字義〕「滅沒」終止，剪除，滅絕；「沫子」裂片，碎片。

〔文意註解〕「至於撒瑪利亞，她的王必滅沒」撒瑪利亞是北國王都所在地；以色列國最後之王何細亞於主前 721 年被亞述帝國所滅，比猶大國之覆亡大約早了一百三十五年。

「如水面的沫子一樣」意指出現少時瞬即消失無蹤。

〔話中之光〕(一)偶像人物本身，以及偶像人物的擁戴者，遲早必定會滅沒，有如泡沫一樣，出現少時，瞬即消失無蹤。基督徒切莫被眼前的現象所吸引，基督徒所應當注重的，乃是那不為一般人所注意，卻能永遠長存的。

(二)水面的沫子因水被攪動而產生；人世間一些特殊的現象和人事物，僅不過因緣際會而形成，本質上並沒有多大的差異。

【何十 8】「伯·亞文的邱壇——就是以色列取罪的地方必被毀滅；荊棘和蒺藜必長在他們的祭壇上。他們必對大山說：遮蓋我們！對小山說：倒在我們身上！」

〔呂振中譯〕「伯亞文（諷刺指著『伯特利』）的邱壇必被毀壞，以色列罪惡之淵藪必遭破毀；荊條和蒺藜必長起在他們的祭壇上。他們必對大山說：『遮蓋我們哦！』必對小山說：『倒在我們身上哦！』」

〔原文字義〕「伯·亞文」空虛，虛華之家，罪孽之家；「邱壇」高地，土丘；「取罪」罪，罪咎；「毀滅」消滅，滅絕；「長」上升，上去；「遮蓋」隱藏，躲藏；「小山」山丘；「倒」倒下，傾覆。

〔文意註解〕「伯·亞文的邱壇——就是以色列取罪的地方必被毀滅」正如伯·亞文的字義「罪孽之家」，因敬拜偶像假神而得罪真神，被神降罰而被毀滅。

「荊棘和蒺藜必長在他們的祭壇上」祭拜假神的邱壇，因不再有人在此獻祭而長滿了荊棘和蒺藜。

「他們必對大山說：遮蓋我們！對小山說：倒在我們身上！」意指他們為了躲避真神忿怒的審判，寧願被山壓死(參賽二 10；路二十三 30；啟六 15~16)。

〔話中之光〕(一)任何人若在三神之外，以美好的人事物為愛慕並追求的對象，無異敬拜偶像假神，神必審問並懲罰。獲罪於天，無所禱也！

(二)當審判的日子，大小山都不能幫助我們逃避神的審判，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參來十二 29)，那時，一切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參彼後三 10)，故此我們該當謹慎，切莫以有形質的人事物為愛慕並追求的目標，而應當單單愛神自己。

**【何十 9】**「以色列啊，你從基比亞的日子以來時常犯罪。你們的先人曾站在那裡，現今住基比亞的人以為攻擊罪孽之輩的戰事臨不到自己。」

〔呂振中譯〕「以色列阿，從基比亞的日子以來、你就時常犯罪了。以色列人（原文：他們）仍然在那裡停留著；難道戰禍就不能在基比亞趕上他們麼？對驕橫之輩」

〔原文字義〕「基比亞」山谷；「時常」（原文無此字）；「犯罪」錯過目標，出錯差；「先人」（原文無此字）；「攻擊」（原文無此字）；「罪孽」不公義的粗暴行徑；「戰事」戰爭，戰役；「臨」達到，追上。

〔文意註解〕「以色列啊，你從基比亞的日子以來時常犯罪」基比亞的日子指以色列人犯了重大罪孽的日子（參九 9）；全句意指以色列人從一開始就未曾悔改歸向神。

「你們的先人曾站在那裡」先人指當時基比亞的居民，或參與攻擊基比亞的其他族人（參士十九至二十章）。

「現今住基比亞的人以為攻擊罪孽之輩的戰事臨不到自己」意指後來移居到基比亞的人，他們以為自己必不會由於罪孽而招致毀滅性的攻擊。

〔話中之光〕（一）人往往犯罪而不自知，但神的話顯明，自古以來，人都是「時常犯罪」，犯罪到竟至習以為常，麻木不仁的地步。惟願信徒們謹記：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約壹一 8）。

（二）犯罪而不受罰，這是世人所存的僥倖心理，但我們信徒知道，人人都須為自己所犯的罪付出代價。聖經教導我們，唯一免付代價的方法，便是認罪（參約壹一 9）。

**【何十 10】**「我必隨意懲罰他們。他們為兩樣的罪所纏；列邦的民必聚集攻擊他們。」

〔呂振中譯〕「我必來（傳統：我願意時。或不點竄而譯『我必隨意』）懲罰他們。他們給雙重罪孽捆綁著，列族之民必聚集來攻擊他們。」

〔原文字義〕「隨意」渴望，意願；「懲罰」懲戒，訓誡；「罪」眼目，泉源；「纏」綁住，監禁；「聚集」被招聚，除去；「攻擊」（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我必隨意懲罰他們」意指神必照著祂的心意隨時執行懲罰行動。

「他們為兩樣的罪所纏」有幾種不同的解釋：（1）從前基比亞人所犯的罪，和現在基比亞人所犯的罪（參 9 節）；（2）基比亞人行強暴的罪，和以色列人在基比亞幾乎消滅便雅憫全族的罪；（3）在基比亞拜偶像假神的罪，和在基比亞另立王的罪（掃羅王是基比亞人，參撒十 26）。

「列邦的民必聚集攻擊他們」正如當日其他各族的人聚集攻擊基比亞人一樣，神也將必召聚列國的人前來攻擊以色列。

〔話中之光〕（一）人人都為兩樣的罪所纏——罪性與罪行——住在我們裡面的罪，叫我們去作所不願意的惡（參羅七 17，19）。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羅七 25）。

（二）神絕對不會讓我們犯罪而不受罪的刑罰——不是不報，而是時候未到——神的寬容忍耐，乃是為要領我們悔改（參羅二 4；彼後三 9）。

**【何十 11】**「以法蓮是馴良的母牛犢，喜愛踴穀，我卻將軛加在牠肥美的頸項上，我要使以法蓮拉套〔或

譯：被騎〕。猶大必耕田；雅各必耙地。」

〔呂振中譯〕「以法蓮是馴良的母牛犢，喜愛踹穀；我乃將軛加在（經點竄翻譯的），它肥美的脖子上；使以法蓮拉套（此處多：『猶大』一詞，姑略之）耕田，使雅各為自己耙地。」

〔原文字義〕「馴良」學習，練習；「喜愛」愛，情人；「踹穀」腳踏，打穀；「軛」（原文無此字）；「加」穿越，跨過；「肥美」良善，美麗；「拉套」騎乘，騎；「耙地」用耙子耙掘土地。

〔文意註解〕「以法蓮是馴良的母牛犢，喜愛踹穀」馴良的母牛犢形容只要有點吃的，就樂意為人服勞役；全句意指以色列人但求能活，願意被人驅役。

「我卻將軛加在牠肥美的頸項上」軛指亞述人加在以色列人身上的重擔；全句意指神要藉亞述人來管教被舒適的生活慣壞了的以色列人。

「我要使以法蓮拉套；猶大必耕田；雅各必耙地」以法蓮、猶大、雅各三個名字列在一起，代表南北國全體以色列人，將來南國猶大人也不例外，神要使全體以色列人服役於外邦人。

〔話中之光〕（一）人生的苦難，基本上來自犯罪得罪了神，神命定：女人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男人必汗流滿面才得餬口（參創三 16，19）。

（二）人在幼年負軛，這原是好的（哀三 27）；因為神藉環境加在我們身上的軛，含有管教我們的用意，消極方面叫我們不致任意妄為，積極方面神是要叫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來十二 10）。

【何十 12】「你們要為自己栽種公義，就能收割慈愛。現今正是尋求耶和華的時候；你們要開墾荒地，等祂臨到，使公義如雨降在你們身上。」

〔呂振中譯〕「你們要為自己播種義氣，要收割忠愛之果子（傳統：依照分量），要耙鬆你們的休耕地；因為現在正是尋永恆主的時候，等祂臨到，下義氣之雨在你們身上。」

〔原文字義〕「栽種」播種，撒種；「公義」公平，公正；「收割」收穫；「慈愛」善良，喜愛；「尋求」求助，尋找；「開墾」墾荒，新犁的；「荒地」可耕種的、未開墾的、閒置的（土地）；「降」澆，倒水，下雨。

〔文意註解〕「你們要為自己栽種公義，就能收割慈愛」換句話說，你們若要得著神的恩慈對待，便必須按神公義的原則行事，或者日後蒙神記念，便會將祂的慈愛傾倒下來。

「現今正是尋求耶和華的時候」意指現今正是悔改歸向神的時候。

「你們要開墾荒地」意指在被擄之地要腳踏實地，殷勤作工，照著所分配的任務，開荒闢地。

「等祂臨到，使公義如雨降在你們身上」意指神必眷顧祂的子民，神必照著公義報應惡人，也恩賞以色列人。

〔話中之光〕（一）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加六 7）。一面是栽種公義，就能收割慈愛；另一面是栽種錢財（亦即愛人），就能收割仁義（參林後九 9~10）。

（二）「現今正是尋求耶和華的時候」，總要抓住機會尋求祂，免得機會一過，就尋求不到了。凡等候耶和華、心裡尋求祂的，耶和華必施恩給他（哀三 25）。

【何十 13】「你們耕種的是奸惡，收割的是罪孽，吃的是謊話的果子。因你倚靠自己的行為，仰賴勇士



眾多，」

〔呂振中譯〕「你們耕種的是邪惡，收割的是棋暴，吃的是謊話之果子；因為你倚靠你的戰車（傳統：你自己所走的路線），你仰賴你勇士之眾多，」

〔原文字義〕「耕種」耕地，雕刻；「奸惡」邪惡；「收割」收穫；「罪孽」沒有公理，不公義；「倚靠」信靠；「行為」道路，路徑，方式；「仰賴」（原文無此字）；「勇士」強壯的，大能的；「眾多」極多的，豐盛。

〔文意註解〕「你們耕種的是奸惡，收割的是罪孽」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加六 7)；種的是邪惡的話，收割的當然也是不公義(罪孽的原文字義)。

「吃的是謊話的果子」意指出口的若是謊言，入口的也必是謊言的果子。說謊反被謊言所欺，自作自受。

「因你倚靠自己的行為，仰賴勇士眾多」意指人不可靠自己的力量行事，否則必將得到 14 節的報應。

〔話中之光〕(一)栽種與收割，息息相關。栽種良善，必收割神的賞賜；栽種邪惡，必收割神的刑罰。

(二)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四 6)。

【何十 14】「所以在這民中必有鬨嚷之聲，你一切的保障必被拆毀，就如沙勒幔在爭戰的日子拆毀伯·亞比勒，將其中的母子一同摔死。」

〔呂振中譯〕「因此在你眾族人中必起了鬨嚷，你一切有堡壘的城必被毀壞，就如沙勒幔在爭戰的日子毀壞伯亞比勒，有做母親的跟兒女一同被摔死在那樣。」

〔原文字義〕「必有」起來，舉起；「鬨嚷」轟聲，喧嘩；「保障」要塞，堡壘；「毀壞，摧毀；「沙勒幔」拜祀火的人；「伯·亞比勒」神的伏兵之屋；「摔死」摔成碎片。

〔文意註解〕「所以在這民中必有鬨嚷之聲」意指人若倚靠自己的力量行事(參 13 節)，將來就必聽到戰爭的喧囂聲。

「你一切的保障必被拆毀」意指人所築建的一切堅強防禦工事，有一日必備拆毀。

「就如沙勒幔在爭戰的日子拆毀伯·亞比勒，將其中的母子一同摔死」聖經和中東歷史均無此戰役的確實記載可資查考，先知何西阿引述於此，用意是在強調戰爭的殘酷與可怕。

〔話中之光〕(一)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箴三 5)。使徒保羅說，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 13)。

(二)在屬靈的爭戰中，要靠著主，倚賴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弗六 10)。

【何十 15】「因他們的大惡，伯特利必使你們遭遇如此。到了黎明，以色列的王必全然滅絕。」

〔呂振中譯〕「這樣、以色列家（傳統：伯特利）阿，因你們之罪大惡極，你們也必受到這樣的遭遇；在風暴中（傳統：到了黎明）、以色列的王必全然被剪除。」

〔原文字義〕「大惡(雙同字)」壞的，惡的；「伯特利」神的家；「遭遇」（原文無此字）；「黎明」破曉時分；「全然滅絕(雙同字)」剪除，毀壞，滅絕。

〔文意註解〕「因他們的大惡，伯特利必使你們遭遇如此」本句宜採呂振中譯文：「這樣，以色列家阿，因你們之罪大惡極，你們也必受到這樣的遭遇。」意指你們若不肯悔改歸向神(參 12 節)，當你們惡貫滿盈的時候，也必遭遇悲慘的後果。

「到了黎明，以色列的王必全然滅絕」意指正當在黑暗中醉生夢死的時候，將必突然發現，以色列的王朝就此終結。

〔話中之光〕(一)世人所有的罪行都是罪惡，惟有敬拜偶像假神的罪行，乃是「大惡」(原文重複「罪惡」兩次)，可見屬神的人應當絕對禁戒神以外的任何人事物，將它們當作偶像敬拜，那就大大地得罪神了。

(二)世人自作自受，結局必然悲慘。但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羅九 33；彼前二 6)。

## 叁、靈訓要義

### 【神對祂子民崇拜偶像的判定】

#### 一、神判定他們有罪(1~3 節)

- 1.越興旺就越拜偶像——越增添祭壇，越造柱像(1 節)
- 2.心懷二意——既要真神，又要偶像(2 節)
- 3.對神不敬畏——怕那看得見的王，卻不怕那看不見的神(3 節)

#### 二、神要刑罰他們(4~8 節)

- 1.災罰如苦菜滋生在田間的犁溝中(4 節)
- 2.必為所拜的偶像感到驚恐、悲哀(5 節)
- 3.又必為所拜的偶像蒙羞、慚愧(6 節)
- 4.偶像的創始者與贊助者——王必滅沒(7 節)
- 5.偶像的祭壇必要毀滅(8 節上)
- 6.偶像的崇拜者必要受罰(8 節下)

#### 三、神刑罰他們的日子即將來到(9~15 節)

- 1.他們以為罪的刑罰不會臨到自己(9 節)
- 2.但神必藉外邦人的攻擊，刑罰他們(10 節)
- 3.神必使他們拉套、負軛，受轄制(11 節)
- 4.現今神寬容他們，是要他們悔改(12 節)
- 5.他們栽種的是甚麼，收割的也必是甚麼，不能免除(13 節)
- 6.屆時他們一切的保障必被拆毀(14 節)
- 7.黑夜已深，黎明將臨，那時以色列要全然覆滅(15 節)

# 何西阿書第十一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人雖不肯回轉，神卻不肯捨棄】

- 一、神被以色列人辜負的愛(1~4節)
- 二、以色列人背棄神(5~7節)
- 三、神不肯捨棄的愛(8~11節)
- 四、以色列人向神行詭詐(12節)

## 貳、逐節詳解

【何十一 1】「以色列年幼的時候，我愛他，就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

〔呂振中譯〕「以色列年幼時，我就愛了他，就呼叫我兒子出埃及（或譯：自從埃及以來我就呼叫我兒子）。」

〔原文字義〕「年幼」少年，小孩子；「埃及」兩個海峽，雙重難關；「召出」召喚，召集。

〔文意註解〕「以色列年幼的時候，我愛他」年幼的時候有兩種意思：(1)指以色列人的初期歷史；(2)指以色列人像小孩子一樣地軟弱、無知、無助、天真無邪的時候。全句意指正當以色列人需要神的時候，神就已經愛上了他們。

「就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意指神揀選以色列人歸祂自己作兒子，並且拯救他們脫離埃及的奴役。

〔話中之光〕(一)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 8)。

(二)神愛我們，將我們從世界裡分別出來歸祂為聖，使我們得以脫離撒但的權勢(參徒二十六 17~18)。

【何十一 2】「先知越發招呼他們，他們越發走開，向諸巴力獻祭，給雕刻的偶像燒香。」

〔呂振中譯〕「但我（傳統：他們）越發呼叫他們，他們越發離開了我（傳統：他們），去向諸巴力（即：外國人的神）獻祭，給眾雕像燻祭品。」

〔原文字義〕「先知」（原文無此字）；「招呼」召喚，召集；「走開」行走，引開；「巴力」主。

〔文意註解〕「先知越發招呼他們，他們越發走開」意指神差遣祂的僕人們為祂說話，召喚、教導、指引他們，但他們竟拒絕聽從，反而轉向敬拜偶像假神。

「向諸巴力獻祭，給雕刻的偶像燒香」意指以色列人向迦南人的諸巴力、亞舍拉等偶像假神獻祭

並燒香。

〔話中之光〕(一)真正為神說話的傳道人，懂得神的心意，並且把神的心意向人表明出來；可惜能夠正面回應的人並不多，反而走開。

(二)強項不肯順服神的人，往往喜歡追求神之外的偶像假神，在自己的心目中塑造了許多不同的人、事、物偶像，熱心崇拜。

【何十一 3】「我原教導以法蓮行走，用膀臂抱著他們，他們卻不知道是我醫治他們。」

〔呂振中譯〕「然而卻是我教以法蓮學步的；我（傳統：他）用膀臂抱著他們，他們卻不知道是我醫治了他們。」

〔原文字義〕「教導」教走路；「行走」（原文與「教導」同字）；「知道」認識；「醫治」使痊癒，得醫治。

〔文意註解〕「我原教導以法蓮行走，用膀臂抱著他們」以法蓮是以色列的主要支派，代表全體以色列人；全句意指神好像懷揣保抱、牽引幼兒學走路一般地看顧他們。

「他們卻不知道是我醫治他們」醫治指保護、療傷、安慰，使之恢復健全；全句意指以色列人竟忘記神的看顧，將真神全然置之腦後。

〔話中之光〕(一)我們蒙恩之後，神一直懷揣保抱、看顧我們，使我們得以在基督裡面長大成人。

(二)在我們屬靈生命長進的過程中，神無微不至的照顧我們，安慰、鼓勵、加力、堅固；然而，許多人卻還以為是自己努力的成果，很少感恩。

【何十一 4】「我用慈繩〔慈：原文是人的〕愛索牽引他們；我待他們如人放鬆牛的兩腮夾板，把糧食放在他們面前。」

〔呂振中譯〕「我用人情之繩子牽著他們，用愛之繩索引領他們；我待他們就像人抱起嬰兒到胸前（經文殘缺，意難確定）；屈身就著他們、去才養他們（傳統作『不』字，原為第五節第一個字。今稍點竄作『他』字，而連於此）」

〔原文字義〕「慈」人的；「繩」繩索；「索」繩子；「牽引」拉，拖；「待」（原文無此字）；「放鬆」升高，舉起；「兩腮」顎，臉頰；「夾板」軛；「糧食」餵養，使…吃。

〔文意註解〕「我用慈繩愛索牽引他們」慈繩愛索指父母在幼兒學走路時防止他們跌跌撞撞的關愛；全句意指神以愛心對待、指引以色列人。

「我待他們如人放鬆牛的兩腮夾板，把糧食放在他們面前」兩腮夾板指牛的嚼環，不方便進食；全句意指神用溫情餵養、供應以色列人，照顧得無微不至。

〔話中之光〕(一)我們基督徒一生的道路，乃是神用慈繩愛索牽引我們，使我們不致跌倒、走岔；從我們得救直到見主面，滿了神愛我們的故事。

(二)神巴不得我們快快長大成人，因此調動萬事萬物為我們效力，供應我們靈糧，並且吸引我們，叫我們快跑跟隨祂(參歌一 4)。

**【何十一 5】**「他們必不歸回埃及地，亞述人卻要作他們的王，因他們不肯歸向我。」

〔呂振中譯〕「他們必回歸埃及地；亞述必做他們的王；因為他們拒絕回來歸我。」

〔原文字義〕「歸回」返回，轉回；「亞述」一個階梯；「不肯」拒絕；「歸向」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他們必不歸回埃及地」意指以色列人本不該投靠埃及，回復到原來被人奴役的狀態。

「亞述人卻要作他們的王」意指以色列人卻仍要被亞述人管轄、奴役。

「因他們不肯歸向我」意指以色列人之所以會淪落到這種地步，全因為他們背棄了神，被神懲治。

〔話中之光〕(一)信徒蒙恩得救以後，若在心裡還有別的貪戀，不全心全意歸順神，就會落在生活世界的權勢(埃及所象徵的)底下，或偶像世界(亞述所象徵的)底下。

(二)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約壹二 15)。

**【何十一 6】**「刀劍必臨到他們的城邑，毀壞門門，把人吞滅，都因他們隨從自己的計謀。」

〔呂振中譯〕「刀劍必在他們的城中飛舞，毀壞他們的門門，在他們的營寨裡吞滅他們(傳統：吞滅由他們自己設的計謀)。」

〔原文字義〕「臨到」舞動；「毀壞」消失，根除；「門門」部分，分開；「吞滅」吃，吞噬；「隨從」(原文無此字)；「計謀」商議，計劃。

〔文意註解〕「刀劍必臨到他們的城邑，毀壞門門，把人吞滅」意指神的懲治要藉亞述人的刀劍，使以色列人無力防守，反受敵人予取予求、任意傷害。

「都因他們隨從自己的計謀」意指以色列人自作自受，反被自己的心計所害。

〔話中之光〕(一)這世界恨我們，因為我們不屬這世界(參約十七 14)；但是我們若貪愛現今的世界(參提後四 10)，就得不到神的保守，而躺在那惡者手下，任憑牠宰割，予取予求(參約壹五 18~19)。

(二)人心多有計謀，惟有耶和華的籌算，才能立定(箴十九 21)。

**【何十一 7】**「我的民偏要背道離開我；眾先知雖然招呼他們歸向至上的主，卻無人尊崇主。」

〔呂振中譯〕「我的人民偏要背道離開我；故此他們被派去負軛，沒有人能給除去(本節經文甚為殘缺，意難確定)。」

〔原文字義〕「偏」彎曲；「背道離開」回頭，背教；「先知」(原文無此字)；「招呼」召喚，召集；「歸向」(原文無此字)；「至上的」上面的；「無人」共同地，一起地；「尊崇」高舉，讚揚。

〔文意註解〕「我的民偏要背道離開我」意指以色列人頑梗固執，偏行己路。

「眾先知雖然招呼他們歸向至上的主」意指神雖然屢次差遣祂的僕人們，教導他們離棄偶像，歸向又真又活的神。

「卻無人尊崇主」意指以色列人仍不肯高舉真神、敬拜真神。

〔話中之光〕(一)愚昧人背道，必殺己身(箴一 32)；心中背道的，必滿得自己的結果(箴十四 14)。

(二)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以色列家啊，你們轉回，轉回吧！離開惡道，何必死亡呢(結三十三 11)？

**【何十一 8】**「以法蓮哪，我怎能捨棄你？以色列啊，我怎能棄絕你？我怎能使你如押瑪？怎能使你如洗扁？我回心轉意，我的憐愛大大發動。」

〔呂振中譯〕「以法蓮哪，我怎能捨棄你阿！以色列阿，我怎能把你交出阿！我怎能使你如押瑪！使你如洗扁哪！我的心在我裡面翻轉著，我憐愛之情一直熱起來。」

〔原文字義〕「捨棄」放棄；「棄絕」讓與，給予，交出；「押瑪」紅土；「洗扁」瞪羚；「回心轉意(原文雙字)」轉向，改變(首字)；心，心思，意志(次字)；「憐愛」安慰，憐憫；「大大」共同地，一起地；「發動」變熱，變溫暖，變柔和。

〔文意註解〕「以法蓮哪，我怎能捨棄你？以色列啊，我怎能棄絕你？」意指以色列人雖然大禍臨頭，仍不肯回轉(參 6~7 節)，然而神卻捨不得丟棄他們。

「我怎能使你如押瑪？怎能使你如洗扁？」押瑪和洗扁鄰近所多瑪和蛾摩拉(參創十四 2，8)，當神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時，押瑪和洗扁也一同被毀滅(參申二十九 23)；全句意指神狠不下心來全然毀滅以色列人。

「我回心轉意，我的憐愛大大發動」意指神正要任令亞述人全然毀滅以色列之際，臨崖勒馬，改變心意，因為神對以色列的憐愛之情有如熱火焚燒起來。

〔話中之光〕(一)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有恩典、施憐憫。你們若轉向祂，祂必不轉臉不顧你們(代下三十 9)。

(二)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因為主曾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來十三 5)。

**【何十一 9】**「我必不發猛烈的怒氣，也不再毀滅以法蓮。因我是神，並非世人，是你們中間的聖者；我必不在怒中臨到你們。」

〔呂振中譯〕「我必不發烈怒，必不再毀滅以法蓮；因為我乃是神，不是世人；我在你們中間是至聖者；我並不是來才滅的(傳統：我必不進城)。」

〔原文字義〕「猛烈」(怒火)中燒，強烈；「怒氣」鼻孔，怒氣；「再」返回，轉回；「毀滅」毀壞，損壞；「聖者」神聖的，聖潔的；「怒中」(原文無此字)；「臨到」來到，進來。

〔文意註解〕「我必不發猛烈的怒氣，也不再毀滅以法蓮」意指神的愛心壓制、勝過了祂的義怒，使祂無法毀滅以色列。

「因我是神，並非世人」意指神與世人不同，世人發怒時一意孤行，務必將怒氣全然發洩而後止；但神受到自己神聖屬性的約束，祂雖有義怒，但仍有憐愛，彼此牽制，適可而止。

「是你們中間的聖者」聖者意指神聖且與世人有別(「聖」的原文意思，「分別」之意重於「聖潔」)；全句意指神在世人中間，祂的作為與世人有分別。

「我必不在怒中臨到你們」意指神待人絕不全憑義怒。

〔話中之光〕(一)神是「聖者」，祂的作為與世人有「分別」，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參提後二 13)；神雖發怒，但祂不能違背祂愛的心和信實的應許。

(二)祂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祂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一宿雖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歡呼(詩三十

5)。

**【何十一 10】**「耶和華必如獅子吼叫，子民必跟隨祂。祂一吼叫，他們就從西方急速而來。」

〔呂振中譯〕「永恆主必像獅子吼叫；他的子民必跟著他而行；他一吼叫，他們就戰戰兢兢從西方趕來。」

〔原文字義〕「耶和華」自有永有的；「跟」行走，引導；「隨」在…之後；「西方」海，朝海(西)的；「急速」戰兢，害怕，驚嚇。

〔文意註解〕「耶和華必如獅子吼叫，子民必跟隨祂」獅子吼叫指聲音巨大且能震撼人心；全句意指神一發聲召喚，祂的子民就必聚集跟隨。

「祂一吼叫，他們就從西方急速而來」西方指地中海中諸海島，含有以色列人所散居的世界之意；全句意指神一招呼，分散各地的子民就被驚動而前來聚集。

〔話中之光〕(一)當我們還孕育在母腹中的時候，祂就把我們分別出來，然後又來施恩召我們(參加一 16)。神的呼召是我們領受神救恩的開端；沒有神的呼召，我們就不可能悔改、相信並得救。

(二)每一個得救的信徒，都是因為得著了神的呼召，所以都是「蒙召作聖徒的」(林前一 2)。神的呼召是憑藉福音的傳揚和聖靈的感動，使我們能聽見神的聲音，又使我們能信服真道(參帖後二 13~14)。

**【何十一 11】**「他們必如雀鳥從埃及急速而來，又如鴿子從亞述地來到。我必使他們住自己的房屋。這是耶和華說的。」

〔呂振中譯〕「他們必像鳥兒擊拍翅膀從埃及趕來，像鴿子從亞述地來到；我必使他們返回(傳統：住)自己家裡：永恆主發神諭說。」

〔原文字義〕「急速」戰兢，害怕，驚嚇；「亞述」一個階梯；「住」居住，留下；「自己的」(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他們必如雀鳥從埃及急速而來」意指以色列人從南方埃及地如雀鳥般振翼飛速前來。

「又如鴿子從亞述地來到」鴿子善於飛翔；全句意指他們從北方亞述地快速如飛來到。

「我必使他們住自己的房屋，這是耶和華說的」意指神必使以色列人在本鄉本土安然居住。

〔話中之光〕(一)非常奇妙的，當我們蒙受神的呼召時，不知不覺地心腸軟化下來了，將心門向神打開，甘心領受耶穌基督作我們的救主。

(二)神的呼召，只是一個手段，並非目的；神呼召我們的目的，是要聚集我們在神的家裡，就是永生神的教會(參提前三 15)。

**【何十一 12】**「以法蓮用謊話，以色列家用詭計圍繞我；猶大卻靠神掌權，向聖者有忠心〔或譯：猶大向神，向誠實的聖者猶疑不定〕。」

〔呂振中譯〕「(希伯來經卷作何十二 1)以法蓮用謊話圍繞著我，以色列用詭詐包圍著我；猶大對神還是刁頑，對可信可靠的至聖者還是任性。」

〔原文字義〕「家」家族。房屋；「詭計」欺詐，奸詐；「圍繞」環繞，包圍，封住；「猶大」讚美的；

「掌權」徘徊，漫遊；「聖者」神聖的，聖潔的；「有忠心」可靠的，可信任的。

〔文意註解〕「以法蓮用謊話，以色列家用詭計圍繞我」本節連於十二章，斥責南北兩國的子民行事詭詐；這裡全句意指以色列人對神不忠，虛情假意地應付神。

「猶大卻靠神掌權，向聖者有忠心」本句有正反兩面的意思：(1)正面的意思，指南國猶大先後十二位王中，有六位是好王，向神忠心，遵神旨意治國，比北國以色列要好得多；(2)反面的意思，按原文又可譯作「猶大向神，向誠實的聖者猶疑不定」，意指南國猶大向著神搖擺不定，時好時壞。

〔話中之光〕(一)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二 13)。

(二)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為主人所派，管理家裏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太二十四 45)？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二十五 23)。

### 叁、靈訓要義

#### 【神子民辜負神的愛】

##### 一、神愛的牽引和呼召

- 1.神呼召祂的子民來歸祂(1 節)
- 2.神愛的保抱、看顧和安慰、醫治(3 節)
- 3.神慈繩愛索的牽引和俯就(4 節)
- 4.雖被棄絕，仍舊不捨不離(8 節)
- 5.不在怒中臨到祂子民(9 節)
- 6.大聲召喚，極力感動(10 節)
- 7.同在的應許(11 節)

##### 二、神的子民辜負神的愛

- 1.越呼召卻越去拜偶像假神(2 節)
- 2.背棄神、投靠偶像假神(5 節)
- 3.隨心所欲，自食惡果(6 節)
- 4.棄絕神僕人的呼籲，背道離開神(7 節)
- 5.有口無心，游移不定(12 節)

## 何西阿書第十二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回顧以色列民已往的歷史】

- 一、細訴以色列民過去的罪過(1~5節)
- 二、勸以色列民回轉歸神(6節)
- 二、以色列民犯罪惹神發怒(7~14節)

## 貳、逐節詳解

【何十二 1】「以法蓮吃風，且追趕東風，時常增添虛謊和強暴，與亞述立約，把油送到埃及。」

〔呂振中譯〕「（希伯來經卷作何十二 2）以法蓮在吃風，在追趕著熱東風；他終日不斷地加多謊騙和暴戾；同亞述立約，給埃及送油。」

〔原文字義〕「吃」餵養，牧放；「追趕」追隨，追逐；「東風」東方，東風；「時常」日子，時間；「增添」增多，變多；「虛謊」虛假，謊言；「強暴」暴力，大破壞；「送到」奉上，送至。

〔文意註解〕「以法蓮吃風，且追趕東風」以法蓮指北國以色列，吃風指看風轉舵，東風指亞述；全句意指以色列人看風轉舵，時而討好埃及，時而歸順亞述。

「時常增添虛謊和強暴」意指由於以色列的策略搖擺不定，時常以謊言和不法應付兩個強國。

「與亞述立約，把油送到埃及」意指一會兒與亞述和好(參王下十五 19)，一會兒向埃及賄賂示好(參王下十七 4)。

〔話中之光〕(一)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四 6)。

(二)神以外任何勢力此消彼長，時常變更，所以都不可長久倚靠；並且為了應付時勢改變，還得運用手段，因此時常增添罪孽。

【何十二 2】「耶和華與猶大爭辯，必照雅各所行的懲罰他，按他所做的報應他。」

〔呂振中譯〕「永恆主有案件要與責罪猶大，他必照雅各所行的察罰他，按他所作的報應他。」

〔原文字義〕「爭辯」爭端，爭論；「雅各」抓住腳後跟的人，取代者；「所行的」道路，路徑，方式；「懲罰」造訪，指派；「所做的」行為，慣常的作法；「報應」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耶和華與猶大爭辯」猶大指南國猶大，但在此也可指南北兩國全體猶太人；全句意指神不同意他們的作法。

「必照雅各所行的懲罰他，按他所做的報應他」雅各既可指他們的祖宗，也可用來代表他們全體以色列人；全句意指神必按照他們過去所行的報應並懲罰他們。

〔話中之光〕(一)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

10)。

(二)主的話說：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參啟二十二 12)。

**【何十二 3】**「他在腹中抓住哥哥的腳跟，壯年的時候與神較力，」

〔呂振中譯〕「在母腹中抓住他哥哥的腳跟（『抓住他哥哥的腳跟』一語希伯來文即係『雅各』），當強壯時他和神較力（『他和神較力』一語讀音近似『以色列』一詞）」

〔原文字義〕「抓住」(原文無此字)；「腳跟」緊跟在後；「壯年」精力，生殖力；「較力」持續，盡力，堅忍。

〔文意註解〕「他在腹中抓住哥哥的腳跟」3~5 節神一面述說他們的祖先雅各的經歷，一面暗示他們所作所為與祖先並沒有兩樣；本句意指他們生來(在母腹中)的本性喜歡篡奪別人，與人爭權奪利(參創二十五 26)。

「壯年的時候與神較力」壯年的時候指後天養成的性格；本句意指原來自私的天性，經過長年的習慣培養，不但與人相爭，甚至與神也相爭(參創三十二 22~32)。

〔話中之光〕(一)許多人只會抓地位、錢財、名利，就是不會抓神。

(二)信徒在爭戰的禱告中，許多時候好像是把神當作爭戰的對象；只有當我們的意願降服於神的旨意時，我們才能獲得真正的勝利。

**【何十二 4~5】**「與天使較力，並且得勝，哭泣懇求，在伯特利遇見耶和華。耶和華——萬軍之神在那裏曉諭我們以色列人；耶和華是祂可記念的名。」

〔呂振中譯〕「他和天使較力，竟得了勝；他哭泣向他懇求。是在伯特利他遇見了神，是在那裡神同他（意難確定；今仿七十子譯之）說話——永恆主萬軍之神，耶和華是他的名號：」

〔原文字義〕「較力」統治，治理，表現像王子；「得勝」有能力，有權力；「哭泣」哀哭，哀號；「懇求」施恩，被可憐；「伯特利」神的家；「萬軍」軍隊，群；「曉諭」說話；「以色列人」(原文無此詞)；「可記念」記憶，紀念物。

〔文意註解〕「與天使較力，並且得勝」天使指神以人的形態向人顯現(參創三十二 24)；得勝是當時神給雅各的評語(參創三十二 28)，實際上雅各並沒有勝過神，反而瘸了腿(參創三十二 31)，故得勝意指他不肯相讓。

「哭泣懇求」或指雅各懇求神給他祝福(參創三十二 26)；哭泣懇求意指迫切懇求。

「在伯特利遇見耶和華」按照原文應譯作：「祂在伯特利遇見了他，在那裏向他說話(次句)。」可能是指雅各在往巴旦亞蘭途中，在睡夢中遇見神(參創二十八 10~22)；後來神又在異象中指示雅各上伯特利築壇(參創三十五 1~3)。

「耶和華——萬軍之神在那裏曉諭我們以色列人」意指神向雅各顯現並說話，啟示祂乃是統率天上萬軍的耶和華，擁有足夠的權柄和能力，可以應付他一切需要。

「耶和華是祂可記念的名」神的名是「耶和華」，原文字義「我就是那我是」，意指「人需要的是甚麼，我就是那甚麼」，神這名字所含豐厚的意思，真值得記念。

〔話中之光〕(一)「伯特利」原文字義「神的家」；能在神的家中遇見神，蒙神說話、交通，乃是何等有福的事。

(二)我們必須對耶和華這名有過真實的經歷，才會記念這名，因此單單在真理上認識祂還不夠，必須在實際生活中經歷祂。

【何十二 6】「所以你當歸向你的神，謹守仁愛、公平，常常等候你的神。」

〔呂振中譯〕「所以你、你要回歸於你的神，謹守著忠愛與公平，時刻不斷地仰望你的神。」

〔原文字義〕「歸向」返回，轉回；「謹守」保守，遵守；「仁愛」善良，慈愛；「公平」正義，審判；「常常」連續性，不停地；「等候」等待，盼望。

〔文意註解〕「所以你當歸向你的神」意指你應當從神之外一切人事物轉向祂，以祂為「你的神」，從祂領受一切。

「謹守仁愛、公平」意指行事為人符合神慈愛和公義的屬性，待人有恩，處事公正。

「常常等候你的神」意指時刻仰望神施恩憐憫，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你的神)。

〔話中之光〕(一)聖經中「悔改」的意思是「心思的轉變」；我們的心思時常被向神，所以必須悔改，回轉歸向神。

(二)但那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他們奔跑卻不困倦，行走卻不疲乏(賽四十 31)。

【何十二 7】「以法蓮是商人，手裏有詭詐的天平，愛行欺騙。」

〔呂振中譯〕「嘿，作買賣的！他手裡有詭詐的天平，他愛敲竹槓騙人。」

〔原文字義〕「商人」經商者，迦南，低地；「詭詐」欺詐，奸詐；「行欺騙」強加於，壓迫，錯待。

〔文意註解〕「以法蓮是商人」商人和迦南人二字諧音，迦南人善於經商；本句意指以色列人行事為人近乎迦南人，作風唯利是圖。

「手裏有詭詐的天平，愛行欺騙」意指用不誠實的手段，貪圖別人的錢財。

〔話中之光〕(一)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 10)。

(二)詭詐的天平為耶和華所憎惡；公平的法碼為他所喜悅(箴十一 1)。

【何十二 8】「以法蓮說：我果然成了富足，得了財寶；我所勞碌得來的，人必不見有甚麼不義，可算為罪的。」

〔呂振中譯〕「以法蓮為自己辯護說：『阿，我居然成了巨富了，我為自己得了貨財了』；但他獲得的利必不足以抵銷他所犯的罪（意難確定；今仿七十子譯之）。」

〔原文字義〕「富足」富有，變為富有；「得了」找到，遇見；「財寶」財富，精力；「勞碌」勞累工作；「不義」罪惡，不公正；「罪」罪咎。

〔文意註解〕「以法蓮說：我果然成了富足，得了財寶」意指以色列人以賺取錢財為誇耀，自以為富

足就是成功。

「我所勞碌得來的，人必不見有甚麼不義，可算為罪的」意指以色列人認為所賺錢財是自己勞碌得來的，清白無辜，旁人不能挑剔、指證其不義來。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家財富厚並不是罪，如果財富的來源正當的話；但富有的信徒有兩種危險：自高自大以及倚靠錢財而不倚靠神(參提前六 17)。

(二)勞碌作工得工價，吃自己的飯，本是應當的(參帖後三 12)；但拚命勞碌，為自己積財在地上，而不知為神運用錢財，神不喜悅這種人(參箴二十一 13)。

【何十二 9】「自從你出埃及地以來，我就是耶和華——你的神；我必使你再住帳棚，如在大會的日子一樣。」

〔呂振中譯〕「因為我永恆主你的神、領你從埃及地上來的、必使你再住帳棚、像在制定節期的日子一樣。」

〔原文字義〕「耶和華」自有永有的，我就是那我是；「大會」節期，指定的時間或地點。

〔文意註解〕「自從你出埃及地以來，我就是耶和華——你的神」意指當日神如何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今日神仍然是他們的神，在他們身上擁有權柄和能力。

「我必使你再住帳棚，如在大會的日子一樣」本句含有正反兩面的意思，從上下文看來，反面的意思居多：(1)反面的警告，神能夠使他們傾家蕩產，流離失所，好像在住棚節期間，只能住在簡陋的帳棚裡一樣；(2)正面的應許，神要帶領他們到更美的家鄉，今日在地上如同客旅，暫住帳棚(參來十一 13~16)，將來在天上有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參來十二 22~23)。

〔話中之光〕(一)神賜恩給人，但神也可能會收回祂的祝福；倘若得福的人不保守自己常在祂的愛中(參猶 21)，恐怕他們末後的景況就比先前更不好了(參彼後二 20)。

(二)神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裏成聖、蒙召作聖徒的，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林前一 2)。

【何十二 10】「我已曉諭眾先知，並且加增默示，藉先知設立比喻。」

〔呂振中譯〕「我向眾神言人說了話；是我加多了異象，由眾神言人經手用比喻說的。」

〔原文字義〕「曉諭」說話；「先知」發言人，說話者；「加增」增多，變多；「默示」異象，啟示；「設立」(原文無此字)；「比喻」相像，類似。

〔文意註解〕「我已曉諭眾先知」意指神已經在歷世歷代向眾先知說話，將祂的心意和計劃啟示出來。

「並且加增默示，藉先知設立比喻」默示指異象，比喻指象徵性寓意；全句意指神要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將祂的心意和計劃曉諭給以色列人知道(參來一 1)。

〔話中之光〕(一)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 11~12)。

(二)先知為神說話，乃是要將各人引到神面前；因為預言的靈意乃是為耶穌作見證(啟十九 10)。

**【何十二 11】**「基列人沒有罪孽嗎？他們全然是虛假的。人在吉甲獻牛犢為祭，他們的祭壇好像田間犁溝中的亂堆。」

〔呂振中譯〕「基列那裡有的是罪孽，他們只是虛空；人在吉甲獻祭給鬼魔（傳統：祭獻牛犢）他們的祭壇好像石堆在田間的犁溝中。」

〔原文字義〕「基列」多岩之地；「罪孽」苦惱，邪惡；「全然」（原文無此字）；「虛假」空虛，虛妄；「吉甲」滾動，輪子；「祭」為獻祭宰殺；「亂堆」堆積，波浪。

〔文意註解〕「基列人沒有罪孽嗎？他們全然是虛假的」這是用自問自答的方式，表明基列人敬拜虛假的偶像假神，在神眼中滿了罪孽(參六 8)。

「人在吉甲獻牛犢為祭，他們的祭壇好像田間犁溝中的亂堆」意指吉甲人沉迷於敬拜偶像假神，到處設立祭壇，多如牛毛，且不務正業，浪費寶貴的資源。

〔話中之光〕(一)人落在黑暗中，全然看不見自己的罪，還以為自己不錯。

(二)人最大的罪是在神之外另有別神，敬拜偶像假神，以牠取代真神。

**【何十二 12】**「從前雅各逃到亞蘭地，以色列為得妻服事人，為得妻與人放羊。」

〔呂振中譯〕「〔從前雅各逃到亞蘭地，以色列為要得妻而服事人，為要得妻而給人放羊。〕」

〔原文字義〕「雅各」抓住腳後跟的人，取代者；「亞蘭」被高舉；「以色列」神勝過；「服事」工作，用勞動服事人；「放」看守，保守。

〔文意註解〕「從前雅各逃到亞蘭地」指雅各為躲避哥哥以掃的恫嚇，逃到巴旦亞蘭，投靠舅舅拉班的事(參創二十七 42~44)。

「以色列為得妻服事人，為得妻與人放羊」指雅各為娶拉結為妻服事拉班的事(參創二十九 20)，後來增加到一共二十年，為拉班放羊(參創三十一 38)。

〔話中之光〕(一)我們從前淪落在世界裡，只知為著成家立業而勞碌作工，以自私為出發點，只求滿足自己，從來沒有想過創造我們的神。

**【何十二 13】**「耶和華藉先知領以色列從埃及上來；以色列也藉先知而得保存。」

〔呂振中譯〕「藉著神言人永恆主將以色列從埃及領上來，藉著神言人以色列得了保存。」

〔原文字義〕「耶和華」自有永有的；「先知」發言人，說話者；「保存」看守，保守。

〔文意註解〕「耶和華藉先知領以色列從埃及上來」先知指摩西(參申十八 15, 18)；神藉著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參出三 10)，他在神的全家盡忠(參來三 2)。

「以色列也藉先知而得保存」先知是為神說話、牧養神的選民的人；本句意指以色列人正如因摩西而得活命一樣，歷世歷代也藉著眾先知的教養而得以存活。

〔話中之光〕(一)我們雖然忘恩負義，但神並沒有因此捨棄我們，還藉著傳道人和信徒們，引導我們從世界裡出來，使我們不致滅亡，反得永生(參約三 16)。

(二)神賜給新約教會各種話語執事(參弗四 11)，他們為神說話，使我們得知神的心意，樂意從此為神而活。

**【何十二 14】**「以法蓮大大惹動主怒，所以他流血的罪必歸在他身上。主必將那因以法蓮所受的羞辱歸還他。」

〔呂振中譯〕「但以法蓮大大惹動了主怒，因此他流血的罪必歸到他身上，他羞辱主的事、主必還報於他。」

〔原文字義〕「以法蓮」兩堆灰燼，我將獲雙倍果子；「大大」悲苦；「惹動」(原文無此字)；「怒」苦惱，生氣；「流血」血；「罪」(原文無此字)；「歸在」離開，允許，背棄；「羞辱」責備，毀謗；「歸還」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以法蓮大大惹動主怒，所以他流血的罪必歸在他身上」意指以色列人因敬拜偶像假神，大大惹神發怒，所以他們殺害無辜知人和先知的罪，必歸在他們的身上，即流人血者，他們的血也被別人所流。

「主必將那因以法蓮所受的羞辱歸還他」意指神必報應以色列人，他們施加給別人的欺凌與羞辱，也歸還給他們自己。

〔話中之光〕(一)我們蒙恩得救以後，既然知道了神的心意，就應當照著神的旨意而活；因為我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我們的身子上榮耀神(參林前六 20)。

(二)信徒若知恩而忘恩，不照著神的旨意而活，反而欺壓別人、謀求私利，必然大大惹動神怒，將信徒施加給受害者的欺凌與羞辱，歸還給我們去承受。

## 叁、靈訓要義

### 【神子民的罪過和神的反應】

#### 一、神子民的罪過

1. 靠人不靠神，並且看風轉舵，改靠別人(1 節)
2. 我們的本性，與人相爭，也與神較力(3 節)
3. 只會利用神，卻忘記神恩(4~5 節)
4. 我們向人施行詭詐欺騙(7 節)
5. 專心一意，追求地上的財富(8 節)
6. 我們從前只知道自私自利(12 節)

#### 二、神對祂子民罪過的反應

1. 我們今日所行的，神都知道，將來必要懲罰(2 節)
2. 神一直在等候我們回轉歸向祂(6 節)
3. 神能施恩，祂也能懲罰(9 節)
4. 神透過祂的僕人，將祂的心意啟示給我們(10 節)
5. 神又使我們看見我們的過犯罪惡(11 節)

6.神藉祂的僕人使我們蒙恩得救(13 節)

7.我們若不悔改，必會惹動神大大的忿怒(14 節)

## 何西阿書第十三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以色列民正在面臨結局】

- 一、因敬拜偶像假神而衰敗(1~3節)
- 二、因背棄真神而遭神棄絕(4~8節)
- 三、因愚頑固執而遭致神怒(9~14節)
- 四、因悖逆神而遭致神懲罰(15~16節)

### 貳、逐節詳解

【何十三 1】「從前以法蓮說話，人都戰兢，他在以色列中居處高位；但他在事奉巴力的事上犯罪就死了。」

〔呂振中譯〕「從前以法蓮一說話，人都戰戰兢兢；他在以色列中居高位；但因服事巴力（即：外國人的神）而有罪，他就死了。」

〔原文字義〕「戰兢」顫抖；「居處高位」舉起，高舉；「事奉」（原文無此字）；「巴力」主；「犯罪」冒犯，有罪；「死」被殺死，被治死。

〔文意註解〕「從前以法蓮說話，人都戰兢」此處的以法蓮指北國以色列的第一代君王耶羅波安，他屬以法蓮支派，說話受眾人尊重(參王上十一 26；十二 2)。

「他在以色列中居處高位」指耶羅波安被眾人擁立作王(參王上十二 20)。

「但他在事奉巴力的事上犯罪就死了」指耶羅波安鑄金牛犢使以色列眾民拜偶像假神巴力(參王上十二 25~33)，結果引致耶羅波安全家被滅(參王上十三 33~34)。

〔話中之光〕(一)通常人在奮鬥的過程中，規規矩矩，還能約束自己；一旦成功，身居高位，說話受人尊敬，往往會失去控制，逾越界限，而顯出驕傲的本性來。

(二)人最大的驕傲，就是不以神為神，卻「事奉巴力」，就是以偶像假神取代真神；表面上好像是在拜另一位神，實際上是以自己為神，自己就是眾人的偶像。

**【何十三 2】**「現今他們罪上加罪，用銀子為自己鑄造偶像，就是照自己的聰明製造，都是匠人的工作。有人論說，獻祭的人可以向牛犢親嘴。」

〔呂振中譯〕「如今呢、他們罪越犯越多了，他們為自己造了鑄像，按自己的技巧聰明，用他們的銀子造偶像，都是匠人的作品；就說：向這些偶像獻祭吧！嘿，人（經點竄翻譯的）跟對牛犢親咀！」

〔原文字義〕「現今」（原文無此字）；「罪上」錯過目標，出錯差；「加罪」加，增加；「鑄造」製作，生產；「偶像」金屬偶像；「聰明」理解，智能；「匠人」工匠，雕刻匠；「工作」工作，行為；「親嘴」親吻。

〔文意註解〕「現今他們罪上加罪，用銀子為自己鑄造偶像」意指後來的北國以色列人都陷在耶羅波安所犯的罪裡（參王上十五 30），並且變本加厲，到處築壇拜巴力和亞舍拉（參王上十六 30~33）。

「就是照自己的聰明製造，都是匠人的工作」意指他們所拜的偶像都是人手所造的，根本沒有神力（參賽四十四 9~20；哈二 18~19）。

「有人論說，獻祭的人可以向牛犢親嘴」意指根據無稽之談的傳說，眾人竟養成了與偶像親嘴的習俗（參王上十九 18）。

〔話中之光〕（一）當一個教會團體，崇拜他們的領袖人物，會為他粉飾，發明出一些似乎合乎聖經的道理，來為他們的崇拜行為合理化，諸如：他就是神的化身，藉著他才能更多了解神，愛他就是愛神等等。

（二）非常奇怪，許多基督教的異端邪派，彷彿中了邪一般，那班跟從偶像人物的「信徒」，把那偶像人物當作再世救主，向他親嘴——熱愛他，樂意為他獻身。

**【何十三 3】**「因此，他們必如早晨的雲霧，又如速散的甘露，像場上的糠粃被狂風吹去，又像煙氣騰於窗外。」

〔呂振中譯〕「因此他們必像早晨的雲霧，又如早散的朝露，好像糠粃從禾場上旋轉起，又像煙氣騰於格子窗外。」

〔原文字義〕「雲霧」雲，雲層；「速散」行走，散開；「甘露（原文雙字）」早起，早開始（首字）；露水，夜露（次字）；「場上」打穀場；「糠粃」糠；「狂風吹去」起暴風，吹襲；「煙氣」煙；「騰於」（原文無此字）；「窗外」格子，窗戶。

〔文意註解〕「因此，他們必如早晨的雲霧，又如速散的甘露」借用晨霧和晨露的特性，太陽一出來即消失無蹤，形容其存在的短暫（參賽四十 6~8；雅四 14）。

「像場上的糠粃被狂風吹去，又像煙氣騰於窗外」借用糠粃和煙氣的輕飄，容易被風吹走，形容其存在的不確定性，轉瞬即被吹散（參詩一 4；六十八 2）。

〔話中之光〕（一）任何偶像人物的出現和存在，從神的眼光看來，都如煙消雲散，轉瞬即逝，不能持久。

（二）當公義的日頭一出現（參瑪四 2），從祂口中出來的利劍要擊殺敵基督和被牠利用的偶像人物（參啟十九 15）；屆時，異端邪派的大小人物，都要成為「神的大筵席的桌上肉」（參啟十九 17~18）。



**【何十三 4】**「自從你出埃及地以來，我就是耶和華——你的神。在我以外，你不可認識別神；除我以外並沒有救主。」

〔呂振中譯〕「我永恆主你的神、領你從埃及地上來的；除了我以外、你沒有同別的神知交，我以外並沒有拯救者。」

〔原文字義〕「在…以外」除…之外；「認識」熟識；「除…以外」不，除了…之外；「救主」拯救，解救。

〔文意註解〕「自從你出埃及地以來，我就是耶和華——你的神」意指自從以色列人出埃及、在曠野、進迦南、在迦南定居以來，神一直恩待、眷顧他們，因為耶和華神在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以色列人，特作自己的子民(參申七 6；十四 2)。

「在我以外，你不可認識別神」認識指特別的親密關係；全句意指以色列人在耶和華之外，不可敬拜任何別的神。

「除我以外並沒有救主」意指耶和華是獨一的真神，其他都是假神。

〔話中之光〕(一)神只有一位，再沒有別的神。…只有一位神，就是父，萬物都本於祂，我們也歸於祂(林前八 4，6)。

(二)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

**【何十三 5】**「我曾在曠野乾旱之地認識你。」

〔呂振中譯〕「在曠野是我同你知交，在亢旱之地是我牧養（七十子及敘利亞譯本作此讀法以譯『認識』一詞）了你。」

〔原文字義〕「認識」認識，熟識。

〔文意註解〕「我曾在曠野乾旱之地認識你」認識指特別的親密關係(參 4 節)；全句意指當以色列人在乾旱無水的曠野之地，難以生存的環境中，神特別的施恩照顧他們(參申三十二 10)，使他們不僅存活，並且強壯。

〔話中之光〕(一)「曠野乾旱之地」象徵人生水深火熱的境遇；當我們身在艱難困苦處境，無以為繼的時候，「祂從高天伸手抓住我，把我從大水中拉上來」(詩十八 16)，又「使我好像從火中抽出一根柴」(參摩四 11)。

(二)不是我們認識神，乃是神先認識我們(參加四 9)；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先愛我們(參約壹四 19)。

**【何十三 6】**「這些民照我所賜的食物得了飽足；既得飽足，心就高傲，忘記了我。」

〔呂振中譯〕「在這些人民既得吃了（傳統：按照他們的草場），就吃得飽飫；既得飽飫了，就心高氣傲，因而忘記了我。」

〔原文字義〕「照我所賜的」(原文無此片語)；「食物」飼養，牧養；「飽足」滿意，滿足；「高傲」升起，高舉。

〔文意註解〕「這些民照我所賜的食物得了飽足」這些民指以色列人；全句意指以色列人在迦南美地，如羊被神引到草場(參詩二十三 1~2)，得以飽足無缺。

「既得飽足，心就高傲，忘記了我」意指以色列人在滿足中自我高抬，以為是靠他們自己的奮鬥勤勞，才達如此境地，竟至忘恩負義，將神撇在一邊。

〔話中之光〕(一)我的神必照祂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裏，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四 19)。

(二)飲水思源。然而許多人得到飽足之後，就忘了那位供應一切的神，甚至心高氣傲，自以為配得這一切。

【何十三 7】「因此，我向他們如獅子，又如豹伏在道旁。」

〔呂振中譯〕「故此我對他們必像猛獅，像豹子在道旁窺探著。」

〔原文字義〕「伏在」暗地觀察，蹲伏。

〔文意註解〕「因此，我向他們如獅子」獅子兇殘吞噬羊隻；此處意指神要興起兇暴的敵人，來毀滅以色列國。

「又如豹伏在道旁」豹以行動迅捷著稱，平時埋伏羊群經過的路旁，伺機獵食；本句意指神等待適當的時機，出手給以色列人帶來可怕的教訓(參耶五 6)。

〔話中之光〕(一)我們千萬不可輕慢神，因為祂好像猛獅，又好像凶豹，極其可怕，只要祂一出手，絕對沒有辦法逃避。

(二)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就當感恩，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來十二 28~29)。

【何十三 8】「我遇見他們必像丟崽子的母熊，撕裂他們的胸膛〔或譯：心膜〕。在那裡，我必像母獅吞吃他們；野獸必撕裂他們。」

〔呂振中譯〕「我必像丟崽子的母熊猛撲他們，撕裂他們的心囊，在那裡像母獅吞吃他們；野獸必撕開他們。」

〔原文字義〕「丟崽子」喪子，孤苦；「撕裂(首次出現)」撕，扯裂；「胸膛(原文雙字)」心(首字)；圍繞，包住(次字)；「吞吃」吃，吞噬；「野獸(原文雙字)」田野(首字)；活物，動物(次字)；「撕裂(末次出現)」劈開，破開。

〔文意註解〕「我遇見他們必像丟崽子的母熊，撕裂他們的胸膛」失去幼熊的母熊，生性特別凶猛，凡人或獸遇見牠，會被牠疑為加害幼熊者，因此兇性大發，必撕咬對方至死為止；本句意指神的報應異常可怕。

「我必像母獅吞吃他們」獅子獵食的工作，一般均由母獅擔任，雄獅往往坐享其成；本句意指神絕不忽略審判與懲罰，必至完全對付而後方休。

「野獸必撕裂他們」意指神的報應無可逃避，也無法阻止，必至完全施行而後已。

〔話中之光〕(一)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來十 26~27)。

(二)因為我們知道誰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又說：主要審判祂的百姓。落在永生神的手裡，真是可怕的(來十 30~31)。

**【何十三 9】**「以色列啊，你與我反對，就是反對幫助你的，自取敗壞。」

〔呂振中譯〕「以色列阿，我要毀滅你（傳統：你的毀滅。今仿敘利亞譯本改點母音譯之）；誰（傳統：因為在我）能幫助你呢？」

〔原文字義〕「反對」（原文無此字）；「幫助你的」幫助，幫助者；「自取敗壞」毀滅，毀壞。

〔文意註解〕「以色列啊，你與我反對，就是反對幫助你的，自取敗壞」本節的中譯文意義難明，可能所引用的古抄本或有問題；英文欽定本則譯作：「以色列阿，你自取敗壞，但我是你的幫助(O Israel, thou hast destroyed thyself, but in me is thine help.)。」因此，本節有兩種解釋：(1)我(神)是你惟一的幫助，反對我(神)就是反對幫助你的，所以是自取滅亡；(2)倘若我(神)要毀滅你，有誰能幫助你呢？

〔話中之光〕(一)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嗎？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雅四 4)。正如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羅八 31)？但神若反對我們，誰也不能幫助我們。

(二)撒母耳將一塊石頭立在米斯巴和善的中間，給石頭起名叫以便以謝，說：到如今耶和華都幫助我們(撒上七 12)。

**【何十三 10】**「你曾求我說：給我立王和首領。現在你的王在哪裡呢？治理你的在哪裡呢？讓他在你所有的城中拯救你吧！」

〔呂振中譯〕「論到王和首領你曾說：『將王和首領賜給我吧！』那麼你的王在哪裡（傳統：我要做），好拯救你呢？你的首領都（傳統：在你所有的城市裡）在哪裡，好保衛你呢（傳統：你的官吏）？」

〔原文字義〕「首領」首領，統治者，官長；「現在」仲裁者；「治理」判斷，刑罰；「拯救」拯救，解救。

〔文意註解〕「你曾求我說：給我立王和首領」聖經僅有一處記載以色列人求立王的事，是在先知撒母耳作士師時，由於厭棄神，要求效法列國立王治理他們(參撒上八 5~7)。但因本章的話是針對北國以色列，故也指以色列眾人擁立耶羅波安作王(參王上十二 20)。

「現在你的王在哪裏呢？治理你的在哪裏呢？」現在指先知何西阿寫本書之時，當時的以色列王何細亞可能已經被亞述王撒幔以色列五世擄去(參王下十七 1~6)，以致無人治理北國以色列。

「讓他在你所有的城中拯救你吧！」這是反面譏諷的話，王自身難保，更談不上拯救以色列人，使他們脫離亞述王的暴孽統治。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求撒母耳為他們立一個王治理他們的動機，乃是厭棄神，不要神作他們的王(參撒上八 5, 7)；他們要那看得見的王，不要那看不見的神。

(二)今天在教會中，信徒若過度強調所謂「代表的權柄」，就會像當日以色列人求立王一樣，乃是得罪神的。其實，真正的代表權柄，是離不開聖靈的，唯有聖靈自己，才有權柄；人若離開了聖靈，立刻就沒有權柄。

**【何十三 11】**「我在怒氣中將王賜你，又在烈怒中將王廢去。」

〔呂振中譯〕「我氣忿忿地將王賜了你，又怒烘烘地給廢去。」

〔原文字義〕「怒氣」怒氣，鼻孔；「賜」給，置，放；「烈怒」暴怒，憤怒；「廢去」取走，帶走。

〔文意註解〕「我在怒氣中將王賜你」這裡的怒氣乃形容神並非樂意承認以色列的王。

「又在烈怒中將王廢去」這裡的烈怒則形容神對以色列的情況非常忿怒，定意使以色列國覆滅。

〔話中之光〕(一)從此處經文可見，王的賜予和廢去，都是因著惹神發怒。這種情況也說出，權柄乃是相當嚴肅的一件事，我們若處理不當，就會惹神發怒。

(二)神將權位(王)賜給人，乃因眾人不順服神的掌權；神將權位(王)廢去，也因掌權者和眾人抗拒神。

【何十三 12】「以法蓮的罪孽包裹；他的罪惡收藏。」

〔呂振中譯〕「以法蓮的罪孽是包封著的，他的罪是收藏著的。」

〔原文字義〕「罪孽」罪惡，不公正；「包裹」綑綁，繫住；「罪惡」罪，罪咎；「收藏」隱藏，儲存。

〔文意註解〕「以法蓮的罪孽包裹；他的罪惡收藏」以法蓮代表北國以色列；包裹與收藏均形容經審判後已經結案加上封印，不再重新考慮。本節意指神已經判決以色列有罪，不予法外施恩。

〔話中之光〕(一)有些人的罪是明顯的，如同先到審判案前；有些人的罪是隨後跟了去的(提前五 24)。無論如何，人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參約壹一 8)，因為在神面前罪已經定了，只是還沒有審問而已。

(二)我們應當趁著還有今日，一面認自己的罪，求神赦免(參約壹一 9)；一面天天彼此相勸，免得我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裡就剛硬了(參來三 13)。

【何十三 13】「產婦的疼痛必臨到她身上；她是無智慧之子，到了產期不當遲延。」

〔呂振中譯〕「生產的疼痛必臨到他身上，但他是個毫無智慧之子；到了產期他還是遲延於子宮口。」

〔原文字義〕「產婦」生產，生出；「疼痛」陣痛，劇痛；「臨到」進入，來到；「智慧」有智慧的，有技巧的；「產(原文雙字)」裂開的地方(子宮口)(首字)；孩子(次字)；「期」時候；「遲延」持續，繼續，停止不動。

〔文意註解〕「產婦的疼痛必臨到她身上」疼痛指臨產前的陣痛；本句意指神的審判已經臨頭，全然無可避免。

「他是無智慧之子，到了產期不當遲延」意指以色列對神的懲罰麻木不仁，愚拙至極，所以當神所定審判的日子一到，立即執行，不予遲延。

〔話中之光〕(一)產婦一經斷定懷孕，產期遲早要來臨；信徒明知自己有罪，卻不去對付，神的懲罰遲早總要來到。

(二)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為是(太十一 19)；信徒行事為人，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參腓二 5)。

【何十三 14】「我必救贖他們脫離陰間，救贖他們脫離死亡。死亡啊，你的災害在哪裡呢？陰間哪，你的毀滅在哪裡呢？在我眼前絕無後悔之事。」

〔呂振中譯〕「我必贖救他們脫離陰間的權勢；我必贖回他們脫離死亡。死亡阿，你的災害在哪裡(傳統：我要做)？陰間哪，你的毀滅在哪裡(傳統：我要做)？我看不到須改變心意呀。」

〔原文字義〕「救贖」贖回，救援；「脫離(首字)」手；「陰間」陰間，地府；「脫離(次字)」(原文無此字)；「災害」災害，瘟疫；「毀滅」毀滅；「絕無」隱藏，遮掩。

〔文意註解〕「我必救贖他們脫離陰間，救贖他們脫離死亡」陰間是人死後暫時拘留的地方，將來在神最後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之後，死亡和陰間就不再有用處，所以都會被扔在火湖裡(參啟二十 11~14)；這裡的陰間和死亡可視作同義字。

本句可作否定與肯定兩面的解釋：(1)解作否定式疑問句，意指神會拯救他們脫離陰間和死亡嗎？答案是否定式的「不會」，神的懲罰必不寬貸；(2)解作肯定式語句，意指神必定「會」拯救他們脫離陰間和死亡的權勢，因為神擁有最後的決定權，祂必定不會讓祂的選民墜入萬劫不復的地步，所以本句含著神必將復活賞給選民的應許(參林前十五 55)。

「死亡啊，你的災害在哪裏呢？陰間哪，你的毀滅在哪裏呢？」本句可依上一句解作否定或肯定語氣，而有正反兩面的意思：(1)上一句若作否定式疑問句時，則本句應解作「死亡和陰間的權柄無人能勝過」，也就是說他們必不能脫離死亡和陰間的災害；(2)上一句若作肯定式語氣時，則本句應解作「死亡和陰間的鑰匙拿在祂的手裡」(參啟一 18)，當神定意要釋放以色列人時，連死亡和陰間也奈何他們不得。

「在我眼前絕無後悔之事」意指神不會改變心意。問題是：神的心意是定規要懲罰以色列人呢？或是定規要施恩憐憫以色列人呢？

本節從上下文看，否定的意思居多，意即：神的審判與懲罰必不能免。

〔話中之光〕(一) 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裡？死啊！你的毒鉤在哪裡？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林前十五 55~56)。

(二) 信徒在還沒有死之前，一切得罪神的事，仍有機會認罪蒙神赦免；一旦死後到了陰間，恐怕會有一段時間，被丟在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參太二十五 30)。

【何十三 15】「他在弟兄中雖然茂盛，必有東風颳來，就是耶和華的風從曠野上來。他的泉源必乾；他的源頭必竭；仇敵必擄掠他所積蓄的一切寶器。」

〔呂振中譯〕「儘管他像菖蒲（傳統：在弟兄之間）那麼茂盛，也必有熱東風刮來，必有永恆主的風從曠野刮上來；他的泉源必乾；他的水泉就乾涸，他的泉源就早竭了；風必掠奪他所貯藏的一切寶器。」

〔原文字義〕「茂盛」結實纍纍，結果；「颳來」帶來，發生；「上來」升起，高舉；「乾」使蒙羞，困窘的；「竭」變乾，乾掉；「擄掠」搶奪，偷盜；「積蓄」寶庫，倉庫；「寶器(原文雙字)」悅人的，珍貴的(首字)；物品，物件(次字)。

〔文意註解〕「他在弟兄中雖然茂盛」茂盛的原文與以法蓮同一字根，影射以法蓮因得天獨厚而呈現強盛的樣子；再者，茂盛也指植物因水源充足，而呈現滿有生氣的樣子。

「必有東風颳來，就是耶和華的風從曠野上來」東風指從東邊曠野颳來的風，又乾又熱，能導致水分被蒸發殆盡；耶和華的風指從神來的審判與懲罰。全句意指從神來的審判必要臨到。

「他的泉源必乾；他的源頭必竭」乾燥又炎熱的審判之風一臨到，那使得以色列既茂盛且強盛的水分(資源)，必被完全消耗，以致局面改觀。

「仇敵必擄掠他所積蓄的一切寶器」意指以色列的世仇亞述帝國以及它的盟邦，必將以色列國多年所積蓄的財寶劫掠一空。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人面前，無論顯得多麼美好，當神的審判一來到，一切實情都必顯露無遺。

(二)我們在地上所有的積蓄，包括物質的和屬靈的，在審判台前都必一一交帳。

【何十三 16】「撒馬利亞必擔當自己的罪，因為悖逆他的神。他必倒在刀下；嬰孩必被摔死；孕婦必被剖開。」

〔呂振中譯〕「撒瑪利亞必擔當他自己的罪罰，因為他悖逆了他的神；他們必倒斃於刀下，他們的嬰孩必被摔死，他們的孕婦必被剖開。」

〔原文字義〕「撒馬利亞」看山；「擔當」(原文無此字)；「罪」冒犯，有罪；「悖逆」背逆的，抗拒的；「嬰孩」孩童；「摔死」摔成碎片；「孕婦」懷孕的；「剖開」劈開，破開。

〔文意註解〕「撒馬利亞必擔當自己的罪，因為悖逆他的神」撒瑪利亞乃北國以色列的首府，代表以色列人；全句意指以色列人因悖逆神，必將擔當自己的罪，受到神的懲罰。

「他必倒在刀下；嬰孩必被摔死；孕婦必被剖開」意指刀劍必要臨到他們身上(參十一 6)，必有多人死於非命。

〔話中之光〕(一)神子民因為悖逆神，必要擔當自己的罪罰，甚至禍延家族和後代，後果相當可怕，實在不堪設想。

(二)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雅二 13)。

## 叁、靈訓要義

### 【神對神子民的判決】

- 一、因敬拜偶像假神而衰敗(1~3節)
  1. 政治領袖因事奉巴力而自取滅亡(1節)
  2. 宗教領袖因鑄造偶像並訂定條例而遭神咒詛(2~3節)
- 二、因背棄真神而遭神棄絕(4~8節)
  1. 真神向來是神的子民的神(4節)
  2. 神子民在曠野無依無靠時就蒙神看顧(5節)
  3. 神子民從神得飽足後竟至忘記祂(6節)
  4. 因此神必要報應懲罰神子民(7~8節)
- 三、因愚頑固執而遭致神怒(9~14節)
  1. 神定意和祂悖逆的子民為敵(9節)
  2. 神子民因厭棄神而求王得王，終至廢王(10~11節)
  3. 神子民的罪案已定，遲早必受神罪罰(12~13節)

4.無何能救他們脫離死亡和陰間的罪罰(14節)

四、因悖逆神而遭致神懲罰(15~16節)

1.神子民眼前的積蓄和豐富必要被除去(15 節)

2.神子民因悖逆神必要慘遭神的刑罰(16 節)

## 何西阿書第十四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最後的勸勉和復興的預言】

一、先知何西阿對以色列人的勸勉(1~3節)

二、預言以色列必要復興(4~8節)

三、結語：智慧通達人的抉擇(9節)

### 貳、逐節詳解

【何十四 1】「以色列啊，你要歸向耶和華——你的神；你是因自己的罪孽跌倒了。」

〔呂振中譯〕「（希伯來經卷作何十四 1）以色列阿，你要回歸永恆主你的神，因為你是因你自己的罪孽而傾覆的。」

〔原文字義〕「以色列」神勝過；「歸向」返回，轉回；「罪孽」罪惡，不公正；「跌倒」拌跌，蹣跚，動搖。

〔文意註解〕「以色列啊，你要歸向耶和華——你的神」意指呼籲以色列民悔改，將心意轉向神。

「你是因自己的罪孽跌倒了」意指承認以色列民過去確曾因背棄神而絆跌；暗示若現今歸正，將來必有復興的希望。

〔話中之光〕(一)悔改歸向神，乃是復興的第一步；人原來背向著神，越行就離神越遠，惟有轉向神，才能有新的起頭。

(二)我們所需要的，還不是轉向良善，也不是轉向正確的道理，而是轉向神自己；我們有了神，才能夠奔跑得好，不至於跌倒。

【何十四 2】「當歸向耶和華，用言語禱告祂說：求你除淨罪孽，悅納善行；這樣，我們就把嘴唇的祭代替牛犢獻上。」

〔呂振中譯〕「(希伯來經卷作何十四 2) 要帶著懺悔的話來回歸永恆主！對他說：『赦除一切罪孽哦！悅納善行哦！』那我們就獻上我們咀唇之果實(傳統：牛犢)了。」

〔原文字義〕「歸向」返回，轉回；「耶和華」自有永有的；「禱告」(原文無此字)；「除淨」擔當，舉起；「罪孽」罪惡，不公正；「悅納」接受，獲得；「善行」好的，令人愉悅的；「祭」(原文無此字)；「代替」(原文無此字)；「獻上」賠償，回報。

〔文意註解〕「當歸向耶和華，用言語禱告祂」意指應當向神有認罪的禱告。

「說：求你除淨罪孽，悅納善行」意指求神以恩慈良善悅納我們認罪的禱告，使我們得以潔淨。

「這樣，我們就把嘴唇的祭代替牛犢獻上」牛犢的原文與果子相近，故有的譯本直接翻作「嘴唇的果子」(參來十三 15)；全句意指如此認罪懇求，並以頌讚為祭獻給神，或者比獻祭更能蒙神悅納。

〔話中之光〕(一)我們每一次來到神面前，首須認罪，因為認罪才能洗淨我們一切得的罪，也才能在光明中與神相交(參約壹一 6~9)。

(二)慕迪說：一切偉大的復興運動，無不起自肯跪下禱告的人。

(三)禱告的時候，話語是需要的，但是話語必須中肯；話語的中肯，就是摸著了禱告的竅，就是恰恰合乎神的旨意，神因此不能不答應。

(四)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來十三 15)。

【何十四 3】「我們不向亞述求救，不騎埃及的馬，也不再對我們手所造的說：你是我們的神。因為孤兒在你——耶和華那裏得蒙憐憫。」

〔呂振中譯〕「亞述不能拯救我們，駿馬我們必不再騎上；我們的手所造的我們必不再稱為『我們的神』，因為只有在你裡面孤兒得以找到憐憫。」

〔原文字義〕「亞述」一個階梯；「求救」拯救，解救；「蒙憐憫」愛，有憐憫。

〔文意註解〕「我們不向亞述求救，不騎埃及的馬」亞述和埃及是接近以色列的強國，埃及以出產良駒聞名於世(參歌一 9)；全句意指絕不依靠世人的力量得救(餐一 7)。

「也不再對我們手所造的說：你是我們的神」手所造的指偶像假神；全句意指絕不再以人手所造的偶像假神來取代真神。

「因為孤兒在你——耶和華那裏得蒙憐憫」孤兒乃形容以色列目前在世上軟弱無助的光景；全句意指我們無依無靠的仰望耶和華神的憐憫。

〔話中之光〕(一)有人靠車，有人靠馬，但我們要提到耶和華我們神的名(詩二十 7)。靠馬得救是枉然的，馬也不能因力大救人(詩三十三 17)。

(二)神在他的聖所作孤兒的父，作寡婦的伸冤者(詩六十八 5)。主耶穌說：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我必到你們這裏來(約十四 18)。

(三)我們手所造的本不是神，因為它們不能看、不能聽、不能吃、不能聞(參申四 28)；所以我們應當離棄偶像，歸向神，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參帖前一 9)。

【何十四 4】「我必醫治他們背道的病，甘心愛他們；因為我的怒氣向他們轉消。」



〔呂振中譯〕「我必醫治他們的背道；我必甘心樂意地愛他們，因為我的怒氣已向他們轉消。」

〔原文字義〕「醫治」醫治，痊癒；「背道」回頭，背教；「病」(原文無此字)；「甘心」自願，自由奉獻；「怒氣」怒氣，鼻孔；「轉消」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我必醫治他們背道的病」當人轉向神，神也必不轉臉不顧他們(參代下三十 9；瑪三 7)，並且要徹底根除以色列人悖逆神的毛病(參路一 17)。

「甘心愛他們」意指赦免他們的罪過，接納他們並且憐愛他們，好像他們從未犯過罪一樣。

「因為我的怒氣向他們轉消」意指神原來向著他們發出的怒氣，現在轉回頭完全消散。

〔話中之光〕(一)我們得醫治的前提條件是轉向神；我們一轉向祂，祂必醫治我們背道的病，來吧，我們歸向耶和華！祂撕裂我們，也必醫治；祂打傷我們，也必纏裹(參何六 1)。

(二)祂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祂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一宿雖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歡呼(詩三十 5)。

【何十四 5】「我必向以色列如甘露；他必如百合花開放，如利巴嫩的樹木扎根。」

〔呂振中譯〕「我對以色列必如甘露；他必開花像百合，紮根像楊樹(傳統：利巴嫩)。」

〔原文字義〕「甘露」露水，夜露；「開放」含苞，發芽；「黎巴嫩」潔白；「樹木」(原文無此字)；「扎」擊打。

〔文意註解〕「我必向以色列如甘露」甘露指滋潤的意思；全句意指以色列原本落入乾旱、荒蕪的光景，神必使他們得著滋潤而欣欣向榮。

「他必開花像百合」百合花潔白、芬芳、美麗(參歌二 1~2；太六 28~29)；全句意指以色列因得著神的看顧而顯出信心的美麗。

「如利巴嫩的樹木扎根」利巴嫩的樹木高大挺直，乃高貴的建材；生長時根部深入土層，故能經得起風吹而不倒。全句意指神要使以色列堅強穩固。

〔話中之光〕(一)信徒是神所耕種的田地(參林前三 9)；祂不僅犁耕、管教我們，祂也降甘露、滋潤我們。

(二)信徒必如百合花開放，因得著神的看顧而顯出信心的美麗；又如香柏樹深深地扎根，因吸取神的豐富而顯出信心的堅固。

【何十四 6】「他的枝條必延長；他的榮華如橄欖樹；他的香氣如黎巴嫩的香柏樹。」

〔呂振中譯〕「他的幼枝必伸展；他的榮美必像橄欖樹，而他的香氣像利巴嫩。」

〔原文字義〕「枝條」細枝，幼苗；「延長」行走，離開；「榮華」壯麗，氣勢，輝煌；「香氣」香味，芳香，氣味；「香柏樹」(原文無此詞)。

〔文意註解〕「他的枝條必延長」枝條延長意指枝條開展、廣袤成蔭，用以形容子孫和生命力的興旺(參創四十九 22；伯十四 9)。

「他的榮華如橄欖樹」橄欖樹葉子長綠不衰，果實纍纍，用以形容茂盛而生生不息(參詩五十二 8)。

「他的香氣如黎巴嫩的香柏樹」黎巴嫩的香柏樹可煉香油，香氣四溢，用以形容無論對神或對人

均能散發馨香之氣(參林後二 14~16)，使榮耀歸神。

〔話中之光〕(一)義人要發旺如棕樹，生長如黎巴嫩的香柏樹。他們栽於耶和華的殿中，發旺在我們神的院裡。他們年老的時候仍要結果子，要滿了汁漿而常發青(詩九十二 12~14)。

(二)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馨香之氣(參林後二 14~15)。

【何十四 7】「曾住在祂蔭下的必歸回，發旺如五穀，開花如葡萄樹。他的香氣如利巴嫩的酒。」

〔呂振中譯〕「他們必再住我的（傳統：他的）蔭影下，使五穀生長；他們必發旺像葡萄樹，他的名聲必像利巴嫩的酒。」

〔原文字義〕「蔭下」蔭庇，陰影；「歸回」返回，轉回；「發旺」活著，復甦，更新；「開花」含苞，發芽；「香氣」記憶，記念物。

〔文意註解〕「曾住在祂蔭下的必歸回」住在祂蔭下指神的看顧與保護(參歌二 3；賽二十五 4)；全句意指以色列民既受過神的看顧與保護，他們必要歸回。

「發旺如五穀」五穀子粒繁多，用以形容以色列民在神的看顧之下，必要復甦且繁衍興隆。

「開花如葡萄樹」葡萄樹花期短而不顯著，一開花即結果，用以形容以色列民在神的看顧之下，結果纍纍，滋長發展不已。

「他的香氣如利巴嫩的酒」利巴嫩以產美酒聞名；全句意指以色列必將名聲傳遍天下。

〔話中之光〕(一)求你保護我，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將我隱藏在你翅膀的蔭下(詩十七 8)；住在至高者隱密處的，必住在全能者的蔭下(詩九十一 1)。

(二)神的看顧與保守無微不至，使我們的靈命長大成熟，彰顯祂的榮形，散發祂的香氣。

【何十四 8】「以法蓮必說：我與偶像還有甚麼關涉呢？我——耶和華回答他，也必顧念他。我如青翠的松樹；你的果子從我而得。」

〔呂振中譯〕「以法蓮哪，我和偶像還有什麼關係呢？是我應了他，也是我監視他。以法蓮唱：『我如同青翠的松樹。』永恆主和：『你的果子是從我而來的。』」

〔原文字義〕「關涉」(原文無此字)；「顧念」觀看，觀察；「青翠」茂盛，新鮮；「而得」找到，發現。

〔文意註解〕「以法蓮必說：我與偶像還有甚麼關涉呢？」按原文「以法蓮」和「我的果子」諧音，故有雙關的意思：(1)指悔改歸向神之後的以色列民；(2)指將來被神復興之後所結的纍纍果子(參 6~7 節)。這二者均與偶像不再有關連。

「我——耶和華回答他，也必顧念他」這是神對上一句問話的回答，以色列全然在神的看顧之下，他們的現狀與偶像絲毫無關。

「我如青翠的松樹」意指神的看顧如常綠的松樹一樣，長久不斷，且富有生命的供應。

「你的果子從我而得」本句回話對上第一句雙關語中的第二個意思，意指將來被神復興之後所結的纍纍果子，都是從神而得的。

〔話中之光〕(一)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

麼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林後六 14~16）？

（二）我們只要離棄偶像轉向真神，神就必顧念我們，正如神的話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林後六 17~18）。

（三）主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約十五 5）。

**【何十四 9】**「誰是智慧人，可以明白這些事；誰是通達人，可以知道這一切。因為，耶和華的道是正直的；義人必在其中行走，罪人卻在其上跌倒。」

〔呂振中譯〕「誰是智慧人，讓他明白這些事吧！誰是明達人，讓他領會吧！因為永恆主的道路是正直的，義人行走於其中，違犯者卻跌倒於其上。」

〔原文字義〕「明白」分辨，理解；「通達」（原文與「明白」同字）；「知道」認識；「道」道路，路程；「正直的」筆直的，正確的；「義人」公正的，公義的；「罪人」背叛，反叛；「跌倒」絆跌，蹣跚，動搖。

〔文意註解〕「誰是智慧人，可以明白這些事；誰是通達人，可以知道這一切」這兩句乃是平行同義句子，意指智慧通達人必能在經歷中體認而分辨出這個道理。

「因為，耶和華的道是正直的」意指合乎神旨意的行事法則，乃是正直而不彎曲，平坦而不起伏。

「義人必在其中行走，罪人卻在其上跌倒」道路雖同，結果卻因人而異。順從神的義人，行走在其上，必平安順利；悖逆神的罪人，因不肯遵循神道，前程必然多舛，結局也必絆跌。

〔話中之光〕（一）真正的智慧是知道神隱藏在基督裡的奧秘（參林前二 6~7）；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弗一 17）。

（二）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十四 6）。

## 叁、靈訓要義

### 【神的子民悔改歸向神】

#### 一、如何才能悔改歸向神(1~3 節)

1. 知彼知己——知道惟有祂是真神，又知道自己敗壞可憐的光景(1 節)
2. 心思轉變——悔改、認罪、向神禱告(2 節)
3. 不靠別的，單單靠神——不靠勢力，不靠偶像，只靠那憐憫人的神(3 節)

#### 二、悔改歸向神的結果(4~8 節)

1. 神必不再發怒，反要醫治我們背道的病(4 節)
2. 神必供應我們生命的需要，使我們欣欣向榮(5 節)

3.神必看顧我們無微不至，使我們的生命發旺長大、結果、榮耀神(6~7 節)

4.徹底脫離偶像假神，得著神作我們的一切(8 節)

三、悔改歸向神乃是正確的抉擇(9 節)

1.惟有智慧人才能明白這個道理(9 節上)

2.惟有義人才能行走在正直的道路上，不順從的人必要跌倒在其上(9 節下)

## **何西阿書全書綜合靈訓要義**

### **【從何西阿個人的經歷看神如何看待祂的子民(一至三章)】**

一、神命何西阿娶淫婦為妻(一 1~3 上)

1.淫婦的出身和行為表明罪人原來的光景——罪性和罪行

2.何西阿的名字和娶淫婦為妻表明神的救恩臨及罪人

二、淫婦生了三個兒女(一 3 下~9)

1.為三個兒女所起的名字表明神不喜悅人的本性

2.同時又表明神將以拆毀(耶斯列字義分散)來對付人的本性

三、耶斯列大日的預言(一 10~二 1)

1.經過神的拆毀對付之後，神的子民將會有嶄新且合一的面貌

2.為兩個弟妹所起的新名表明神的悅納

四、神如何拆毀對付人的本性(二 2~13)

1.棄絕和羞辱

2.斷糧和懲治

五、賜亞割谷作為指望的門(二 14~23)

1.神的拆毀對付乃出於祂的憐憫和慈愛

2.神拆毀對付的目的是要得回神的子民

六、神命何西阿復娶淫婦為妻(三 1~5)

1.一方面表明神對祂子民不變的愛

2.另一方面表明神的子民必須全心全意悔改歸向神

### **【神的聖潔使祂不能容忍神的子民犯淫亂的罪(四至九章)】**

一、神的子民犯屬靈淫亂之罪的原因(四 1~13)

1.由於缺乏對神的真知識(四 1~6)

2.由於神僕人的素質太差(四 7~13)

二、神對祂子民犯屬靈淫亂之罪的反應(四 14~五 15)

1.神的任憑和懲罰(四 14~19)

2.呼召祂的子民悔改歸向神(五 1~15)

三、神子民悔改歸向神的必要(六 1~七 16)

1.若不悔改歸向神，將來必會遭受神更重的審判(六 1~11)

2.悔改歸向神才能脫離本性的敗壞(七 1~7)

3.悔改歸向神才能免受偶像假神的害(七 8~11)

4.悔改歸向神才能免去神將來更重的懲罰(七 12~16)

四、神的子民犯屬靈淫亂之罪的情形(八 1~九 17)

1.製造並崇拜偶像假神(八 1~10)

2.因製造並崇拜偶像假神而失去神的保守(八 1~10)

3.因製造並崇拜偶像假神而遭致神怒，被神棄絕(八 11~14；九 4~7)

4.因製造並崇拜偶像假神而失去靈命的供應和繁殖能力(九 1~3，8~17)

### 【神的公義使祂不能不嚴懲神子民的罪行(十至十三章)】

一、神判定祂子民拜偶像假神的罪(十 1~15)

1.有罪是因他們心懷二意、對神不敬畏(十 1~3)

2.神對罪的刑罰必將來到(十 4~15)

二、神的子民漠視神那慈繩愛索牽引的愛(十一 1~12)

1.神對祂子民愛的呼召和牽引

2.神的子民辜負神的愛

三、神對祂的子民被迫由愛轉怒(十二 1~14)

1.神子民的罪行歷歷在目

2.神子民長久漠視神的恩慈，終必惹動神的忿怒

四、神對祂子民的懲罰即將付諸實施(十三 1~16)

1.神子民因敬拜偶像假神而遭神咒詛(十三 1~3)

2.神子民因背棄真神而遭神報應懲罰(十三 4~8)

3.神子民因愚頑固執而遭神定了罪案(十三 9~14)

4.神子民因悖逆神而遭神罪罰嚴懲(十三 15~16)

### 【神的慈愛使祂不能不讓神的子民最後得著復興(十四章)】

一、向神的子民指引復興的道路——悔改歸向神(十四 1~3)

二、神子民悔改歸向神後，得著復興的情景(十四 4~8)

1.醫治、蒙愛、消怒、甘露

2.成長、發旺、香氣、結果

三、惟智慧人明白神所指引的道路是正直的(十四 9)

## 【何西阿書中的隱意和比喻】

### 一、人名原文字義所表明的隱意

1. 「何西阿」(一 1)：神的拯救，神的救恩，指救恩出於神
2. 「耶斯列」(一 4)：
  - (1)被神分散，指以色列民被擄散居各地(一 4~5)
  - (2)神所栽種，指以色列民被神收割聚集(一 11)並栽種(二 22~23)
3. 「羅路哈瑪」(一 6)：不蒙憐憫，指以色列民悖逆墮落而被神厭棄
4. 「羅阿米」(一 9)：非我子民，指以色列民悖逆墮落而被神厭棄
5. 「阿米」(二 1)：我的民，指神重新接納以色列民(二 23)
6. 「路哈瑪」(二 1)：蒙憐憫，指神以憐憫為懷，重新接納以色列民(二 23)

### 二、諧音字所表明的隱意

#### 1. 「耶斯列」與「以色列」諧音

(1)「在耶斯列平原折斷以色列的弓」(一 5)，指在耶斯列平原戰役，以色列敗亡而被「分散」各國

(2)「猶大人和以色列人必一同聚集，…因為耶斯列的日子必為大日」(一 11)，指在耶斯列的日子，神必聚集以色列民「栽種」在迦南美地，無人能再拔出(二 23)

2.「如同獨行的野驢；以法蓮賄買朋黨」(八 9)，「野驢」與「以法蓮」諧音，指以色列人的行徑不受列國歡迎

3.「以法蓮是商人」(十二 7)，商人和迦南人二字諧音，迦南人善於經商；意指以色列人行事為人近乎迦南人，作風唯利是圖

### 三、有關神的比喻

- 1.「那日你必稱呼我伊施」(二 16)，指神和祂子民的關係，親密如夫妻
- 2.「祂出現確如晨光」(六 3)，指神的顯現驅散人生的黑暗，帶來新的盼望
- 3.「祂必臨到我們像甘雨，像滋潤田地的春雨」(六 3)，指祂的臨到如同適合時宜的甘雨，滋潤我們的心田，使我們欣欣向榮
- 4.「教導以法蓮行走，用膀臂抱著他們」(十一 3)，指神待祂的子民如慈父
- 5.「是我醫治他們」(十一 3)，指神如良醫保護、療傷、安慰，使之恢復健全
- 6.「我用慈繩愛索牽引他們」(十一 4)，指神以愛心對待、指引祂的子民
- 7.「我必救贖他們脫離陰間，救贖他們脫離死亡」(十三 14)，指神是救贖主
- 8.「我必向以色列如甘露」(十四 5)，神必使祂子民得著生命的滋潤

### 四、有關神子民的比喻

- 1.「淫婦…這地大行淫亂，離棄耶和華」(一 2)，指在神之外別有所愛慕
- 2.「以色列倔強，猶如倔強的母牛」(四 16)，指向神叛逆頑強
- 3.「以法蓮與列邦人攙雜；以法蓮是沒有翻過的餅」(七 8)，指信仰偏差

4. 「頭髮斑白，他也不覺得」(七 9)，指不知不覺的衰弱
5. 「以法蓮好像鴿子愚蠢無知」(七 11)，指政治上因靠人不靠神，故搖擺不定
6. 「他們歸向，卻不歸向至上者；他們如同翻背的弓」(七 16)，指因投靠偶像，致失去拒敵的能力
7. 「在列國中，好像人不喜悅的器皿」(八 8)，指以色列人被外邦人鄙視、棄絕
8. 「如同獨行的野驢」(八 9)，指以色列桀驁不馴，不受列國喜愛
9. 「她的王必滅沒，如水面的沫子一樣」(十)，指出現少時瞬即消失無蹤
10. 「以法蓮是商人，手裏有詭詐的天平」(十二 7)，指用不誠實的手段，貪圖別人的錢財
11. 「他們必如早晨的雲霧，又如速散的甘露」(十三 3)，借用晨霧和晨露的特性，太陽一出來即消失無蹤，形容其存在的短暫
12. 「像場上的糠粃被狂風吹去，又像煙氣騰於窗外」(十三 3)，借用糠粃和煙氣的輕飄，容易被風吹走，形容其存在的不確定性，轉瞬即被吹散
13. 「產婦的疼痛必臨到她身上」(十三 13)，孕婦遲早必會經歷產難，指既知遲早必會面對神的審判，應當預備好自己
14. 「必有東風颳來，…他的泉源必乾」(十三 15)，指神的審判和懲罰，有如從東面曠野吹來的乾熱之風，必耗盡生命的汁漿

## 《何西阿書註解》參考書目

- 佚名《何西阿書信息》  
唐佑之《十二先知書註釋》  
陳終道《何西阿書講義》  
摩根等《何西阿書——神的淚影》  
鮑會園《何西阿書信息》  
盧俊義《何西阿書信息分享》  
《丁道爾聖經註釋》  
《廿一世紀聖經新釋》  
《馬唐納活石聖經註釋》  
《新舊約輔讀》  
《雷氏聖經研讀本》  
《聖經姊妹版註釋》  
《靈修版聖經註釋》  
于力工《聖經助讀本》聖書書房  
于中旻《聖經各卷箋記》聖經研究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串珠註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浸宣出版社  
吳羅瑜等《聖經——串珠·註釋本》福音證主協會  
呂振中譯《聖經》香港聖經公會  
李常受《生命讀經》台灣福音書房  
周聯華等《中文聖經註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倪柝聲《聖經提要》臺灣福音書房  
唐佑之等《中文聖經啟導本》海天書樓  
陳瑞庭《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少年歸主社  
梁家聲《聖經各卷簡介》  
嘉大衛《天道研經導讀》天道書樓  
華爾頓等《舊約聖經背景註釋》  
麥康威等《每日研經叢書》  
賈玉銘《聖經要義》弘道出版社  
楊震宇《每日讀經》  
蔡哲民等《聖經研經資料》  
鮑會園等《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  
G.C.D. Howley, etc.《現代中文聖經註釋》種籽出版社  
G.A. Lint, etc.《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聖經新釋》福音證主協會